



READERS

读者®

■ 初吻

■ 一张照片结束一场战争

■ 白酒有什么好喝的



ISSN 1005-1805



9 771005 180158



扫一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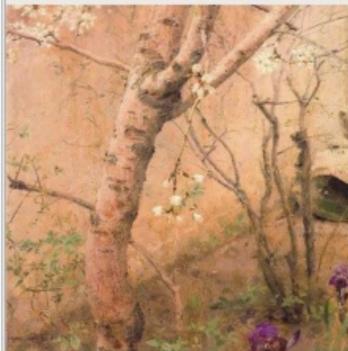
读者杂志社

2017·11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40期 六月上



卷首语



油画(西班牙)安东尼奥·洛佩兹·加西亚

流浪的警长

●王鼎钧

美国西部开发初期，各城镇暴徒横行，秩序紊乱，警长是否称职对居民的安全和幸福关系重大。有一个警长在他管辖的镇上组织训练民众，强化治安，临事勇敢果决，当机立断。他生活呆板，表情严肃，重法轻情，嫉恶如仇，终于使辖区内有了公道与和平。

镇上的居民在安乐的生活中开始批评他们的警长，他们希望管理众人之事的是一个有笑脸、办事有弹性的人。他们对镇上的大小事务有了自己的意见，不喜欢任何人独断专行。他们对警长不再像从前那样感激和服从，终于与警长发生了公开的、正面的冲突。警长说：“好吧，既然你们不需要我，我决定离开本镇。”

辞职以后的警长单枪匹马进入另一个小镇，那个镇的居民正饱受暴徒的蹂躏。这位警长路见不平，挺身而出，以寡击众，大获全胜。镇上的居民纷纷打开大门迎接他、拥抱他、挽留他，在他胸前挂上徽徽，把他当成全镇的救命恩人。大家听他的命令，履行他规定的义务，服从他的裁决。这时警长又废寝忘食，赴汤蹈火，致力于建立全镇的法律秩序。他成功了。可是不久，那些免于恐惧的镇民骄傲了、怠惰了，因意见分歧而自以为足了。历史重演，警长又辞职出走。

然后再换一个小镇……



(向日葵摘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我们现代人》一书)



读者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王永生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依

副社长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副总编辑

·编辑部·

主任 张 涛

副主任 陈天宇

责任编辑 韩维善

编辑 李秀娟 孙烈军

马逸尘 海 莹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96

区域发行经理

王 毅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晋 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邵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圣焱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 莹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任 王 彬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义菲 8176293

稿 匪 叶丽琼 8773352

邮 购 白淑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 进 (010)64701208

经理(兰州) 周 丹 (0931)8773170

目 录 2017年第11期

文苑

- 【卷首语】 1 / 流浪的警长 王鼎钧
- 【文苑】 4 / 初吻 彼得洛娃·安娜斯塔西雅
9 / 雨(节选) 阿多尼斯
21 / 豆汁儿 梁实秋
22 / 谜一样的老师 杨 渡
46 / 竞选总统期间的私人生活 巴尔加斯·略萨
61 / 一星期我都没有和人说过一句话 阿赫玛托娃

- 【书林一叶】 20 / 一道菜主义 陈晓卿

- 【诗 帖】 72 / 倚身在暮色里 聂鲁达

人物

- 【人 物】 14 / 爱情里的愚蠢问题 熊 爷
18 / 贵族没落之后 罗 岗
68 / 鲁迅的样子 张宗子

- 【名人轶事】 5 / 当查理·卓别林遇上海伦·凯勒 冯 欢
6 / 文人与快餐 李 舒
47 / 张作霖的“不可及之处” 傅国通
51 / 斯蒂芬·金的婚姻 黄佟佟

- 【回 忆】 60 / 丘吉尔往事 子 初

社会

- 【杂谈随感】 26 / 一个人时你在做什么 巴小姐
37 / 像正常人那样生活 堵 力
52 / 密密的芒刺 柴 静
54 / 小说究竟能做什么 王安忆
63 / 天性与教育 马少华

- 【话 题】 40 / 没有一种价值观让我们安身立命 临江仙

人生

- 【人世间】 8 / 走北荒 于德北
- 【人生之旅】 10 / 漫漫上班路 李 津 Lemon
12 / 我的世界 默 水
28 / 年轻时的爱和放弃 问 红

- 【两代之间】 56 / 白酒有什么好喝的 张佳玮

生活

- 【心理人生】 62 / 短暂地脱离自己 詹宏志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

(总第640期) 六月(上)

文明

【在海外】 7 / 生存 莫小米
32 / 那个被威士忌干掉的爱尔兰人 美国那些事儿

【科海览胜】 48 / 人工智能2.0与人类命运 张漫子

【家园】 13 / 回到石库门 王承志

【文化茶座】 34 / 一张照片结束一场战争 周泽雄
43 / “口的文化”与“耳的文化” 金文学
66 / 汉语之魅 邓康延

【历史一页】 24 / 盛世的后遗症 张鸣

【史海拾贝】 45 / 末日心态 罗振宇
50 / 语言的力量 关山远

【知识】 44 / 三色灯与柳叶刀 拾壹路

悦读

【言论】 17 / 言论

【漫画与幽默】 38 / 漫画与幽默

【影像】 30 / 被遗弃的地方 Kieron Connolly

【话与画】 64 / 创意漫画 Tang

点滴

【意林】 59 / 举左手, 举右手 赵文恒
59 / 公理 达·芬奇
59 / 给人留饭 刘东华

【点滴】 11 / 我八年没有出门了 舒宝璋
19 / 哲思 顾城
23 / 幽默 王小波
27 / 各自爱 黎戈
33 / 书籍与阅读 俞贝托·埃科
33 / 无题 陆春祥
49 / 文学面对的是永恒 毕飞宇
58 / 白痴的故事 倪匡

【智趣】 67 / 智趣

互动

【读书会】 70 / 唐诗与中国文化精神(节选) 胡晓明

艺术

【封面】 花与影(摄影作品)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

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 搜

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club到10659000

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读者微信



读者书坊



读者iOS

· 读者读书会 ·



扫描二维码, 关注读者读书会,
开启美好阅读生活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 请致电: (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0931)8177627转8122

本刊部分文章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 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平惠中大厦1035室。邮编: 100050, 电话: 010-65978917, 传真: 010-65978926, e-mail: wenzhuoxie@126.com。

《读者》(盲文版) 《读者》(维文版)

《读者》(藏文版) 定期出版



每当人们建议我做某件事的时候，我都看不出这有什么特殊的意义。我是说，随便做什么，比如看戏、滑雪、喝咖啡、吃冰激凌、逛公园。人们总是强调初次做成某件事的经验宝贵，但依我看这不值一提，是浪费时间。真搞不懂，如果能清楚地想象出宫殿的模样，为什么还非得亲自去一趟？天花板上的雕龙画凤、金碧辉煌，墙壁上的肖像画，精致的花瓶、茶具和刀叉银盘，天鹅绒、丝绸包裹着的舒适躺椅和软凳，我不看都知道是什么样儿。或者说去湖边，

到之前我就已经感受到倒映在水面的森林，盘旋在头顶的蚊虫和岸边泥沙的味道。每次，不管什么事，我都能通过想象在心里完成。画面、声音、气息都不出我所料，提不起我的兴致。所以既然我有“脑补”一切的能力，那做事、出门还有什么意义？看书、看照片、看电影、看图片，或者读某人的回忆录不就行了吗？

“我是不会吃了梨再去咬一口软奶酪的！因为我很清楚这两种食物混合在一起的味道。有位作家曾经描写过。”

“但是你自己从来没尝过

吧？”

“如果我能想象得出，干吗非要尝呢？”

“因为你想象的味道和实际的味道不一样！要不你说说，梨加奶酪啥滋味儿？”

“梨比较甜，沙沙脆脆的，奶酪柔软丝滑；梨激活味蕾，奶酪安抚味蕾；梨多汁爽口，而奶酪又黏又腻。怎么，不对吗？”

“对，可是你真的不想尝尝？”对方难以置信地问。

我笑了笑，没说话。

想象力除了给我带来烦恼，在某种程度上也给我带来不少好处。比如，我不像学校里的其他男生一样爱爬房顶，也不爱抽烟。不用说，这让我爸妈特别高兴，也让我不用担心因为这些事儿挨他们责骂。所以顺其自然，对于自己通过想象就可以了解世界的特长我不再纠结。

玛丽娜是我们班新来的女生，我超级喜欢她。她看上去活泼、开朗，其实害羞、内向，关键时刻也挺厉害。体育课我们一起打篮球，有两次还一起到同学家做客。总之，我们已经喜欢上了对方。几个星期以来，我一直酝酿着吻她。以前我从没吻过任何人，甚至也没有过这种念头，可现在在我备受煎熬，因为我太吻她了。

唯一能阻止这种念头的就是我特殊的想象力。吻戏是成千上万电影和书中的桥段，所以接吻这种事我完全能想象得出！可是能想象出来又怎么样？我现在并不好奇接吻的感

初吻

●〔俄〕彼得洛娃·安娜斯塔西娅 译 李江华 译



当查理·卓别林遇上海伦·凯勒

● 冯 爽

1918年冬天，海伦·凯勒访问了查理·卓别林的工作室，当时卓别林正在拍摄电影《田园诗》。

在凯勒的回忆里，卓别林“害羞，有些胆怯，他可爱的谦虚为看似普通的场面增添了趣味”。他们共进晚餐，随行的还有凯勒的老师安妮·沙利文和一些演职人员。沙利文老师有些拘谨，整个晚宴期间，卓别林都专注于与她交谈，诉说自己的生活，包括被非议的个人婚姻问题。最后他问她：“你觉得我恶心吗？”“是的。”沙利文回答，“任何人被泼这么多脏水都恶心。”两个人相谈甚欢，很快成为朋友。

晚餐过后，卓别林特地放映了他的两部电影，《狗的生活》与《从军记》。在影片放映前，卓别林先让凯勒触摸他的衣服、鞋子和胡子，让她可以有一个更直观的印象。放映时，他挨她坐着，一次又一次地询问，是否对电影里的他或者小狗感兴趣。沙利文老师在凯勒的手心写写画画。一同观影的人都讲评着，随着电影里各种荒谬情节的发展，凯勒不时开怀大笑，几乎没有错过任何一个微妙的喜剧片段。卓别林为此惊叹不已：“海伦·凯勒的身体是不自由的，但她的心灵无比自由。”

1930年，卓别林拍摄了电影《城市之光》，这是他最后一部无声电影。这部卓别林本人最爱的影片，曾令爱因斯坦感动得流泪，据说卖花盲女这一形象便形成于他对凯勒的深刻



1918年冬，卓别林在《田园诗》的片场见到失聪的海伦·凯勒。凯勒通过用手触摸，感觉声音在喉咙上的震动，与卓别林对话

印象所带来的灵感。影片结尾堪称经典，盲女恢复视力，却无法在茫茫人海中找到那个养爱过自己的流浪汉，直到那人给她地零钱时，手指碰到手指：“你？”如同这张老照片，令人无语凝噎。

（绿竹摘自《三月风》2017年第3期）

觉，而是渴望它。就好像我明白一种食物的味道，却还是会去吃它，不是因为想尝试，而是因为饥饿难耐。我感觉再不把自己的嘴贴到她娇小、被风吹得有些干涩的唇上，我就要饿死啦。

所以趁课间休息我行动了。她并没有反抗，甚至很配合。当我俩躲起来的时候，她立刻用胳膊揽住我的脖子，就这样我们接吻了。那感觉超

棒，虽然有点儿湿乎乎，后背像是爬满了小虫子，但是之后身体里就变得暖烘烘的，好像生了一团火。

我好不容易把嘴移开，会心一笑，欣喜地望着她，深深地吸了口气，默默在心里说：“和我想象的一样。”

初吻是美好的，不过对于我，它和第101次并没有区别，因为那是我意料中的。

“吃梨吗？”玛丽娜问我，

随后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熟透的黄色水果。

“吃。”

我接过来，咬了一口水嫩多汁的梨肉，突然感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滋味。不知是玛丽娜的气息让梨子更芳香，还是水果的冰爽让初吻更甜蜜。也许，这世上有些东西的确值得尝试。

（从容摘自《译林》2017年第2期，开心图）

文人与快餐

● 李 舒

美食家们就该理所当然地拒绝快餐吗？且不论圈中某位资深老饕曾经霸气地说过“雪顶咖啡就是好喝”这样的标语式口号，如果你读过梁实秋写的那篇《麦当劳》，你一定不敢如此轻易地下结论。姑娘们不屑一顾的“巨无霸”，在梁老师笔下，是那么饱含深情：“内容特别丰富，有和面包直径一样大的肉饼，而且是两片

片，夹在三片面包之中，里面加上生菜、番茄、德国酸菜、牛油蛋黄酱、酸黄瓜，堆起来高高厚厚的，樱桃小口很难一口咬将下去……”

快餐迷们的另一位支持者 是王世襄先生。肯德基的圣代是他晚年最喜欢的甜品，排名其后的是雪碧。王世襄不喜欢草莓味的圣代，觉得“没有草莓味”，每次都吃巧克力味的，一买就是 24 个，放在冰箱里，每天吃上六七个是他的 一大乐事。他的儿子王敦煌担心他吃多了身体不舒服，想控制一下量，王世襄就会犹豫再三又可怜巴巴地央求：“你再给我两个吧。”

年轻时，王世襄常应好友邀约，身背各色厨具及调料、食材，骑着自行车亲赴好友家中大显身手。我的好朋友、演员吕恩的儿子 Jimmy 就没少吃“王伯伯”的海米烧大葱。这道菜有点极简主义的感觉，主料不过是北方人喜食的大葱，但是吃过的人总不忘提起，黄永玉写过，郁风也吃



过。据说这是由传统名肴“葱烧海参”变化而来。这道菜的菜谱，王先生也毫无保留地贡献出来，描述甚细——海米（即虾仁）用绍酒泡开，再加酱油、盐、糖各少许；粗大葱十根，去根去葱叶，多剥几层外皮，只留葱白，切成二寸长段。坐锅上火，倒素油，微火温油，逐段炸葱，直至发黄变软，不可炸糊。捞出控油，用筷子夹到盘中码好。等葱全部炸好之后，再将空锅置火上，将整盘葱推入锅中，再倒入泡好的海米和作料，收汤后端锅离火，盛盘。

有意思的是，王先生还加上“个人的经验”，说：“如请香港朋友，海米须改为干贝。因为香港海味丰饶，海米被认为不堪下箸之物，难免一个个挑出来剩在碟中。还有，此菜只宜冬季吃，深秋葱未长足，立春后葱芽萌发，糠松软软，味、质均变矣。”

王世襄对食材的重视简直无人能比。每天一早他就到菜市场排队等着开市。踩着开市铃

声去买菜的人，往往都是对食材非常讲究的名门望族的厨师。曾有“同行”问王世襄在谁家做厨师，当时他在故宫博物院任古物馆科长，他就说在故宫，这让“同行”十分佩服。

如果以上两位美食界翘楚都不足以提高快餐的格调，我只有祭出陈梦家的夫人、著名翻译家赵萝蕤女士。她 78 岁的生日是在东四肯德基过的，扬之水说因为老先生觉得“这里卫生，清静，费资亦不多（22 元）”。1992 年 5 月 9 日，赵萝蕤过 80 岁生日，扬之水继续请客，这次选在麦当劳，吃了梁实秋推荐的巨无霸汉堡一个（8.5 元），又吃了一份菠萝冰激凌（4.5 元）。

在麦当劳窄窄的白色桌子旁，扬之水问赵萝蕤年轻的时候为什么选择了陈梦家。她答：“因为他长得漂亮。”

（辛 普摘自

中信出版社《民国太太的厨房》一书，喻 梁图）



扫描二维码, 分享文章



生存

● 莫小米

他是个越狱者，因过失杀人坐牢，被判无期。要是牢头稍稍将他当人看，他也不想越狱。可是牢头时常毒打他，用语言侮辱他，逼得他要“走”。

没有破窗挖地道，他是用钥匙正常打开牢门的。奇怪的是，钥匙都在，一把也没有丢失。

他招供说，用泡澡后松软的手指探进锁孔，用倒垃圾时捡来的一根铁丝弯成钥匙，他用这把自制“钥匙”一连开了三道门得以逃脱。问：“后两道门怎么开？”答：“凭感觉啊。”

他被移监，监狱长对他尚好，他就此安心服刑五年。

五年后他又被移监，并以“越狱的不良犯人”为由，被关进特殊牢房。三米高墙，墙上镶铜板，只有一个天窗，灯光昏暗，24小时戴手铐。

他每天戴着手铐练习爬墙，爬到顶端，才发现天窗已经腐朽。风雨交加的夜晚，他顶破天窗而逃。他连夜找到前监狱长：“我这次逃出来，是想诉说监狱的待遇实在太差，需要改善，可是我说不出来没人信，只好来找您。”

可是他的境况并没有得到改善，他被移送到位于极寒之地的专关重刑犯的监狱。戴着20公斤重的手铐脚镣，不允许洗澡，大小便在原地进行，吃饭只能像狗一样舔着

吃。手肘和脚肘磨出了伤口，化脓的伤口里生出了蛆……熬过一个冬天，第二年夏天，伤痕累累的他又越狱了。原来他每天吃饭时省下膏汤浇在螺栓上，八个月时间，膏汤里的盐分把螺栓腐蚀断，打开了手铐脚镣，以及结实的视察窗，从单间外面的天窗逃出去了。

在深山藏身两年，再次被捕。24小时监视，两人携枪一组，两小时轮班。定时检查门、天花板、天窗、铁栅栏。每天一次搜身，每天一次查房。说是关押犯人，还不如说双方是在斗智斗勇。

而这次只关押了短短两个月时间，他就锯开地板逃脱了。半个月前，他开始偷看天花板，只是为了转移看守的注意力。锯子是用便器上的铁片磨成的。

再次收监，他终于得到厚待，监狱长让他担任管理花坛的工作，狱中运动会和相扑比赛也允许他参加。十多年后，他以模范犯人的身份被假释出狱。

这个越狱者是日本人，名白鸟由荣。他的智力、体力、行动力都非同一般。

令人惊叹的才华，不一定是准备大展宏图，也可能只是为了个人生存。如果他的生存状况过得去，也许一辈子都不想施展他的才华。

（岁月留番摘自《今晚报》2017年3月20日）



日本阿志监狱博物馆再现了当年白鸟由荣越狱的情景



我有一个舅舅，是母亲的表弟。在他们那一辈里，他是兄弟姐妹中排行最小的一个。按理说，最小的孩子理应得到家里的照顾，可是，他年纪轻轻的，就走了北荒。

所谓的走北荒，就是从我家乡那样一个末等小站坐上火车，往北，再往北。到了哈尔滨，再往北，具体到什么地方，我就说不清了。我那时很小，只觉得母亲他们那几天总是慌慌的，好像发生了什么大事。直到这个舅舅走，大家都去村口送，我才明白，一个人的远行，对他的亲人来说，是多么伤感的事情。

我们那个村子有四十余户人家，三百多口人。新中国成立以来，走北荒的却不超过三个。

而我的这个舅舅就是其中一个。

什么是走北荒？

到北荒去干什么？

这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埋下了一颗神秘的种子。

开始的时候，我的这个舅舅还有口信传来，时间久了，口信越来越少，到后来，竟没了音信。有人说他下了煤窑，有人说他进了老林，有人说他在甸子里开荒，也有人说他在乌苏里江放排。说法不一，但每一种说法都引发我无限的遐想，他所处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呢？那些世界无论如何都是我所不了解的，让懵懂的我为之神往——北荒的世界真大呀！

七八年后，我的这个舅舅回来了。

人有三十几岁了，变得成熟，也变得有些陌生。去北荒意味着淘金，可他什么也没淘回来，只带回一个铺盖卷儿——走的时候，铺盖卷儿是新的；回来的时候，已经变旧、变薄了。

他的话很少，见了人只是笑。似乎还有些羞涩。

这样一来，背地里说他的人更多了。有一些说法混进了乌七八糟的东西，不堪入耳。

我的舅舅在北荒究竟干了什么呢？

很多年之后，他那七八年的经历才真相大白。

他既没有挖煤，也没有伐木，更没有开荒，至于有人说的放排，更是无稽的想象。他只是在齐齐哈尔的一个砖厂里烧砖，一烧就是两千多个日日夜夜，脸庞都给烧红了，人也变得瓷实了。

大概是因为有了火的淬炼，他的嘴也变得更严了。

他烧砖攒了两千多块钱，在那个年代，这是相当了不起的一件事。上世纪70年代初，许多人家吃饭还有困难呢，哪有能力积攒那么多的钱呀。我的这个舅舅却攒下了！他攒钱只有一个目的——给自己娶一个媳妇。他家里有一个哥哥，一个母亲。母亲是改嫁到这家来的，和父亲生了他。父亲为哥哥娶了媳妇之后就去世了，而母亲绝无力再为他

走北荒

●于德北





雨：
“什么是傍晚？”
晴日：
“夜晚居室的门。”
晴日：
“什么是影子？”
雨：
“身体的另一个身体。”
晴日：
“什么是泥土？”
雨：
“万物共同的居所。”
晴日：
“什么是水？”
雨：
“植物童年的床。”
晴日：
“什么是雷电？”

雨：
“乌云家中的骚乱。”
晴日：
“什么是雷？”
雨：

雨

(节选)

●〔叙利亚〕阿多尼斯

◎薛庆国 译



“乌云的暮年。”
晴日：
“什么是森林？”
雨：
“离我最近的枕头。”
雨：
“什么是镜子？”
晴日：
“注视眼睛的眼睛。”
晴日：
“什么是源泉？”
雨：
“一具朦胧的身体，
只能映照出自己的脸
庞。”

(阿 建摘自译林出版社
《我的孤独是一座花园：阿多
尼斯诗选》一书)

操持婚事。

哥哥和嫂子对他也很好，可是一连生下四个孩子，家里的日子紧上加紧，恐怕一时难腾出手来帮他。

这就是他执意走北荒的唯一原因。

可是，他积攒的那些钱为什么没有带回来呢？

说起来就是故事——

他所在的那个砖厂塌了窑，对他最好的班长和两个工友被砸死了。他们的媳妇带着孩子赶来，砖厂一时充满了哀号之声，其状之惨，让人不忍目睹。他心里不忍，就拿出自己的钱分给那些女人和孩子。他的义举感动了一个亡故工友的妻子，或者说工友的妻子在他身上看到了家庭生活的新希望，便在丈夫周年之后，又带着三个孩子来砖厂找他。找他的目的只有一个，要嫁给他。

工友们见他一直单身，也都劝他，和那个女人一起过吧。那个女人还很年轻，虽然有三个孩子，可她的容貌并不至于辱没他。

可是，她、他的工友，他们又如何知道他的心思呢？

他看那母子四人也着实可怜，便把自己余下的钱通通给了她。

但是，他不能娶她。

他虽这样想，可他的举动反而让那女人产生了误会——他一下子给人家一千多块钱，人家能不识会吗？于是，这场婚姻被众人认定为事实，甚至连砖厂的领导也认为他有了真意。他自幼口讷，分辨不清，情急之下，竟辞工回家，身上除了刚够回家的盘缠，什么都没剩下。

只是这些话，他不能对任何人说。

一个春天的夜晚，我回乡探亲，和我的这个舅舅坐在庭院里喝酒。他有些醉了，突然对我说起此事。这个时候，他已经结婚，有了自己的房子、自己的孩子、自己的地。孩子们和母鸡一起在月夜下静默，只有我们的对话像不经意刮过的温暖的风。

我说：“没有了钱，回家不一样单身吗？”

他说：“那不一样。我虽然没娶媳妇，可我还是我。我如果和那个人结婚了，我还能是我吗？”

我说：“为什么不给自己留一点儿钱呢？”

“我没了钱可以回家，他们没了钱，连日子都过不了。”

(有 光摘自《小小说月刊》2017年第4期，何保全、于泉插图)

漫漫上班路

●李濂 Lemon

北京的地铁很挤，挤出了很多小故事。

有一次，三个金发碧眼的老外被人群裹挟着挤进了车厢。他们面面相觑几秒钟后，劫后余生般的大笑起来。

有一次，车门打开时，我看见一个男人提着裤子落荒而逃。在早高峰的拥挤推搡中，他的裤腰带不知什么时候被挤掉了。

有一次，一男一女因为谁踩了谁的脚而大打出手。女人怒发冲冠，操起手提包向男人脸上挥去，谁知包的拉链忘了拉上，化妆品、钱包、钥匙撒了一地。男人犹豫几秒钟后，叹了口气，蹲下来帮女人捡起地上的东西。

还有一次，周末天降大雪，地铁站内的人比往日多出许多。一个瘦弱的中年男子正费力地把身子挤进沙丁鱼罐头般的车厢，可是他努力了许久，半个身子还是悬在车厢外。警示灯已经亮起，车门即将关闭。正当男子进退两难之际，说时迟那时快，车内一位彪形大汉出手相救，将瘦弱男子拦腰抱进了车厢。车厢里的空间已高度饱和，瘦弱男子动弹不得，脸颊紧紧贴在大汉的胸膛上。看到这一幕，我的脑海里立马拟好了一部“耽美”小说的大纲……

我上班的地方离家很远，每天从北京的南边赶到北边，要换乘三次公交。可出乎我意料的是，上班半年来，我从未厌倦能把隔夜饭都挤出来的交通方式，甚至有一点点享受通勤路上的这种“历险”。

我每天早上八点半准时来到北运河西地铁站，乘电梯进站后，双手插兜直接穿过无包通道，然后打卡、候车、上车，整个过程行云流水，一气呵成。有时候望一眼等候安检的迟缓的长队，我心底会泛起一种小小的优越感。

我曾经很爱包，甚至胜过爱自己的男朋友。自从研究起“如何更舒服地挤地铁”这一

课题后，我的那些包包就全被我束之高阁了。换一身有多个口袋的衣服，只揣着手机、钥匙、公交卡和少许零钱出门。我感到自己在人潮拥挤的地铁中身轻如燕。男装衣裤的口袋通常比女装的更多也更大，且多数男人并无用手包来提升自己时髦度的需求，因此在挤地铁这件事上，男女一直不太平等。不带包上班一段时间后，我连高跟鞋也不穿了，挤地铁更轻松。看来女人只要敢于模糊自己的性别，至少在挤地铁这件事上会更加如鱼得水。

地铁上是存在阶级分层的。在这一封闭的空间内，车、房、收入都变得不再重要，有座位的人便是至高无上的有产阶级。哪怕车厢里挤得快要爆炸的罐头，他们都方寸不乱、安然淡定，或闭目养神，或闲看手机，或想着自己的心事，任神思游移到外太空。

站着的人就辛苦多了。他们用左胳膊肘在胸前顶出一小块宝贵的空间，用右手擎着手机，依靠那一块小小的屏幕暂时忘掉地铁里浑浊的气味。但他们的眼睛也不是一直盯着手机看，他们会很警觉地留意“有座阶级”每一个细微的动作。每当发现一个“有座阶级”把手机收回包中，或朝着车门口张望时，“无座阶级”们的神经便立刻紧绷起来。他们表面镇定自若，内心却剑拔弩张，盘算着在“有座阶级”抬起屁股





的瞬间，既要快如闪电地抢到座位，又要保持一定的风度和优雅。

我每天有三个小时是在地铁里度过的，为了不让自己产生“时间都浪费在路上”这种感觉，我很不得把电影院和书房都搬进地铁。

在地铁上看电影并不舒服，因为屏幕太小、噪音太大，时不时还会因换乘而被迫中断。但回到家，把自己摔在床上，把笔记本电脑放在肚子上，如此看电影又总会因为姿态太过慵懒放松而中途睡着。于是我把待看的片子分门别类，节奏舒缓的日式小清新电影拿到地铁上去看，紧张刺激又需充分调动思维片子则留在家里专心欣赏。赶上忘记给手机充电的时候，我就干脆堂而皇之地观赏别人手机上的片子。有一次我身边的女孩在看《生活大爆炸》，我则在她身后伸着脖子，费力地看字幕，看到颇搞笑的台词时，我们俩一起大笑起来。这种陌生人之间的默契后来也时有发生。我实在懒得动脑时，也会靠打游戏来消磨时间。某次我正全神贯注地和匪徒酣战，全然没察觉到身后有一双兴致勃勃的眼睛正盯着我的手机屏幕。就在我收起手机准备下车时，眼睛的主人把我叫住：“这个游戏叫什么？看着好刺激呀！”我顿时有种他乡遇故知般的亲切感，拉着她热切地聊起了游戏心得。

读书当然也是把通勤旅程变轻松的好办法。我绝大多数的书都是在地铁上读完的，久

而久之，竟然养成只有在交通工具上才能专注读书的坏习惯。电子书携带方便，可以随时摘录句子，撰写批注；纸质书质感卓越，且保护眼睛，更容易启发思考。有段时间我常常带着纸质版的《文学回忆录》上地铁，因为书太厚，地铁上人又多，举到眼前阅读时很容易戳到前面那人的脊梁骨，我因此遭到不少白眼和侧目。但爱书之人总是惺惺相惜的，除了白眼，我也收获了不少赞赏与鼓励。有一位少年曾和我短暂交流过读这套书时的心得，他说在地铁上捧书而读的人越来越少了，我认真读书的样子让他有点感动。我以为他是想泡我，心里盘算着一会儿等少年跟我要电话号码时该如何婉拒。没想到车到站后，少年跟我道了声“再见”便扬长而去。我愧疚不已。

加班后乘地铁回家便是又一番光景了。晚上十点钟的乘客，脸上不约而同地挂着疲惫和脆弱。好像夜越深，心事就越重，眼神也就越茫然缥缈。这个时候乘地铁，我是不大愿意看书、看电影或者打游戏的。我把身体靠在车厢内壁，让目光扫过那些忧郁的脸庞，在心里给他们编了一个又一个不负责任的故事。偶尔会遇到混进地铁的流浪歌手，他抱着一把破吉他穿梭在各个车厢，用沙哑的嗓音唱过时的情歌。我听着歌，看见自己的影子映在车窗上，像一幅被水泡过的肖像画。

（八月之光摘自豆瓣网，连培伟图）



我八年没有出门了

◎舒宝璋

1945年12月，在西南联大任教八年的原北大历史系教授郑天挺一回到北平，就去看望陈垣老先生。

第二天早上，陈老回访。郑天挺送他出门并同走了一段路，陈老环顾街巷，恍然大悟曰：“我八年没有出门了！”郑天挺闻之黯然。抗战期间，陈老藏身敌城，闭户著书，所著《通鉴胡注表微》，实在是借表述胡三省故国之思的“微”以自况，其节操磊落可风也。

陈垣的弟子启功在《夫子循循然善诱人》一文中回忆：在抗战时期，老师身处沦陷区，与后方完全隔绝。老师和几位志同道合的老先生教书越发勤奋，著述不取稿费。老师曾语重心长地说：“从来敌人要消灭一个民族，必从消灭其历史文化着手。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不被消灭，也是抗敌救国的根本措施之一。”

（王文华摘自江西教育出版社《人间俚语》一书）



我的世界

● 默水

这是一个沙盒类的电子游戏，中文译名为“我的世界”。正如名字一样，这个游戏没有什么特定的任务要求，唯一的功能就是玩家自己来建立一个世界。

没有精美的画面，没有跌宕起伏的剧情，游戏一开始只有一个名为“史蒂夫”的马赛克小人，在他面前同样是马赛克的世界。第一眼看到这个由无数小色块构成的马赛克世界时我很失望，认为一个游戏怎么会如此简陋，就如同用21世纪的游戏机去玩上个世纪的游戏卡带一样，让我感到深深的隔阂。我是带着烦躁的心情开始玩的——花了近200元买到的却是一款上世纪的游戏。为了不让这些钱浪费，我还是忍耐着玩了下去。

这种忍耐在玩了两天、整整20个小时之后消失了。这时候我发现，这个看似简陋的马赛克世界，却是一个无比真实的世界。这里有树林、有草原、有河流、有蓝天白云，现实世界中的一切都能在这里找到对应。我开始沉浸在这个“真实”世界的漫游中。某一天，我在草原上遇见了一只狼。这只狼同样是由马赛克构成的。我在碰见这个活动的

色块之后辨别了好久，才发现它原来是一只草原上的灰狼。

这只狼看到“我”——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人——的时候，它害怕地躲开了，头也不回地跑向了远方的森林。当时的我也不知道在想什么，也许是无聊吧，就跟在这只小灰狼的后面追了好长一段时间，直到来到一个湖边。这只灰狼似乎无路可走了，才回头看了看我。这时的它没有了最初的那种警惕。我拿出带在身上的骨头喂它，它的头上冒出几个红色的心形，脖子上也出现了个项圈，这代表它已经被我驯服了。从那时起，我在这个世界里多了一个小跟班，那只草原上胆小的灰狼成了我养的第一个宠物。我开始建造自己的木屋，经营自己的农场，养了很多牛羊，也种了很多花草，但是我总喜欢删掉它们再建新的东西。只有那只小灰狼一直陪在我的身边。

后来我去外地上大学，这只小灰狼因为家里的电脑在雨夜遭到雷击，永远消失在了硬盘之中。在那之后我换了一台崭新的笔记本电脑，因为学业繁重，也没再长时间地玩游戏。直到4年之后我毕业，一次，恰逢电脑更新系统，当我第一次打开新系统的开始按钮时，惊喜地发现那个游戏竟然被预装在了系统里面。我激动地再次点开这个游戏：一样轻柔的钢琴曲，一样由马赛克构成的世界，只是那只陪伴我的小灰狼永远消失了。

我玩了一个小时便关掉了游戏。这个游戏没有变，只是我知道我再也不回去了。

（辛 蕾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17年第13期）





回到石库门

●王承志

很多年前，上海市中心的一座老戏院要拆了。那座戏院叫瑞金剧场。得到消息，大家都拥去拍照片，我也去了。人们心绪复杂，说不清是为了凭吊还是要留一个念想。有个戴鸭舌帽的老人还捡了一块砖头放进包里。不是说这座戏院有多重要，而是因为每一座建筑都渗透着这个城市的记忆。记忆总是敌不过推土机。这几十年，上海一直在变，可谓日新月异。不光是瑞金剧场，绝大多数老剧场和老电影院都拆了，石库门弄堂也所剩无几。以后再要看老建筑，只能从照片里看了。

有人讲，不要紧，拆就拆了，我们上海还有新天地，还有田子坊。有些外地游客不知道，跑到上海看石库门，就跑到新天地去，觉得上海果然“高大上”，上海的石库门里是

卖咖啡、开画廊、开酒吧的。再跑到田子坊去，觉得上海的弄堂太厉害了，里面是跳印度菜、泰国菜的，印度飞饼飞来飞去，太浪漫了。其实，真正的石库门弄堂生活，每一天是从生煤球炉、倒马桶开始的，平庸而且琐碎。上海一半以上的人口，都曾居住在这样的石库门弄堂里。确实，上海有十里洋场、风花雪月，小资情调也很足，但上海还有另一面，而这一面被或多或少地淡化了，那就是石库门弄堂里面普通老百姓规规矩矩、波澜不惊的生活。也许，石库门弄堂里芸芸众生的人情冷暖，才是滋养上海人纯真品格的最初一刻。

看过一部法国纪录片《人类》，这部片子采访了2000多个人，全部是最卑微的普通人，无名无姓。其中一个好像

是马来西亚的妇女，问她什么叫快乐。她讲快乐就是在家喝牛奶，然后等着自己慢慢发胖；而最快乐的时光，就是在小房间里跟自己喜欢的男人亲热。讲这话的时候她的脸上洋溢着圣洁的光芒。这部片子记录的全部是底层人的情感，真实动人。还有一个黑人小伙子，问他什么是幸福，他觉得他得到第一辆摩托车的时候，在沙漠里风驰电掣，那就是幸福。他表达对这辆摩托车的喜爱和珍惜时，他说恨不得每天晚上把摩托车放在床上，为它盖上被子。这样的语言太精彩传神了。这部片子的摄制者名叫雅安·阿赫斯，最初是搞热气球摄影的。他说当热气球缓缓升空时，视角变了，看到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一枚玫瑰摘自《文艺报》
2017年3月24日）

爱情里的愚蠢问题

●熊 爷

“我很困惑，她爱的是我的钱，还是我的人？”

真是一个令人羡慕而又让人觉得愚蠢的问题。

但仔细想想，生活中确实有不少爱情都毁于这个疑问。

这个情感罗生门的问题，让我想起了法国女作家玛格丽特·杜拉斯——一个曾经把初恋献给金钱的女作家，一个为书写爱情而生的备受争议的作家。

“一个人一生中所能发生的最糟糕的事，就是无法去爱。”

杜拉斯一生拥有众多情人，经历了各种情感纠葛；她的作品无论用何种方式写成，都离不开爱情这个深刻的主题。

更关键的是：她将16岁的初恋献给了钱；而她一生最后的恋人，在外人看来就是个被包养的男子。

所以，爱是钱还是人，从她的故事里，你也许能找到属于自己的答案。

“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我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很美。现在，我是特地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你比年

轻时还要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年轻时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容貌。’”

这个被王小波誉为“无限沧桑尽在其中”的经典段落，



玛格丽特·杜拉斯

便是杜拉斯的代表作《情人》的开头。

1984年，杜拉斯凭借《情人》获得法国最负盛名的“龚古尔文学奖”。此后，这部作品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销量高达几百万册，在世界各地享有盛誉。

这一年，杜拉斯70岁，已从事写作长达40年，是个“老”作家了。

可为什么直到此时，杜拉斯才写出这部激情、疯狂、绝望的初恋故事小说？

因为这段初恋被她藏得太深，深得连她自己都不愿承认。

《情人》是杜拉斯的自传。书中，法国少女与中国情人的激情之恋，就是16岁的杜拉斯与中国情人李云泰的旷世初恋。

1914年，杜拉斯生于越南。她的父母都是法国的小学教师，因轻信当时政府的宣传，背井离乡来到法属殖民地，希望能在当地发财。但父亲在她年幼时就因病告别了人世，母亲一人靠微薄的薪金抚养3个孩子，家境非常贫寒。

因此，16岁的杜拉斯为了帮家里渡过难关，把自己的初恋献给了中国富商李云泰。

那个特殊的年代，在杜拉斯母亲心中，黄皮肤的人再富裕都是下等人；而杜拉斯自己，也曾发表过厌弃黄种人的言论。

一旦她承认这段过往，不仅会让母亲伤心，也是对自己信念的背弃。

自尊心很强的杜拉斯唯一能做的就是埋葬它，从不在外人面前承认这段恋情。

直到50多年后一场大病，才彻底改变她的态度。

昏迷中的杜拉斯，被一股莫名的力量使劲往回扯，迷迷糊糊中，她回到了16岁，回到炎热潮湿的湄公河畔，再次见到了她的第一位情人——中



国男人李云泰。

后来，杜拉斯醒过来了。

这次昏迷令她更加清醒——这段过往离她如此遥远，遥远得像没有发生过一样，却让她被带走的青春、懵懂的初恋……变得更加真实强烈。

是时候面对真实的自己了。

此时，李云泰已经去世12年，写他的恐惧也已慢慢消失。

于是，她开始创作《情人》。

她写得很快，因为她担心自己的勇气会随时消失……

只是她没有想到，这部作品会如此成功，创造了法国出版史上的印刷纪录。

她从1943年开始写作，在前20年里，一直默默无闻。甚至她自己都说：“如果我不是一个作家，会是一个妓女。”

在又一个20年后，她登上了人生的巅峰。写作为她带来了巨大的荣耀和金钱。

而她更没有想到的是，为她带来这一切的竟是那段自己曾不愿提及的，和钱有关的初恋。

二

那是在湄公河的渡轮上。

杜拉斯戴着平檐男帽，穿一件茶褐色裙衫，一双镶金边的高跟鞋，以肆意的、有点骄傲的姿态，靠在栏杆上。风度翩翩的中国富家少爷李云泰从看到她的那一刻起，目光就再也无法移开。

就这样，他们相遇并开始

疯狂地幽会。

这一年，杜拉斯16岁，李云泰比她大了整整12岁。她为他奉献了童贞，他则疯狂地爱着她。

她是为钱而“爱”他，因为她需要钱。

为卧病在床的母亲治病提供钱，为无耻的大哥寻找作乐提供钱。

李云泰知道她要的是钱，但他不在乎。他已深陷其中无法自拔。

他带着她和她的家人，去高级餐馆，彻夜总会，试图满足杜拉斯一家人可悲的虚荣与自尊。即便如此，他们依然瞧不起这个黄皮肤的中国男人。

他们要满足欲望，又要维护自尊。

在暧昧又纠结的年纪，杜拉斯的感受是模糊的，她只能将所有的情绪都释放在情欲上：“爱，渴望拥有另外一个男人，渴望到想将其吞噬。”

在贫穷而乖戾的青春期，杜拉斯遇见了第一个情人李云泰。可是，杜拉斯并没有对李云泰说出“爱”。

无法战胜种族偏见和金钱因素的杜拉斯，还是离开越南，回巴黎定居。李云泰也遵父母之命，娶了一个素未谋面的中国女子为妻。

一直到许多年后，杜拉斯结婚生子又离婚，她才再次收到李云泰的消息。

李云泰和妻子来巴黎时，给杜拉斯打了电话，他说：“我和从前一样，还爱着你，我不会停止对你的爱，我将爱你一直到死。”

是的，李云泰从未忘记杜拉斯，而杜拉斯也没有忘记李云泰。

否则，她不会在50多年后创作《情人》。

那么，杜拉斯爱李云泰吗？很多人会问。

她说：“我爱这个男人给我的爱。”

这是一个不是回答的回答。

或许，杜拉斯自己也不知道答案。

如果没有偏见和金钱的因素，这段爱情会不会变得更加简单通透？



杜拉斯(左)和扬·安德烈



可惜，没有如果。

三

生命的轨迹，是向前不止的，但有时又是熟悉的，甚至是奇妙的“重合”。比如杜拉斯和她的最后一位情人扬·安德烈。

他们的旷世之恋，像极了杜拉斯与李云泰的恋情，只是，这次的角色对调了——扬27岁，杜拉斯已经66岁。

杜拉斯将扬“供养”在家，为他买圣罗兰的衣服，带他去高档餐馆，带他去度假。

这一次，在外人看来，扬是为了钱而被包养的年轻男子。

甚至杜拉斯自己都会怀疑这段感情，两人吵架时她失控地喊道：“不知道你在这里干什么？是为了我的钱吗？我告诉你，我什么都不不会留给你！”

出人意料的是，这一次，没有生离，只有死别。扬一直陪伴杜拉斯走到人生终点。

1975年，杜拉斯在法国戛纳参加一场电影讨论会，扬

终于见到杜拉斯。

他现场提了一个糟糕的问题，并拿出杜拉斯的作品《毁灭》，她说“求签名”。

“我想给你写信。”扬对杜拉斯说。

杜拉斯没想太多，给了他一个地址。

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第二天，扬开始给杜拉斯写信。几乎天天写，即便没有任何回音。一写就是多年。

“有一天我状态不好，谁知道我怎么了，我决定回信给他。然后他就打电话给我。”

“来特鲁维尔吧，我们一起喝一杯。”杜拉斯的这句回复，正式拉开了她与扬之间爱情的帷幕。

扬是个软弱的男人，无财、无权，并喜欢同性。但就是他这样最不可能的人，成了杜拉斯的情人。

虽然，在不少人看来，扬喜欢的只是杜拉斯的钱，但扬担忧的是杜拉斯会先死——“我无法想象她会死，我仿佛觉得已跟她生活了好几个世

纪。由于我无法想象末日，我和她一道以永恒的方式生活。”

扬所说的“永恒”，从某种程度上说，其实是他摆脱不掉的爱情囚牢；杜拉斯为扬改了名字，从此他叫扬·安德烈；她让他成为情人、助理、读者、司机、佣人还有出气筒；她不允许他见其他女人和男人……与初恋不同，这一次，杜拉斯明确而强烈地表达出自己对扬的爱。病危之际的杜拉斯，已经说不出话，她写了一张纸条递给扬，上面写着：“扬，永别了，我走了。拥抱你。我爱你。请原谅我的一切。”

有人会问：扬爱杜拉斯吗？

晚年的杜拉斯卧病在床，扬依然不离不弃。他为她洗身擦背，一勺勺喂饭，为大小便失禁的她换床单……他陪伴她度过了生命的最后16年，直到停止呼吸的那一刻：1996年3月3日。

之后，扬说他常常想起杜拉斯《广岛之恋》中的一句话：“我喜欢你，多了不起的事啊！”

2014年，扬也带着唯有他和杜拉斯能懂的爱情秘密，离开了人世。

如果扬不是贫穷的年轻男子，如果扬不是也爱着同性，我们是否会对这段爱少些质疑呢？

可惜，没有如果。

这一次，杜拉斯是有钱的那一个。

（怀兔免子摘自微信公众号“十点读书”）

等你双手都沾满油污，你的鼻子就会开始发痒。

——黑手墨菲定律

我看得很清楚，现在的音乐界已经不需要我这样的作曲家了。

——作曲家谷建芬“金盆洗手”时说的一句伤感而清醒的话

1. 个性化定制。2. 智能生产。

——有人解读德国“工业4.0”的两个核心理念：人们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可以在同一条生产线上完成，无须额外增加生产线和设备，生产过程高度灵活机动

原来以为战场特别危险，回到生活中，才觉得战场更安全。

——电影《比利·林恩的中场战事》台词

勿以善小而不为。

——早在2005年，根据网民的投票结果，日本厚生省正式将“痴呆症”改为“认知症”，并作为法定用语。2010年，我国香港地区也将“老年痴呆症”改为“脑退化症”，以体现对患者的尊重

在无穷无尽的世界里，我们是最后一次相遇的两个生物……别用那种腔调，像个人一样说话吧。至少，用人的声音说一次话。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群魔》中，沙托夫一开



始就对斯塔夫罗金说

打翻了牛奶，哭也没用，因为宇宙间的一切力量都在处心积虑地把牛奶打翻。

——毛姆《人生的枷锁》

1. 找10张自己的自拍，从中挑出一张最满意的。2. 请把它删除。剩下的9张就是别人大部分时候看到的你的形象。

——Twitter某网友教大家如何“认清自己”

要想拥有洁净的生活环境，最优的解决方案是不要小孩。

——网友说，所有的洗衣液广告都在尝试告诉我们这样的道理

如果你是个顶级木匠，要做一个精美绝伦的抽屉，你不会用一块三合板去做它的背板。即使背板贴着墙，没有人看到。

——工匠精神的诠释

欲望无休止，但我们要让意吃相。

——《罗曼蒂克消亡史》的导演程耳在评价当下的电影生态时说，“不要让观众在漆黑的电影院里因我们的草率、无知甚至胡闹而感到羞愧”

床以外的地方，手够不到的地方都是远方。

——某互联网外卖平台发布的“2016外卖大数据”显示，该平台最“宅”的一位用户全年外卖订单量高达1292次。有人如此评论

这样一来，自己的丑闻就天经地义了。

——法国作家古尔蒙回答“公众为什么喜欢名人丑闻”

我们不应该歧视任何不同种族、肤色、性别、性向、语言、职业、有身体或心理疾病的人，我们只歧视胖子。

——翻完一本时尚杂志的感觉

有什么比心安理得更重要的呢？

——当年，曹德旺在福耀建立的双辽砂场能够有效降低玻璃生产成本，但后来发现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在关闭砂场的时候，曹德旺如是说

身在异乡为异客，回到故乡仍为异客。

——《社会心态蓝皮书：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2016）》称

（书虫、散步等摘）

上世纪90年代初,5月的一个傍晚,木心穿行在自己居住的纽约皇后区杰克逊高地。作为老师,他正赶去为万众旅美的中国艺术家讲授世界文学史。那天阳光极好,木心的心情应当也不错,因为他进门便发了一声感慨:“一路走来,觉得什么都可原谅,但不知原谅什么。”当晚,木心将自己的感念写成诗《杰克逊高地》:“五月将尽/连日强光普照/一路一路树荫/呆滞到傍晚/红胸鸟在电线上啾鸣/天色舒齐地暗下来/那是慢慢地,很慢/绿叶葳间的白屋/夕阳光射亮玻璃/草坪湿透,还在洒/蓝紫鸢尾花一味梦幻/都相约暗下,暗下/清晰,和藹,委婉/不知原谅什么/就觉世事尽可原谅。”

或许这位老者在心里已原谅了一切。

生于1927年的木心,是经历过时代磨难之人。只是无论在何种磨难之中,乌镇望族之后的木心一生都保持着自己的生活态度和精神标准,拒斥流俗,不肯被时世同化。就像10岁那年,在已经沦陷的乌镇,木心和其他孩子唯一能做的抵抗行动,就是不上日本宪兵队控制的学校。家里为此聘请了两位教师,凡亲戚世交的适龄子弟都来上课。

少年时的木心,几乎整日沉浸在文学之中:他到同乡茅盾家里如饥似渴地读书,自称

得了“文学胃炎症”;他在家庭聚会上口出狂言——“写诗么,至少要像杜甫那样才好说写诗”;他借口养病,独上莫干山,雇人挑了两大箱书,一个人住在家族废弃的大房子中,白昼一窗天光,入夜燃烛

贵族没落之后

◎ 罗 屿

一支,所有时光都用来读书、写文章。

19岁时,木心离开家乡,先到杭州读艺专,后去上海读美专。1947年,一身叛逆的他走上街头参与反内战学生运动,白天闹革命,演讲、发传单,晚上点上一支蜡烛弹肖邦。木心参与学生运动的结

果,是被当时的上海市市长下令开除学籍,后被国民党通缉,不得不避走台湾,直到新中国成立才重回大陆。

但木心的磨难远没有结束。可以想见,这个为文学和艺术而生的人,在“文革”时期显得多么不合时宜。据说“文革”前夕,木心还整日与好友李梦熊畅谈叶芝、艾略特、斯宾格勒、普鲁斯特、阿赫玛托娃。“文革”期间,他不能接受陈伯达在一次大会上嘲笑海涅,愤然发声,因而被批斗。

被捕入狱后,别人想看他落魄的样子,他偏用写“坦白书”的纸笔写出洋洋65万言的《狱中笔记》,在手绘钢琴的黑白琴键上无声地弹奏莫扎特与巴赫。如他所说:“我白天是奴隶,晚上是王子。”

那时的木心从没有想过一死了之。在他看来,以死殉道易,以不死殉道难。“活下去苦啊,我选难的……小时候,家里几代传下来的,是一种精致的生活;后来那么苦,你看曹雪芹笔下的史湘云后来要饭了,贾宝玉饿死了。真正的贵族是不怕苦不怕累的。一个意大利作家写过,贵族到没落的时候愈加显得贵。”

出狱后木心被判在上海一家工厂劳改,1977年至1979年再次被软禁。1982年,他旅居美国。之后的一段





时间，他默默著述、绘画，作品逐渐被异国认可。但于故乡，他的名字却少有人知晓，直到他被一众旅美的中国艺术家“发现”。在为这些远渡重洋到纽约学习的艺术家开讲文学课前，木心曾惊呼：“原来你们什么都不懂。”

1989年1月15日，在画家高小华的寓所内，木心开始了他的第一节文学课。那天，他身穿深灰色西服，皮鞋擦得很亮，笑盈盈地坐在靠墙的沙发上。

见过木心的人都知道他是个潇洒、讲究的人，无论外出还是在家中待客，都会打扮得一丝不苟。他自己裁剪、制作衬衫和大衣，设计皮鞋，还曾亲手把一条灯芯绒直筒裤改成马裤，以搭配马靴。他烧得一手好菜，懂得四季进补。曾有人说，最喜欢看木心不慌不忙按照一道道工序做菜的样子，外人“根本无法效仿，因为渗透人格”。在《木心谈木心》一书中，还提到他面对来访者时的态度，比如当听到那些他不愿回答的或愚蠢的问题时，木心一再说回答时“可以刺他、骂他，但是要给面子，要忠厚”，话语间一副老派绅士派头。

木心最初打算教授一年文学课，不想一路讲来，不觉5年光阴过去。他也从古希腊神话、旧约和新约、诗经、楚辞，一路讲到20世纪文学，他称这是一场“文学的远征”。“风雪夜，听我说书者五六人；阴雨，七八人；风和日丽，十人。我读，众人听，都高兴，别无他想。”

1994年，持续5年的文学课终于要结束了，结业派对被安排在女钢琴家孙韵的寓所。应木心所嘱，学生们穿了正装，分别与他合影。他自己则如5年前宣布开课时那样，矜矜笑笑，安静地坐着。他发言的开头，引瓦莱里的诗：“你终于闪耀了么？我旅途的终点。”

在美国生活期间，木心除了与这些学生见面，大多时间避人避世，只与文学为伴。因为他“眼睁睁看了许多人跌下去——就是不肯牺牲世俗的虚荣心和生活的实利心。既虚荣入骨，又功利成癖，算盘打得太精；高雅、低俗两不误，艺术、人生双丰收。生活没有这么便宜的”。他本人秉持的原则是：“我养我浩然之气，这股气要用在艺术上，不可败泄在生活、人际关系上。”

对木心的文学成就和文学见解见仁见智，但每个人都可以从文字中读出他的孤峭。作家朱也旷在谈到木心被外界赋

予“圣徒”形象时说：“使他超越他人而成为圣徒的，既不是他的禀赋，也不是他的学识，甚至不是他在逆境中的表现，而是他的心灵，一颗雅而高洁、向死而生的心。”

若木心在世，未见得会欣赏“圣徒”“高人”一类盛誉。他并非文学之神，但经历几多人事浮沉，他始终未曾悖逆自己、悖逆文学。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贵族与最后的大雅。任凭历史的洪流冲刷，真正的贵族不会随波逐流，他们只向内心求生活。

2006年，木心回故乡乌镇定居。回乡第5年，木心去世。在他留下的手稿中有一副对仗工整的遗联，宛如他对自己最后岁月的诠释：“此心有一泛泛浮名所喜私愿已了，彼岸无杂草草逸笔私叹壮志未酬。”

（青岛摘自《新周刊》2017年第6期，刘程民图）



扫描二维码，分享内容

哲思

● 顾城

◇ 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都好像是第一次。他们到处看着，眼睛有神。他们结出苹果一样。

◇ 一个彻底诚实的人是从不对选择的，那条路永远会清楚无二地呈现在你面前。这和你的憧憬无关，就像你是一棵苹果树，你憧憬结橘子，但你还是诚实



◇ 高贵感是人人不同的。最高贵的人可以不在乎当奴隶，因为他不需要以别人的眼光肯定自己。越没有高贵感的人才越越高人一等。

（林冬冬摘自重庆出版社《顾城哲思录》一书，Anni-ka Skold 图）



一道菜主义

● 陈晓卿

在北京西边找吃的，天宁寺是绕不过去的一个点。从西客站往东，无论是潮皇食府、顺峰金阁、倪氏海鲜还是长江俱乐部，都自称“餐饮航母”，原料新鲜，厨艺精湛……当然，价格也足够吓人——无论兜里有多少钱都花得出去——这显然不是我的风格。

我这么说，并不代表我不去那一片觅食，相反，白云路向南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无论是白云祥湘菜的小炒肉、三个亭的火锅、帕米尔食府的大盘鸡，还是天华毛家菜的红烧肉，都曾经安过我空空荡荡的胃。白云观前街上的金碧火锅和贾三包子，更是我常去的地方。在“航母”扎堆的地

方，居然能找到这么多“舢板”级的小馆，并且能享受其中的美妙，有时不得不佩服一下自己。

其实，和那些动辄标出天价的旗舰店相比，我更喜欢这些平易近人的店肆，尤其是某一道菜能够打动我的小饭馆。我有位在高级餐厅做大厨的老哥，是能一起推杯换盏的那种交情——当然，他们家的菜谱前几页也都是燕、鲍、翅之类的唬人玩意儿。不过他劝我别吃那些：“厨师一辈子，就像我，能接触到这些东西的次數，数都数得过来，没练过几次手，怎么可能做得好？”老哥喝了口酒说，“千万别相信那些高档菜，建议你多吃猪肉、牛肉，我们没有一天不跟

它们打交道的。”之前消费能力不够带给我的挫折感，经他这么一说，立刻烟消云散。

一个馆子好吃的菜肴就那么几道，厨师用心之外，唯手熟尔。在外地经常有这样的饮食经历：千里迢迢跑去一家饭馆，只点一道主菜就OK了。像成都，在“老妈蹄花”就吃猪蹄，在“宋鸡片”就吃凉拌鸡，干净利落。近郊更是如此：在双流游家院子吃水煮青蛙，在温江公平镇吃红烧兔，在新津的江边吃黄辣丁……装菜的器皿全是大铝盆，分量足够，简直没有办法再点其他菜，即便点了好像店家也不领情。我把这种简单过瘾的饮食习惯称作“一道菜主义”，凡是这样的饭馆，菜一定好吃！

当然，对开饭馆的人来说，做菜首先是生意，所以那些好吃的菜，一旦进了城，就像进了瘦身训练营，先在分量上缩了水。直接导致的结果是，一道菜显然不能解“心头之恨”。即便这样，名目繁多的菜单上，还是能够找到这家厨子最拿手的“一道菜主义”痕迹。我们常见的菜牌，头版头条或内容提要的位置，总会很张扬地推荐那么几道“主打菜”，这里面既有店家设置的利润圈套，也会藏着厨师最熟练的绝活。试想一下，如果“天下盐”没有了二毛鸡杂，“锦府盐帮”没有了退秋鱼，“君琴花”没有了酸汤蹄花，“兄弟川菜”没有了兄弟牛蛙……对我来说，它们必然“店将不店”。

饮食江湖，刀光剑影，生



豆汁儿

● 梁实秋

“豆汁”下面一定要加一个“儿”字，就好像说鸡蛋的时候“鸡子”下面一定要加一个“儿”字。若没有这个轻读的语尾，听者就会不明白你的语意而生误解。

胡金铨先生在该老舍的一本书上，一开头就说：“不能喝豆汁儿的人算不得真正的北平人。”这话一点儿也不错。就是在北平，喝豆汁儿也是以北平城里的人为限，城外乡间没有人喝豆汁儿。制作豆汁儿的原料是用以喂猪的。但是这种原料，加水熬煮，却成了城里人个个欢喜的食物。而且这与阶级无关。卖力气的苦哈哈，一脸淤泥儿，坐小板凳儿，围着豆汁儿挑子，啃豆腐丝儿卷大饼，喝豆汁儿，就成菜儿，固然是自得其乐。府门头儿的姑娘、哥儿们，不便在街头巷尾公开露面，和穷苦的平民混在一起喝豆汁儿，也会添底下人或者老妈子拿沙锅去买回家里重新加热大喝特喝。而且不会忘记带回一碟那挑子上特备的辣咸菜，家里尽管有上好的酱菜，不管用，非那个廉价的大腌萝卜丝拌的咸菜才够味。口有同嗜，不分贫富老



少男女。我不知道为什么北平人养成这种特殊的口味。南方人到了北平，不可能喝豆汁儿，就是河北各县也没有人能容忍这个异味而不皱牙咧嘴。豆汁儿之妙，一在酸，酸中带腥腐的怪味；二在烫，只能吸溜吸溜地喝，不能大口猛灌；三在咸菜的辣，辣得舌尖发麻，越辣越喝，越喝越烫，最后是满头大汗。我小时候在夏天喝豆汁儿，是先脱成光脊梁，然后才喝，等到汗落再穿上衣服。

自从离开北平，想念豆汁儿不能自己。有一年我路过济

南，车站附近一个小饭铺墙上贴着条子说有“豆汁”出售。叫了一碗来吃，原来是豆浆。是我自己疏忽，写明的是“豆汁”，不是“豆汁儿”。来到台湾，有朋友说有一家饭馆卖豆汁儿，乃借往一尝。乌糟糟的两碗端上来，倒是有一股酸馊之味触鼻，可是稠糊糊的像麦片粥，到嘴里很难下咽。可见在什么地方吃什么东西，勉强不得。

（著 子摘自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味至浓时即家乡》一书）

存殊为不易。曾经认识一家饭馆的老板，生意好了之后拼命扩张，找了一个熟脸的名人合伙，在黄金地段开了“上档次”的大门面，但一年后败下阵来，灰头土脸回到原先的小店。他问缘由，我没客气：“你就是个卖卤水的，新店连卤水都没心思做，怎么好得了？你推荐的烧裙边，你老婆

说连她做的都不如。”我给他打了个比方：“你就是李逵，两把大斧舞得生风，现在你努力扮成袖箭高手……谁信呢？”倒是前些日子，去了一家貌似豪华的餐馆，经理推荐我吃他们家的凤爪。“说实话，我们家就是做鸡爪子起家的，‘沙龙凤爪’是我们的镇店之宝。”说这话的时候，经理眉

腆得都有些不好意思了。但恰恰是这道主打菜，让我几天后思念不已，甘心做了一次回头客。其实这样的看家本领，如同人的指纹一样，是一个成熟店家的身份标识。这东西丢了，一个饭馆的个性也便随之作古。

（大浪淘沙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至味在人间》一书）



谜一样的老师

● 杨渡

他站上讲台的第一件事，是用慧黠的眼睛把台下的同学扫一遍。直到每个人都安静下来，他才略带调皮地笑着说：“现在我们开始上历史课。首先，我问你们一个问题，你们想让我照历史课本上写的讲，还是要听我讲真正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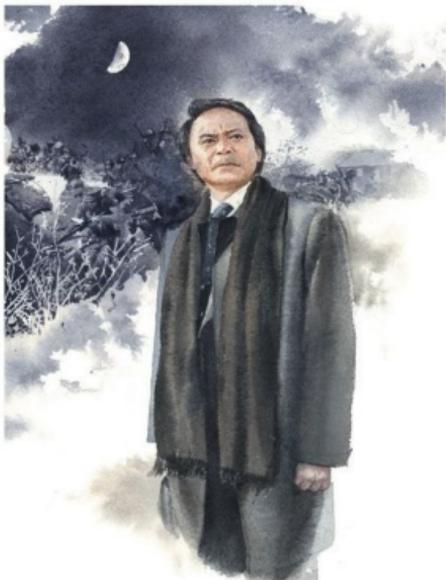
台下都是刚刚上了台中一中的高一新生，开晨会时，我们才见识到高二、高三的学长如何用集体的嘘声把校长嘘下台，此刻又来这么一个带劲儿的老师，简直太令人兴奋了。我们异口同声说：“要听真正的历史！”

“好，那你们把窗户关起来。不关也没关系，校长来巡堂的时候，你们就是我要这么上的。”他微笑着说，“那我们先来讲一讲，秦始皇这个私生子，是怎么变成皇帝的……”

在那威权高高在上的戒严年代，皇帝等于领袖，领袖即权威，敢说皇帝是私生子，简直是大逆不道。但他却自在在、毫无忌讳地说起故事来。从先秦诸子、孔孟圣人到秦始皇，都一一破解，还原他们的真实面貌。

对一个高中生来说，那是何等震撼的启蒙。蒙昧的历史、神圣的伟人、被神化的圣人，像被阳光照亮般还原他们本来的、凡人的面目。

整个中国历史，那些枯燥乏味的人物姓名，那些无聊的战争地点，那些莫名其妙的朝



代更迭，在他活灵活现的描述之下，突然都生动起来。

那是1973年的秋天，大陆正在搞“文革”，台湾还在“戒严”；大陆还在抓“国民党特务”，国民党还在“反共抗俄，光复大陆国土”。高中的教科书充满教条、口号和“伟大领袖的神话”，例如讲蒋介石小时候看着水中的小鱼力争上游，就懂得立志向上的虚假故事。

这个叫齐治平的老师，用语言为我们打开了全新的知识窗口。不仅是知识，还有看世界的方法。我们学会不迷信体制，不相信权威，反抗教条，坚持独立思考的精神。那是“人本精神”的回归。最让人难

以忘怀的，不只是他讲课的内容，还有那一双充满批判精神、永远带着嘲讽笑意的眼睛。

他总是在讲完历史故事后，略带不屑地扬一扬桌上的教科书说：“你们看，这种课本，简直教人当傻瓜！”然后顾自笑了。

孤独离乡的他，从“九一八”事变开始流亡，有东北汉子的傲骨和豪爽，也有流亡者永恒的沧桑。每天中午吃饭，他喜欢喝一杯高粱酒，来上课时往往还有些微醺。他会喝上一大口茶，打开向北的窗户，让寒冷的风吹进来，再松开领口，迎着风说：“啊，北风，北风，你再吹，吹得多凉爽！”然后呵呵地笑了。



偶尔他会讲起抗战的故事，讲起日本人占领他的家乡，他几岁开始流亡，国人如何抵抗日本鬼子。说到民间抗日者的英勇，他还会唱上两句《大刀进行曲》。

有一次，他和朋友吃饭，喝得多了，有些醉意，我们不想上课，就起哄要他唱歌。

“好，这种天气，今天我们来讲一讲北方的历史。在讲北方的历史之前，先唱一首北方的抗战歌曲吧！”他以一种专业艺术歌曲的唱腔，用嘹亮的声音唱起了《松花江上》。

那歌声完全是专业歌唱家的水平，高亢、嘹亮，唱得隔壁班的学生都无心上课，纷纷跑来我们班的窗口偷听。他们也不敢打扰，只是静静地，有如看见神人般地睁大了眼睛站在窗边。

齐老师唱得入神，径自闭上眼睛，沉浸在自己的音乐里。然而，我们都听得出来，那高音如此孤独，如此苍凉，仿佛一只苍鹰，在天空中盘旋，却找不到自己的土地、自己的家乡；一个无家可归的游子，一个永远流浪的灵魂……歌声结束时，我们都不敢出声。他的眼角湿润，泪水静静地流淌下来。他用大衣角拭去泪水，羞赧地微笑起来，说：“唱歌要用感情，可是太用感情，也不好啊，唱得都想家了……”

他成了同学们眼中的一个传奇，一个谜一样的人。

据说他是音乐才子，因有歌唱才华，本要保送他出国去学声乐，但他拒绝了，他认为

当时中国最紧迫的是救亡图存。要救亡图存，就得像医生一样探究病因，研究中国历史，搞清楚中国为什么变成今天这样，把病原从身体里消除，中国才有希望。所以他考入了北大历史系。

然而，抗战结束，内战开始，他流离迁徙，最后来到遥远的海岛。一代才子，空有一身学问，却没有哪个大学可以栖身，也去不了“中研院”，只有到台中找一所中学落脚。据说他还有一个曾是北大校花的妻子，来台湾后，因觉得没什么出路，就去香港当影星。两人没离婚，但分开了。听说他有一个女儿，很漂亮，有爸爸的潇洒、妈妈的美丽，已经去台北读大学……他寂寞教书，喝酒浇愁。

那一年我15岁，一个台湾乡下的少年，从未看过北地风情，未曾了解战争的残酷，也未曾想见离别的忧伤、思乡的漂泊，却因为他的歌声，仿佛可以触摸到家国的忧思、战乱的流离。我也是第一次见识到，在大历史的悲剧中，一个知识分子的才华，一种人文的风度和魏晋人物式的狂放不羁。

多年以后，每一个台中一中的学生说起齐治平，都印象深刻，无法忘怀。因为在我们人生的启蒙阶段，是他开启了我们心中自由的思想、独立的思考、批判的理性、人本的精神。

（珠 摘自中国文史出版社《暗夜传灯人》一书，沈璐图）



《玫瑰之名》电影剧照

幽 默

●王小波

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玫瑰之名》讲了这么一个故事：中世纪的意大利，有座修道院，院里藏了一本禁书。有很多青年僧侣冒着生命危险去偷看这本书，又有一个老古板，把每个看过这本书的人都毒死了。该老古板说道，这本禁书毒害人的心灵，动摇人的信仰，破坏教会在人间的统治。为此，他不但杀人，还放火，把这本禁书和整个修道院都烧掉了。

这是个阴森恐怖的故事，由始至终贯穿着一个悬念——这是一本什么书？可以想象，这书里肯定写了些你想知道却又不问的事情。在电影结束时，披露了书名：它是久已失传的亚里士多德的《诗学》第二部。这本书只谈了一件事：什么叫作幽默。这个故事的背景也可以放在现代中国。

（玉 摘自文化艺术出版社《我的精神家园》一书）



盛世的后遗症

●张鸣

清朝的康、雍、乾三朝，人称盛世。盛世的顶峰，就是乾隆朝。乾隆老儿活得最长，统治时间最长，干的事也真不少。当然，自我感觉也最好，自称“十全老人”，其实就是封自己为“十全”皇帝。但是，这个世界没有十全十美的事，当然也没有十全十美的人，皇帝也不例外。“十全”过后，王朝其实已经进入衰世。当年来华的英国马戛尔尼使团，虽然使命一个都没完成，但已经看出这个庞大的王朝不过是一条死而不僵的百足之虫罢了。王朝的衰败，不仅仅在于钱都让乾隆花得差不多了，还因为王朝的统治机器已经严重老化。

乾隆一死，做儿子的嘉庆就忙不迭地把老子最宠爱的大臣关进了监狱，全然不顾九泉之下的老子的感受，也不顾嫁给和珅做儿媳的妹妹的面子。和珅跌倒，嘉庆吃饱，但这个清朝历史上最大的贪官，贪污腐化的恶行并不在于贪污了多少钱财。这些银子和宝物，尽管奉旨抄家的人会私吞不少，但比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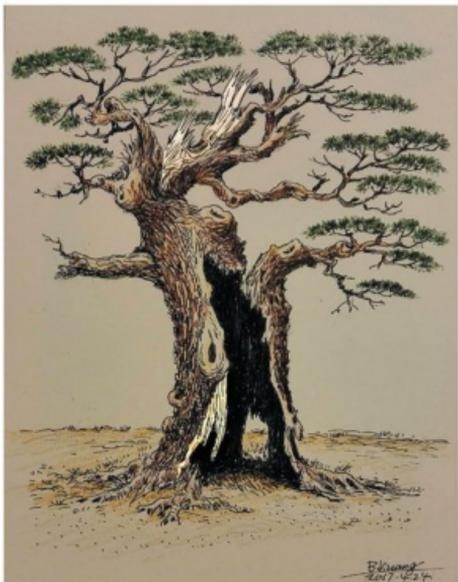
来，还是剩给皇帝的多些。但由和珅造成的腐败空气、被败坏的吏治，已经积重难返，无法救治了。

和珅案只是当时的一个大案，大案下面，还有若干次一等的案子。这些案子若放在别的时代，其实也不小，但因为和珅作比较，就只好委屈了。湖南布政使郑源璜卖官案，就是其中一个。

一省的布政使，在明代，就等于这个省的最高行政长官。但是，由于一省并列的长官有三个，除了布政使，还有

按察使和兵马指挥使，三者间怎么也摆不平，到了明朝中叶之后，就在三司之上加了一个中央派来的总督或者巡抚。到了清朝，这种体制被固定化，因此，布政使就变成一省行政官员中的老二，但依然保留了较多的人事权。在形式上，下面的官员委派，要由布政使操办。只是在督抚强势的情况下，真正决定官员任免的，并非布政使而已。不过，如果某个布政使来头比较大，硬是不买督抚的账，自己挂牌任免，在体制上也不能说有什么错。

郑源璜在乾隆朝后期，官任湖南布政使。由于他跟和珅走得比较近，因此湖南的官员委派，就由他一人说了算。那个时候，地方官员的选拔是中央政府的事情，无论是科举考试考上的，还是捐班买来的、军功得来的，都由吏部派到省里，在省里候选，有了空缺，就由省里负责下派。一般来说，凡是有权派遣的官员，无论是督抚还是布政使，都可以借机捞点油水。让你候多长时间，补什么样的缺，里面大有名





堂。但那时的规矩是：凡科举正途来的候选者，理论上是不能让人家长期候着的；有些来头特大的，比如翰林院下来的“老虎班”，可以指定某个县令，说补就补；可以做大文章的，只有捐班和杂途的官员。真正的卖官，大家还不大敢，操作起来也有困难。卖官，在原则上，是吏部官员的买卖。

但是郑源瑞有和坤这个靠山，他可不管什么规矩。只要上面派来候补的官员，不管你是谁，一律候着，并告诉你，你要去的那个位置上现在有人，你得等。即使来头大的指定县份的进士，也得等。不想等，也容易，拿钱来。看县份的优劣，少说也得万两银子。那些指定县份的候任官员，可以据理力争。你来争，人家也答应，但就是不肯挂牌。拖到最后，你带来的盘缠用完了，又舍不得这个官位，只好想办法。一个办法是借高利贷，到任之后，想法还上。如果你是指定县份的，高利贷不用借了，但得派人到这个县里，让这个县的书吏带着银子上省里帮你运作。县里早就知道谁是指定的，你派人来求，自然答应。但是，等你来任之后，书吏再怎样横行不法，你也管不了。借高利贷也罢，找书吏帮忙也罢，总之，你这个贪官是做定了。如果不肯就范，就只能等。事发之时，按吏部的统计，湘乡知县已经委任了七年，但实际到任才四个月；而隔壁的湘潭知县，已经授任五年，却还没到任。

这样能卖官的官，自然很肥。布政使司衙门，家眷就有四百人，连同家丁和仆人，浩浩荡荡如同一支大军。家里养了两个戏班子，连台好戏，昼夜不息。因儿子结婚，要送部分家眷回籍，十二只大船“旌旗耀彩，辉映河干”。

弹劾郑源瑞的官员感慨，郑源瑞之恶，关键是坏了规矩。原来下级也孝敬上级，官员们都按潜规则拿钱，但彼此之间，都遵守一个分寸。盘剥搜刮不过分，老百姓大体也能过得去。当官的，大官小官，都有当官之乐。但是，自从和坤这一批人出来，潜规则也被破坏了。巴结孝敬上司，必须加倍，大家比着来，你孝敬一，我就有二。如果你不孝敬，就像郑源瑞这样，会逼着你孝敬。官与官，大官与小官，官与吏，关系大乱。彼此捞的钱多了，孝敬多了，阿谀奉承也都翻了几倍。所有的负担，最后都得转嫁到老百姓头上，弄得百姓器器，活不下去。

中原五省白莲教起义，原本在乾隆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开始闹了，一直压着——盛世嘛，怎么能有这种事！到乾隆“翘辫子”了，嘉庆一看，哇，已成燎原之势。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之扑灭，皇帝自己都快要累趴下了。

其实，所谓的盛世，都是扯淡。不过清朝到了乾隆年间，长时间的平安岁月，人口增加，物产也增加。至少位于社会上层的人们，机会多了，

享受也多了。皇帝带头享受，几番南巡，几次北狩，钱花得像流水一样。这种时候，和坤这样的马屁精，说话办事，就愈发入眼，连带着坏了整个官场的风气。所谓圣主的自负，又使得这样的风气无法得到修正；也没有什么直臣敢冒掉脑袋的危险，指出这一点。和坤倒台之后，即使刻意地搜寻，满朝文武都找不出曾经抵制过“和相”之人。满打满算，只有一个御史，在巡城的时候，碰上了和坤张扬的家丁，把家丁的车给烧了。和坤一倒，各种抵制和坤的事迹都冒出来了。其实所谓的抵制，都是若有若无、牵强附会，再不就是死无对证。

皇帝换人了，和坤和郑源瑞都伏法了，白莲教起义也被镇压了，但清朝的吏治，从此一塌糊涂，不可逆转地坏了下去。嘉庆皇帝看到了这一切，但也没有勇气和胆略来个彻底整顿。抓几个过于明显的窟窿，塞几个过于扎眼的贪官，也就罢了。言辞激烈抨击时弊的翰林洪亮吉，还被他发配到了伊犁。大清，刚刚过了盛世，到他的手里，就只能得过且过了。说来也可怜，作为皇帝，他处处节俭，不敢出巡，有点事就哭哭啼啼下罪己诏，也没能唤起臣工的天良。到了他儿子手上，这个曾经显赫的王朝，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盛世的后遗症，发作起来，还真是可怕。

（若子摘自中国书籍出版社《小狗也要叫》一书，**邝** 题图）



一个人时 你在做什么

●巴小姐

我注意到，许多人在独处的时候从不笑。

——乔治·奥威尔

人大概或多或少都有点虚伪，所以朋友圈的内容随便看看就好。

穿着打扮无可挑剔的年轻女孩，可能住在凌乱不堪的出租屋里，鞋也不脱就倒在床上；那个以热爱美食和喝酒著称的美人，每天都坚持晨跑，晚上还要去健身房；经常参与慈善活动的高管，笑咪咪地抱着孤儿拍完照以后，脸立刻垮了下来……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读书时唯恐在同学面前表现出努力的样子，因为害怕被人说脑子不好、只会死读书；工作后又唯恐显得不够尽责，事情明明做完了，却不敢在下班时第一个走出办公室。

其实只要不是赤裸裸的欺骗，在公众场合显得合群一些、好打交道一些，也是出于某种礼貌或无奈吧。在现代社会，“做自己”已经成为相当奢侈的事情，大部分人在长大后“变成自己讨厌的样子”。

我倒觉得人没有那么容易改变。其实你并没有变，你之所以觉得自己讨厌，只是因为整天都在做讨厌的事情罢了。

有人认为强迫自己做讨厌的事情就是努力，是挑战自己，是改变命运的挣扎与前奏。

那么，富士康流水线上的工人，跟一个没有工作、整天逛街和泡咖啡馆的法国老头儿相比，哪一个更努力呢？

看过一篇报道，流水线上的年轻工人，在下班后走进网吧，而无表情地敲击键盘，他说他也没有那么喜欢打游戏，只是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可做。那个国际化、现代化的厂房跟他没有任何关系，他真正的命运在这间空气污浊的网吧里，在这里他可以一个人静一静，认清自己只是又一个迷惘飘零的年轻人。

那个泡咖啡馆的法国老头儿，竟然说自己“这辈子从未休过假”，每时每刻，他都在观察周围人的举止、表情、动作、反应，揣度、模仿后用在舞台上。他是法国老戏骨德尼·拉旺，你或许看过他主演的《新桥恋人》。努力对他而言已经成为习惯。

就像随身带着小本子记下灵感的作家、眼睛无时无刻不像雷达一样四处扫描的摄影师，无论是否有人在身边，他们都会这么做，因为这就是他们本来的样子。

经济不好的时候，大家压力巨大，很容易用忙碌来麻痹自己，用奔波来缓解焦虑。但很少有人认真问过自己，究竟想做什么。

其实很简单，独处时你在做什么？

如果你只想吃垃圾食品，而又不是因为失恋，那你的压力一定大到难以承受。

如果你只想看“无脑”综艺节目，那你只是一个需要玩耍和娱乐的人。

如果你只想倒在床上睡到天昏地暗，那你显然需要休息。

我发自内心地喜欢那些真正热爱生活的人。并不富裕的老人每个周末会穿上自己最好



各自爱

● 黎 戈



有些关系隶属于情境，一旦过去，不再被环绕它的谈论激活，抽掉语言的组织液，它便很快像干燥的头皮屑一样脱落。一段感情脱水之后，会成为不朽的干花，还是掸一掸就掉的头皮屑，慢慢就会知道。而谁能掂量这轻重？当然是时间。唯有时间了解爱，也唯有时间才能证明不爱。

爱的完美境界，当然是执子之手；但出于时空错位、情深缘浅等诸多原因，仍是执不到的时候居多。此时只能像《执手帖》所言：“不得执手，此恨何深。足下各自爱，数悲告。临书怅然。”薛勋说：“自爱是传统文学里的词汇，就是要好好珍重自己。苏东坡晚年给朋友写信也用到这个词，‘惟晚景宜倍万自爱’。”其实我觉得，这个意思在《古诗十九首》里被表达得最好：

“思君令人老，岁月忽已晚。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但凡深爱一个人又不可朝夕相对，只能各自对着岁月流转：希望你多多保重自己，冷了记得添衣，到点一定要吃饭。除此之外还能说什么？

人生而孤独。只是不被理解的孤独，好过被胡乱解读的孤独；安静独处的孤独，好过被噪音塞满的孤独；干净一味的孤独，好过杂味乱炖的孤独。所以最依

恋的人，就是有分寸，守距离，懂得爱护彼此孤独的人。

一直以来，我都热爱平淡的关系和人。“平”是指交好时的百般热烈，都不如分手时不出恶言，因为那个最高值的甜美，往往不能抵消最低值的伤害，还不如没有峰值的恬淡稳定。“淡”是指控制浓度，不侵入，不黏着，不齁甜。

（张秋伟摘自九州出版社《各自爱》一书）

的旧西装，独自去看一场戏；《小森林》里的乡下姑娘，即便一个人住，也会认真地用母亲传下来的手艺为自己制作各种美味食物；还有遇到电视台转播自己支持的球队的比赛时，哪怕在半夜也会换上球衣，拿出啤酒，激动地坐在电视机前的球迷。

还有那些真正善良的人。岛田洋七在《佐贺的超级阿嬷》中讲了自己的童年故事：卖豆腐的人每天故意捏碎一块豆腐，说是碰坏了，然后半价卖给贫穷的岛田和外婆。外婆说：“真正的体贴是让人察觉不到的。”并不是说对人好不应该让别人知道，而是那些善良的人，其实并不介意别人是否察觉自己的善良。

我们的人生不是演给别人看的戏剧，不是讲给别人听的故事，大部分经历都冷暖自知。

曾经听人说：“做事之前先问一问自己，如果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你做了这件事，你还会不会去做？”当时很不以为然，觉得过于孤僻了，现在才发现其中有一种深深的寂寞。人生本来就寂寞，光鲜只是短暂的瞬间，大部分时间，大部分人都无不迷惘地做着一些不知道会不会有回应、会不会有结果的事情。如果不是发自内心地认同这件事，还有什么能支撑我们做下去？

很喜欢约翰·伯格的一句话：“想要在别人指定的地方寻找生命的意义是徒劳的，唯有在秘密当中，才能找到意义。”是这样的，真正的意义，都在秘密当中。

（海之南摘自豆瓣网，王青图）



年轻时的爱和放弃

● 闫 红

一

元稹的《莺莺传》里，张生游历到蒲州，借住在普救寺，遇见崔莺莺，垂涎她的美貌，展开没皮没脸的追求。红娘要他明媒正娶，张生说：“数日来，行忘止，食忘饱，恐不能逾旦暮。若因媒氏而娶，纳采问名，则三数月间，索我于枯鱼之肆矣。”

他的意思是他急火攻心，等不得。崔莺莺倒也接受了，两人密约偷期于西厢。崔莺莺朝隐而出，暮隐而入。如是数月之后，似乎有个结果。

在以这段故事为底本改编成的戏剧《西厢记》里，崔莺莺的母亲郑氏像天下的丈母娘要女婿买房一样，要张生金榜题名，才肯把女儿嫁给他；但在《莺莺传》里，郑氏并没有明确表态，是张生自己要去长安赶考，去了，就再也没有回来。

他给出这样的理由：“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贵，乘宠娇，不为云，不为雨，为蛟为螭，吾不知其所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据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僇笑。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是用忍情。”

意思是，像崔莺莺这样的美人，不是祸害别人，就是祸害自己。他还用褒姒做例子，说这样的妖孽他接不住，宁可忍住自己的感情。



《西厢记》插图，王叔晖绘

他说得头头是道，但接不住你别去撩啊，当年红娘要你娶莺莺时，你回答的可不是这个版本。更滑稽的是，作者还说，很多人称赞张生是“善补过者”，劝情他这始乱终弃还成美德了。

二

相形之下，同样是写离别，宋朝词人辛弃疾笔下就深情得多。他有一首《念奴娇·书东流村壁》，写的也是年轻时的爱与离别：

野棠花落，又匆匆过了，清明时节。别地东风欺客梦，一枕云屏寒怯。曲岸持觞，垂杨系马，此地曾经别。楼空人去，旧游飞燕能说。

闻道绮陌东头，行人长见，帘底纤纤月。旧恨春江流不断，新恨云山千叠。料得明朝，尊前重见，镜里花难折。也应惊问：近来多少华发？

据说这首词写于1178年春天，他赴江西上任，途经池州东流，想起当年曾在这里爱过一个女子。春天还在，人已不再，只留去了又来的燕子，能为那段爱情作证。

少年时读这首词，对着“此地曾经别”五个字发了好一会儿愣，虽然也有版本写作“此地曾经别”，但我坚信，当年辛弃疾写的就是“轻别”。

年轻人总把离别看得太“轻”，以为就是一转身，谁都可以没有谁——等等，难道不是这样吗？人到中年的辛弃疾，即便这样长吁短叹，若人生重来一次，他还是毫不犹豫地离开她。

在当年，相对于面前的她，更重要的，是通向远方的路。辛弃疾也好，原型为元稹本人的张生也罢，他们都不是贾宝玉，得一份爱情，就可以安身立命。他们的梦想在远方，要建功立业，要为世人瞩目。遇到崔莺莺或是那无名女子时，他们都刚刚上路，这段爱情，不过是一个驿站，是他们必然要舍下的途中经历。

前几天看到非虚构写作者王琛写的一篇关于作家阿乙的文章，通篇都很精彩。尤其有个细节，写阿乙从警校毕业之后，被分到偏远乡村，他未能免俗地恋爱了。虽然对方



是当地乡干部的女儿，他仍然不会告诉县城里的亲友。

“最无耻的一次，女友吵架，留了纸条跑掉。纸条上写满错别字，意思很清楚：再也不回来了。艾国柱窃喜，收好纸条，留作武器，如果对方回来，他就拿出证据：‘喏，你说过，分手了。’”

原名为艾国柱的阿乙自己写道：“女人在那里就像木板上的蛋糕，如果不能克服饥饿，跑去吃了，老鼠夹子就会把我夹住，我就要在这鸟不拉屎的地方待上一生。”

真实得让人寒心，却也足够诚恳。

所以刘巧珍注定留不住高加林，等他归来，她已为人妇。不用怨艾这时间差，唐朝诗人杜牧那首诗写得很清楚：“自是寻春去较迟，不须惆怅怨芳时。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荫子满枝。”十四年前，他在湖州为吏时，也曾爱上一个姑娘；十四年后，他故地重游，曾经的誓言早已成空。

冷酷无情也罢，温情脉脉也罢，实质都是一样的。实质就是崔健唱过的那几句歌词：“你要我留在这地方，你要我和他们一样，我看着我默默地，噢，不能这样。”

要等到中年，征伐已了，远方的边界已经被测量，你知道自己不过如此。衰弱感不动声色地侵染过来，那些曾经被你轻易抛洒的爱，突然如珍似宝。旧日太远，此为灯塔或是路标，你要借助它，重返年轻时代。

于是你忘记发过的狠，忘掉曾经冷酷如铁的自己。你对自己说，你年轻过，爱过，更重要的是，你被人爱过。你用当年爱你的那个人的眼睛看着自己，想象她惊讶、疼惜你的苍老——料得明朝，尊前重见，镜里花难折。也应惊问：近来多少华发？

这样一种回望，说到底不过是一种自怜，与那个人无关。

三

当然也有相识于微时，最后花好月圆终成眷属的爱，比如红拂和李靖。可是红拂之所以成为难得的例外，就在于她从一开始凭恃的就不是所谓的爱情。

那时李靖还是一个刚上路的年轻人，去拜访当朝权臣杨素，希望获得他的赏识。杨素倒没怎么样，有个手执红拂的侍妾送李靖出来时，跟他要了地址。当晚，女子登门，要跟他走：“妾侍杨司空久，阅天下之人多矣，无如公者。丝萝非独生，愿托乔木，故来奔耳。”李靖忌憚杨素，红拂不屑地说：“彼尸居余气，不足畏也。”

你看，红拂之于李靖，更多的是一个预言家，先众人一步认出了他。对于野心勃勃的男人，她的巨眼，比爱情重要。她是他的知己，他的推手，他的强心针，他漫漫征途上的小伙伴。

他们一起远走高飞，投宿于灵石客棧。清晨红拂站在床前梳头，一个留着大胡子的陌生男子看得目不转睛。红拂制止李靖按捺不住的怒火，梳好头，问大胡子男人姓什么。对方回答姓张，立即被红拂认了哥哥。

她就这么搞定乱鬻客，把他变成李靖的人脉，后来还给了李靖大笔赞助。可以想象，红拂的主动、机智，尤其是在

复杂处境里淬炼出来的那种沉着，在李靖征伐的路上，能够帮他更多。他人生里的壮怀激烈都与她有关，她已成为他人生的见证，甚至他的一部分人生，让他怎能离开她？

对于这些想改变自身命运的男人，一起做事成就的爱情，比起被荷尔蒙催化的爱情，要更深刻一点。他们不只是以树的形象站在一起，在看不到的地方，他们已然根须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他们绝对不会轻易放弃。

（彭慧慧摘自腾讯《大家》栏目）



辛弃疾，高云绘





被遗弃的地方

◎Kieron Connolly ○小明编译

记者 Kieron Connolly 从众多摄影师在世界各地拍摄的人类废弃建筑照片中筛选出 150 张，编进他的新书《Abandoned Places (被遗弃的地方)》。通过照片，人们还能一窥这些地方当年的繁荣和喧嚣。(摘自微信公众号“南都周刊”)



图 1



图 2

图 1 蒙特塞拉特岛普利茅斯法院大楼 蒙特塞拉特岛是位于西印度群岛中背风群岛南部的火山岛，现今是英国的海外领土。1995 年岛上的苏弗里埃尔火山喷发，导致首府普利茅斯及岛内多地被毁，三分之二居民远徙外国。Richard Rosses/Alamy 摄

图 2 华沙沃拉煤气厂的穹顶 沃拉煤气厂 1888 年开始运营，曾毁于“二战”，后重建，20 世纪 70 年代因华沙改用天然气而关闭。今日的煤气厂已成为一座博物馆，但包括这个穹顶在内的其他建筑部分仍被破败不

毁。Fotoiner/Dreamstime.com 摄

图 3 美国纽约市政厅地铁站 一座有着黄铜吊灯和彩色玻璃天窗的古罗马式建筑。1904 年开始运营，当初是作为纽约地铁系统的样板而设计的，由于站台、隧道的弧度过大导致较长的地铁车厢无法停靠，于 1945 年停止了客运服务。Michael Freeman/Alamy 摄

图 4 丹麦北日德兰 Rubjerg Knude 灯塔 这座海边的灯塔上的灯塔始建于 1900 年。随着悬崖不断被风沙侵蚀，灯塔在 1968 年停止使用。人们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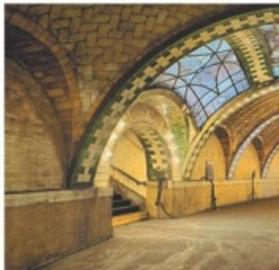




图3



图4



图5



图6



图7



图8

被塔楼在 2023 年倒塌坠入大海。Elisabeth Geffen/Dreamstime 摄

图5 美国马萨诸塞新贝德福德俄耳甫斯剧院 1928 年剧院成为著名的好莱坞电影工作室 RKO 的一部分，并曾于 1962 年被短暂用作一家烟草公司的仓库，如今被空壳。Frank C. Grace 摄

图6 日本八丈岛八丈皇家酒店 这家酒店于 1963 年开业，当时八丈岛这个火山岛正被人们作为日本的夏威夷广泛宣传。酒店于 2003 年停业。Sean Pavone/Dreamstime 摄

图7 西班牙坎夫兰克火车站 位于比利牛斯山上西班牙和法国接壤处。火车站建于 1928 年，由于法国一侧的一座铁路桥倒塌，车站于 1970 年停止国际运输服务。Victor Torres Stockey 摄

图8 玻利维亚乌尤尼火车墓地 在 19 世纪末，马尤尼这座安第斯山小镇是火车运载矿物到太平洋港口的集散地。随着采矿在 20 世纪 40 年代前盛，铁路也被废弃。火车经过长年累月的侵蚀，目前已成为一处著名景点。Javaman Dreamstime 摄



因为一张讣告，已去世的爱尔兰人 Chris Connors 成了“网红”。

生前，他就不是一般人。多年前，Chris 被诊断患有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肌肉会逐渐无力、萎缩，运动神经元受损。被确诊后，他非但没有悲伤绝望，反而调侃“这是霍金同款病”，并最终决定：什么都不管，死扛！

确诊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环游世界，但可惜船只在巴拿马运河遭遇风浪，他被迫在河上漂了 40 个小时才得救。这一次遇险使他不得不提前结束旅行。回国后，Chris 一度沉迷于声色犬马，企图用极端的享乐来度过最后一段能跑能跳的时光。

然而，一年过去，他没事；两年过去，他没事……而享乐的最终结果是，他的钱被挥霍一空，他不得不去找工作。

于是，他胡编了一份简历，表示卖过二手车、化肥、苍蝇拍，清理过鸡内脏，养过老虎，打过仗……没想到，这份荒唐的简历居然让他找到一份金融行业的工作。可惜好景不长，他胡诌的能力无法胜任



那个被 威士忌干掉的 爱尔兰人

●英国那些事儿

专业性很强的职业，没多久他就辞职了。“我觉得自己更适合干力气活儿。”Chris 说。于是，他跑去打拳击，没想到天赋异禀，多日的刻苦训练之后，他竟然成了“金牌拳手”。“他们一定想不到，击败他们的是一个快坐上轮椅的家伙。”Chris 哈哈大笑。

打拳生活虽然很有成就感，但他越发觉得生命太紧迫

了，不能只做一件事情。于是，他突然奇想，买了一套衣服假扮神父，在一家餐厅像模像样地主持婚礼。可是刚过了一把神父瘾，他就被人识破，狠挨了一顿。

身心俱伤的 Chris 头一次尝到迷茫的痛苦滋味。那段时间，他整日在纽约街头漫无目的地闲逛，看不到出路。一天，他突然听到街角传来呼救声，循声望去，原来是一个黑人在抢劫一个姑娘，情急之下，他冲上去跟黑人拼命，结果被捅伤了。

幸运的是，否极泰来，获救的姑娘为 Chris 的英勇气概而倾倒，二人因此结缘，很快就举行了婚礼。成家之后，Chris 沉稳了很多，尤其是妻子生下 3 个孩子之后，他变成一个尽心尽责的父亲。慢慢地，他也忘了得病的事，一切都平静而温馨。

直到 3 年前的一天，又一纸诊断书摆到 64 岁的 Chris 面前：胰腺癌晚期。面对家人的哀号，Chris 却哈哈大笑道：“什么？我又得绝症了？怕什么，该吃吃、该喝喝！”

为了给家人鼓劲，他二话不说就去爬珠穆朗玛峰。回来





书籍与阅读 ● [意] 翁贝托·埃科

1. 书籍得以流传，有赖阅读，而非收藏。
2. 在灾难中抑或灾难后，书籍都是最好的陪伴。
3. 不读书的人，古稀之年再回首，他所经历的只有属于自己的一辈子；而读书的人，他将经历五千年的光阴，因为阅读是一种反向的永生。
4. 书籍的创作初衷并非思考，而是接受读者研究。
5. 一部小说就如同一部机器，它能生产出各种不同的解读。
6. 书籍是一种工具，它们一旦被创造出来，便不再有改进的余地，只因为它们已经足够好。就如同锤子、刀子、勺子或剪刀一样。
7. 有些书为了大众而写，另一些书创造属于自己的大众。
8. 图书馆是真理和谬误的见证。

(苏 南摘自微信公众号“上海译文”)

无题 ● 陆春祥

岳王庙里，一开始的时候，那些塑像并不是铁铸的。

有人初到杭州，去岳王庙祭拜，发现岳飞、岳云、张宪的像是用泥塑的，而秦桧的跪像却是铁铸的，当下不解：泥范岳飞、铁铸秦桧，难道想让奸臣不朽吗？这显然是不了解情况——他低估了人们对秦桧的愤怒之情。

还好有陪同者解释：开始时都是用泥塑，人人都对岳王爷的像敬若神明，但秦桧的像总是被砸；后来将秦桧像改成木像，还是被砸被砍；改成铁皮包木，仍旧被毁；无奈之下，只能铁铸了。铁铸跪像后来还加上了万俟卨、张俊、王氏。

八百多年过去了，秦桧等四人仍然在岳飞面前跪着。

(瑞 生摘自《文汇报》2017年3月12日)



之后觉得不过瘾，又去畅游大西洋，体验了高空跳伞。他还成立了一个基金会，但不是关于绝症的，而是教小朋友如何在溺水时自救。就这样充实快乐地过了3年，直到2016年9月病情加重，他才被迫住进临终关怀疗养院。

在疗养院，虽然病痛让他整日痛不欲生，他却有心情与护士开玩笑，说让护士换上比基尼，声称这有益缓解病情。当家人询问他关于遗嘱和讣告的事时，他轻描淡写地说：“请把我的人生写成段子。”去世前一晚，他喊来朋友在病房里陪他喝酒，光着膀子干掉两瓶威士忌后，他醉倒过去，再也没有醒来。

悲痛之余，大女儿按照他

的遗言写了讣告，并邀请亲朋好友来参加 party，庆祝父亲精彩的一生。没想到，这篇讣告一经发出，便红遍网络。讣告的标题是“那个被威士忌干掉的爱兰人”。内容如下：

Chris Connors，男，67岁，在临终关怀院调戏完穿着比基尼的小护士没多久后就“嗝屁”了。我敢说，世界上任何一个人如果同时患了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和晚期胰腺癌，都只能流着眼泪在寂静的病房里等死，但Chris是那种喝孟婆汤都要兑点酒精的人。

他曾在1月游了大西洋，尽管差点淹死；他曾经拿到“金牌拳手”称号，尽管在一家餐馆被眼揍；他曾在纽约街

头见义勇为，尽管被捅了两刀……自从朋友们发现，和他出去玩不是惹了事被拘留，就是在酒吧闹事被丢出来之后，就没人再和他一起玩了。

但是那种自得其乐的人。之前他在路上丢了一枚一美分硬币，结果硬是开了16个小时的车给找了回来。正是凭着这样强大的理财能力，他赞助了昆西足球俱乐部和拯救儿童溺水救护基金会……

这份爆红的讣告让Chris的基金会募集到很大一笔善款。很多陌生人因为这份讣告来参加老爷子的告别 party，并表示：“他改变了我的的人生观。”

(林冬冬摘自微信公众号“英国那些事儿”)



好莱坞著名导演克林特·伊斯特伍德曾因惑于虚假照片折射出的道德困境，为此，他拍摄了电影《父辈的旗帜》。故事起因于一张震撼人心的战争照片：四名美军战士将一面弹痕累累的星条旗插上硫磺岛的一处高地。熟悉太平洋战争的读者都知道，美军与日寇曾在这座岛上血战，美军虽然获胜，但付出极大的伤亡代价。就在美国人民牵挂前方将士安危之时，这张构图华美、彰显胜利且被认为反映战场真实场景的照片及时出现在各大报纸的头版，对振奋美国人的战斗意志，作用不可估量。美国军方当时做出的务实反应是，迅速找到几位旗手，让他们充当说客，说服美国人民购买支援战争的国债——这无可厚非。

真正的问题是，照片是假的。影片告诉我们，照片是应一名上校的要求，在周边一个已没有敌人的安全地带拍摄的。此前有过一张真实的现场照片，那几名正在硝烟中插上国旗的士兵，多已阵亡。由于真实照片的影像效果不及摆拍品，导致真正的英雄无人知晓，而那几位奉命客串的士兵（他们当然也是真正的战士），却幸运地离开战场，并在随后的环美巡游中大出风头。

—

影片开场那一大段退休老兵的自白，道出了另一个层面上人们的心理和事实真相：

“每个蠢蛋都自以为懂得战争，尤其是那些从未上过战场的人。我们喜欢美好而简单的事物，但善良和邪恶，英雄和恶棍，很多人二者兼具，大多数时候，他们不同于我们的想象。很多我认识的人不愿意说过去的事情，可能是因为他们正在试图忘掉那些事。他们确实不认为自己是英雄。他们死去，没有鲜花和掌声，也没能留下照片，只有他们的战友知道他们做了些什么。我告诉大家，他们是为国捐躯的，其实究竟是不是，我也不确定。我们在战争中的所见所闻、所作所为之残酷，是无法想象的，但我们总得找出点意义来，这样我们就需要一些显而易见的**事实**，还有一些文字……如果你能拍下一张照片，这年头，一张照片就能结束一场战争。看看越南吧，那位南越军官，一枪把那家伙打死了个脑浆迸裂，嗨！完了，战争就输了。”

我见过那张南越军官的照片，还有另一张更有名的照片：一个赤身裸体的越南小女孩，满脸惊骇地向镜头狂奔，背景是美军燃烧弹下化为瓦砾的越南村庄。民众上街加入反战游行，“一张照片就能结束一场战争”，诚非虚言。要统计上街游行的美国人里，有多少是受到那些照片的触动，已无可能，但战争确实就

此结束。在小布什总统以“先发制人”战略发动针对萨达姆的战争后，美国的电视台整天

都在新闻的片头播放一名伊拉克小男孩哀伤哭泣的镜头（中国的电视台也不例外），令小布什发动战争的合法性广受质疑。据说小布什总统曾大叫：“叫他们别放这个小男孩了，天知道这孩子是怎么回事！”

小布什总统怀疑哭泣男孩的真实性，未必毫无依据。1997年，好莱坞拍摄了一部讽刺美国政坛黑幕的故事片《猫尾狗》。在影片中，正谋求连任的美国总统不幸陷入一桩丑闻，他请求罗伯特·德尼罗扮演的总统私人顾问提供帮助，帮他化解危机。德尼罗找到达斯汀·霍夫曼扮演的好莱坞某制片人，要求他虚构一个足以转移国民注意力的公共安全事件。他们开始精心策划。一桩无中生有的重大事件，被强行安

一张照片结束一场战争

◎周泽雄



插在阿尔巴尼亚。之所以选择阿尔巴尼亚而不是别的国家，是因为他们断定美国人对阿尔巴尼亚一无所知，短期内不会穿帮。真要穿帮，也是在总统成功连任之后。两位老戏骨熟练地安排着剧情，他们找到一个阿尔巴尼亚裔的姑娘，姑娘渴望移民，总统渴望事件，双方一拍即合。当姑娘在摄影棚里惊慌走过时，电脑操作人员随心所欲地从素材库里挑选着素材：危险的河流，凄厉的警笛声和枪声，以及一只永远可以用来调动人类情绪的落难小狗。总之，当虚假新闻出现在当晚的电视节目时，观众无力核实真伪，但他们会感动，会震惊，会转移注意力——这正是谋求连任的总统迫切需要的。

电影当然是虚构的，而小布什总统或许看过它，因而有理由怀疑号哭的伊拉克小男孩只是另一个虚构的阿尔巴尼亚姑娘。何况，经由好事者揭露，人们早已知道，大量“二战”时期的著名照片都涉嫌造假，包括美国水兵与女护士在时代广场上的“胜利之吻”，苏联红军在柏林帝国大厦上挥舞国旗，麦克阿瑟将军在菲律宾登陆，等等。我们自以为发自肺腑的万众一心和群情激昂，竟然只是操控者事先设定剧情的情绪反射。事后回想，我们顶多只能从“那毕竟不是坏事”中找到些许安慰。

二

安慰不见得总能找到。沃尔特·李普曼在其名著《公众舆论》里谴责法国的霞飞将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宣传策略。作为法军最高统帅，霞飞将军的军事才能并不突出。法国当年吃到的几场大败仗，以反应迟钝著称的霞飞将军皆难脱干系。而令他声名鹊起的马恩河战



役，首功也不应记在他头上，更何况即使在这场仅有的胜仗里，霞飞一方的阵亡数也在德军之上。李普曼告诉我们，“在凡尔登战役打得最糟糕的时刻，霞飞将军和他的助手们却在开会争论明早见报的名词、动词、形容词”。这就产生了一个悲壮到滑稽的结果：一边是法国军队在战场上成建制地遭到屠杀，一边是法国民众从报刊上获得的虚假捷报。“由于图像集中展示了德国人尸横遍野的景象，法国人的尸体则被忽略不计，一幅特殊的作战景观便被勾画出来。”李普曼总结道。

宣传部门有选择地提供的那些信息，不足以让民众获知战场上的真相，又刚好可以释放他们的无穷想象。霞飞将军一度获得了无可比拟的荣耀。

其后两年，整个世界给予那位马恩河的胜利者非凡的敬意。行李管理员差不多被那些沉甸甸的箱子、包裹及书信压弯了腰，那都是素昧平生的人们寄给霞飞的，用以表达他们的钦佩之情。他们称他为世界的救星、法国之父、上帝的使者、人类的恩人，不一而足。还有成百上千的年轻姑娘克服女人的羞怯，瞒着家人要求和他约会。

上海的淮海路曾在马恩河战役后改名为“霞飞路”，也是这股世界性迷狂的缩影。那是另一面“父辈的旗帜”，虽然高扬着爱国主义，却令人沮丧透顶。实际上，法国人在“一战”中付出惨重代价，年轻人伤亡近半，致使他们在“二战”开始时即缺乏应战的勇气和能力，被迫以所谓的“绥靖政策”向希特勒屈服。

三

考察汉娜·阿伦特提出“平庸之恶”的缘起，我们发现，即使是这样一位具有超凡智慧的哲人，也容易受到影像的滋扰和误导。

曾经距离纳粹集中营和死神非常近的阿伦特——她既是犹太人，又是德国人，希特勒对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大屠杀时，她又身处德国占领下的法国——偏偏从未见过真正的纳粹。她一度被关进法国人设立的隔离营，若非侥幸弄到赴美签证，奥斯维辛或达豪集中营将是她人生的终点站。但她逃脱了。她耳闻目睹了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大量纳粹恶行，偏偏没有见到活生生的纳粹。出于知识分子的责任，也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当获悉以色列当局以秘密绑架的方式逮捕了纳粹屠夫阿道夫·艾希曼并打算在耶路撒冷对他进行公开审判时，她主动向《纽约客》提出申请，要求前往耶路撒冷报道这场审判。

假如阿伦特看到的艾希曼，与她想象中的纳粹形象契合，也就是那种我们在“二战”电影里经常见到的身形高大、气质阴郁的盖世太保形象，“平庸之恶”的概念恐怕无从产生。然而，战争结束已逾十年，就算艾希曼有过干练的军人时期（从照片上看，他确实有过），但长期在南美颠沛流亡，磨蚀了他的锐气。简而言之，出现在阿伦特面前的艾希曼，已经被岁月这把杀猪刀过度修理：他衰老，谢顶，还戴了一副与军人形象极不般配的黑框眼镜，神情呆滞，言语笨拙。不巧的是，受审时艾希曼正患感冒，老是在防弹玻璃间里打喷嚏、擤鼻涕，声音也瓮声瓮气。如果承认存在一种恶棍的光彩，该光彩在当时的艾希曼身上丝毫未现。

阿伦特年轻时，而相学曾流行于德国知识界，她的两位著名老师卡尔·雅斯贝尔斯和马丁·海德格尔亦曾留意于此，阿伦特也不例外。两位老师用而相学讨论希特勒时，评价截然不同。雅斯贝尔斯认为希特勒“光看一眼就令人不寒而栗”，海德格尔则惊叹：“瞧瞧他的手啊！”阿伦特的哲学前辈叔本华也迷恋此道，曾暗示自己仅凭一个人的背影就能看出其是否是天才。总之，而相学虽然不是可靠的学问，却构成了阿伦特阅世观人的底色之一，使她受惑于审判席上那张卑微可怜的脸，仓促间忽略了起码的常识。

阿伦特本应知道，就算希特勒站在那里也不过如此。大多数失势的暴君和连环杀手看起来都一脸惨相，没有杀伤力，甚至可怜兮兮。想想萨达姆·侯赛因蓬头垢面地钻出洞穴时的那

副样子吧。

索尔仁尼琴写到苏联人也有过相似的观感困惑。在肃反时期，那些“曾把整个世界搞得天翻地覆、惶恐不安的无畏的人，出场（受审）时成了一只只垂头丧气、衣服粘粘的山羊，命令他们说什么，他们就咩咩地叫几声。他们把脏东西往自己身上呕吐，卑躬屈膝地贬低自己和自己的信仰，招认自己犯下了无论如何也不应犯的罪行。”

可以断定这些大人物都很“平庸”吗？索尔仁尼琴的解释是：“要知道我们的全部困惑不解完全是和相信这些人非同凡俗有关……这些人，我们预先就认为是一些超人——我们的困惑不解实质上是出于这个缘故。”

阿伦特的困惑八成也是“出于这个缘故”，

但索尔仁尼琴迅速找到了答案：“要成为一个独立的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太多了。”换言之，一个缺乏自由思想和人格独立性的人，时而勇敢，时而怯懦，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不能因为他偶尔的勇敢表象就忽略其内在的平庸实质，也不应看到他此时此刻的卑微与可怜，就忽视他之前的作恶能量。阿伦特一时疏忽，再加上她的丈夫正好有一句口头禅“平庸之恶”，她就听任这句话脱口而出。

西塞罗说过：“对事实的陈述越短，这个陈述就更加清晰，更易追随。”短语“平庸之恶”除了高度匹配艾希曼受审时的“尊严”，又正好符合上述特点，人们可以像而对一幅照片那样而对它，因而无法克制对它的关注和“追随”。哪怕阿伦特事后对该词导致的误读表示歉意，哪怕“平庸之恶”在她名为《耶路撒冷的艾希曼》的长篇报告里总共只出现过一回，她也无法阻止这个词迅速流行。

（赵红星摘自《经济观察报》2017年1月22日）





男孩满脸胡楂地坐在我对面，低垂着头。

他25岁，从医院出来，拿着一摞片子。他说，在医院里转了一圈才知道，如今人们的患病年龄都下移了，高血压、心脏病、各种癌症，年轻人都会得。

其实他没得啥大病，却一下子觉得死亡离自己那么近，瘪了气一样。

我曾经有幸旁听近10位老大夫聊天。他们说起当医生没法吃老本，又要工作又要学习，又要下病房又要出门诊。但多数医生都比较长寿，其共同点是：一、该吃饭的时候吃饭，手术时间很长，下了手术赶紧补充能量；二、该睡觉的时候睡觉，大夜班很辛苦，生活也没规律，所以要抓紧一切时间休息；三、投入地干工作，但干完了赶紧放下，别老想着跟人斗。

有追求的大夫，也许是工作压力最大的人群之一：经常半夜被叫醒，跑去抢救浑身是血的病人；做心脏手术，需要在几分钟内将心脏送回胸腔。还有人在“文革”时参加医疗队，都是在山高路险之地行医，可谓出生入死。他们从不吃保健品和滋补品。

没想到，他们介绍的长寿秘诀，竟然是像个正常人一样生活。

叛逆是年轻人的特点，荷尔蒙多，巴脸旺盛，什么病啊、痛啊，能自我修复的都修复了，能隐藏的也都隐藏了。

中年了，还想独自去攀珠峰、去蹦极，或者仍想去做流



像正常人那样生活

● 堵力

浪歌手的人，少了。惯性却还在，如何“软着陆”也不是别人劝导几句就可以达成的。

我在孩子一两岁、自己还要玩命工作的那两年抑郁了：生活一地鸡毛，上有老下有少，离乱的中年。

有一天，我病倒了，对自己的身体彻底绝望。妈妈到我床头坐下，说：“你所有的生活习惯，都是跟长寿相抵触的；有了孩子是好事，你必须做很多事，必须融入日常生活，让孩子磨磨你就好了。”

我当时欲哭无泪，难道长寿是混乱的俗物磨出来的吗？老子也好，彭祖也好，都是超凡脱俗的。

妈妈说：“你还没干过俗事，谈什么脱俗？”说完，就站起来走了。

一次去拜访一位98岁的老红军。当时他耳朵不聋，反

应灵敏。

临走时，老人很正式地跟我握手，说，吃吗拉撒睡都正常，就别瞎操心了。

这位老红军是苦孩子出身，父母早逝，应该没啥长寿基因；年轻时过雪山草地，活下来已属不易，经常忍饥挨饿，更别提什么营养均衡了。

那么问题来了，一个先天不足、后天亏损的人，怎么就变身老寿星了呢？

他的下属评价他：待人有长者之慈，面对政治斗争如山般沉默，任何事都不挂心。

因此，许多年轻人甚至中年人的问题是，要么爱跟着大道理跑，要么习惯于放任自己的情绪，而不去了解自己。有时候，俗世的磨练是一剂良药。

（云 朵摘自《中国青年报》2017年3月9日，黎 青图）

算得准

问：有些算命的为什么算得很准？

答：人要是矫情起来，别人说什么都觉得在说自己。

茧

今天回家时，我牵着妈妈的手在大街上走。摸着她手上厚厚的茧，我一阵心酸。我问妈妈：“你手上的茧怎么来的？”我妈淡淡地回答：“打麻将磨的。”

歌

凭什么成都有《成都》，上海有《夜上海》，北京有《北京一夜》，拉萨有《回到拉萨》，温州就只有“江南皮革厂倒闭了”？

经典款

女友挑围巾搭配衣服，挑来挑去都不满意。我不耐烦地问她到底想要什么样式的，她说想要颜色艳丽且永远流行的经典款。于是，我找出了压箱底的红领巾。

名字

“我不是亲生的！”

“怎么了？”

“我刚才进我妈的QQ空间需要密码，问题是‘我儿子名字叫什么’。我输入自己的名字，结果显示密码错误！”

“输入你家狗的名字试试。”

没毛病

假期到海边玩，看见一对父子，父亲张开双臂，让儿子



跟着他学。只听父亲大喊一声：“大海啊，母亲！”儿子也跟着大喊一声：“大海啊，奶奶！”想了想，没毛病。

减压

记得那是高考前一天的晚上，我妈帮我减压：“放轻松，别给自己太大压力。考差了又能怎么样？不能读好的大学又能怎么样？大不了我没你这个儿子。”

领证

大学毕业后的一次聚会，一个女生跟我们讲她和我们同一届一个男生结婚的事。她的原话是：“哎呀，其实我们也没有计划什么时候领证，就是那天在外面遛弯的时候路过民政局，于是就想着要不把证领了吧。”就在大家都在羡慕并祝福的同时，我来了一句：“你们遛弯还带着户口本啊。”

红豆派

在肯德基点餐，一个艳丽的大姐进来了，直接无视我的存在，对服务员说：“两个红豆派，快点，我着急。”服务

员非常公正地说：“不好意思，是这位小姐先来的，请您排队。”大姐不情愿地排在我后面。我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大声问了一句：“红豆派还有几个？”服务员：“95个。”我：“没事，我就问问。”

区别

问：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划船机、登山机的区别在哪里？家用有氧器械哪个最好？

答：晾的衣服几乎一样多。推荐划船机，因为多了一项把衣服吹干的功能。

把碗刷一下

晚上和女朋友吃完饭，我说：“待会儿把碗刷一下。”

她说：“你自言自语声音怎么这么大？”

较量

小学一、二年级的时候挺被语文老师看不起，于是和他“怼”上了。那时候没有谷歌，每天要多花很多时间查资料来和老师进行暗中较量。比如说布置的作业是用“辆”字组两个词，别人一般组的是“车辆”和“一辆车”“两辆车”，我组的词是“舆辆”（轿子和车子）和“兼辆”（不止一辆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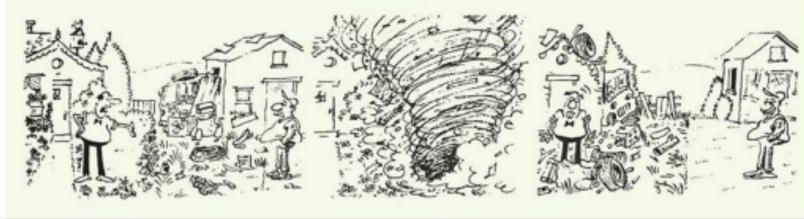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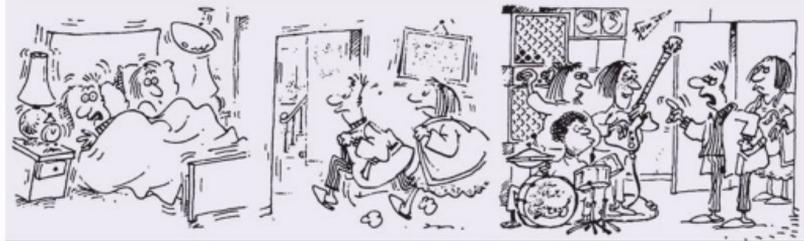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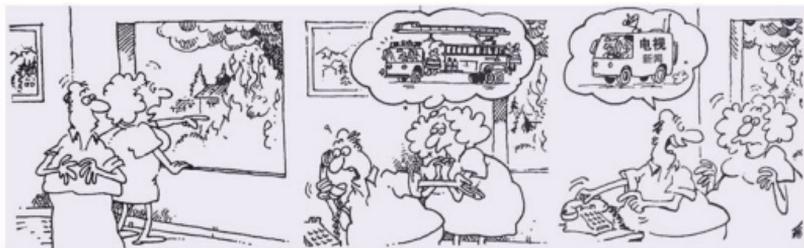
老师崩溃了。有一次他拿着作业本小心地问我：“‘舆恶’这个词，你确实查过书了吗？”我很肯定地点点头。老师如释重负地给我打了个钩。

回家后我才发现那个词的正确写法是“邪恶”。



关于灾难的幽默

●〔美〕瑟吉奥·阿拉贡斯



（摘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阿拉贡斯幽默幽默漫画》一书）



有没有一种价值观让我们安身立命

● 临江仙

这两天微信朋友圈被清华毕业生因无力买学区房而离开北京的文章刷屏了。起初我觉得这就是一个半瞎帖，任何一个时代都有读书人尤其是年轻的读书人因无力把握命运而无奈感叹。没想到这个话题竟引起了一波全民性的焦虑和恐慌，一夜之间我们都变成了西西弗斯，耗尽一生都是荒谬徒劳。

知识还能改变命运吗？努力读书、努力赚钱是为了什么？思想的碰撞反映出不同阶层、不同年龄之间的价值取向。我们大部分人只是普通人，克服或跳脱原有的阶层变得越来越困难。人们普遍迷茫、失落，不知道应该相信什么，又该怎么做，被时代大变革的滚滚洪流裹挟，抓不住一根保命的稻草。

每周五去复旦上心理咨询师课程的路上，我都会经过四号线一处非常有“魔都”感的风景：近处是低矮破旧的老房子，稍远是一片高层商品房，最远处是东方明珠、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今天我看着窗外的风景想，买学区房是为了上复旦，上了复旦也买不了学区房，附近随便一座破房子一拆，就可以直接去美国、澳大利亚投资学区房了（对，如果你看过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就会知道这世上没有乌托邦，学区房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那你怎么还没绝望而死

呢？作为一个读过书的年轻人，一个正在教书的年轻人，一个相信知识的年轻人，我的内心同样是动荡和迷茫的。

我的外公外婆都出身于读书人家，一辈子在小镇上做老师。外公有知识，却对子女的成长鲜有过问，外婆则希望子女的文化程度永远停留在够教中小学的水平。小时候，我感到她既为我能识字背诗而高兴，又非常忌讳谈论文学作品里的思想感情。刚上初中时，有一次在饭桌上，我和外公谈论起课文里的鲁迅，外婆竟拿筷子敲碗勒令停止，即使那个隔墙有耳、人人自危的年代早已过去。

长大以后，外婆希望我们家所有人都安分守己地过日子，千万不要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无法理解她为什么总是非常强硬地要求我读完大学就不要再读下去了，总是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要求我和姐姐去教书。现在，我明白了，这种把所有人都往同一条轨道上摁的简单粗暴背后，是深深的害怕和警惕。对外公外婆来说，知识本是一种家族信仰，“知识改变命运”这句话却成为家族灾难的谏语，这是可怜的、可悲的。生在读书人家的他们、教书育人的他们，不会想到有一天自己会因为读过书而突然成了罪人，要坐牢、要认错；不会想到有一天会为自己读过

书使子女不再拥有读书的机会。

大舅和二舅的青年时期是在下乡插队中度过的。后来大舅因为喜欢拉二胡差点成了无锡锡剧团演员，再后来自学英语考了学，在小镇上教英语。他是个有些吊儿郎当、玩世不恭的人，明明很聪明，却从来没有用心做过一件事。我认为，这和他被耽误的青年时期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二舅当了工人，娶了一个农村老婆。我妈最小，中考时以优异的成绩被县中录取，却因为家庭成分不好不能读南京邮电学校，念了家乡的师范学校。没有读过大学是我妈最大的遗憾。记得我毕业那年正值南京大学中文系百年系庆，学院送给我们每个人一件绣了校徽的学位袍。我妈很喜欢那件衣服，在家里穿上要我爸给她拍照。

记忆中，晚年的外公总在买书藏书时偷偷摸摸，看书谈书时如痴如醉。对我读中文系，他是欣喜的。外婆在外公过世后住进了老年公寓。在老年公寓，因为她读过书、会画国画、会弹风琴，是一个不太一样的老太太。有一次电视台去采访她，她很高兴。

从外公外婆那里，我明白了传统读书人信什么。读书不是为了改变，如果非要赋予读书以世俗的意义，它可能反而会给你带来痛苦；在古代，考不上科举是辱；“文革”时，



知识分子本身就是恶。那么读书是为了什么？读书是为了让你成为一个“人”，一个站立的、大写的、丰满的人，一个自由的人。知识是一种力量，只有把求知作为根植于内心的信仰，才不会被时代的洪流裹挟着走。

我的爷爷奶奶都是目不识丁的农民。他们是中国历史上最苍白、最平凡的一群人。他们的上一辈、再上一辈，都像田野里的庄稼，静默无名，野蛮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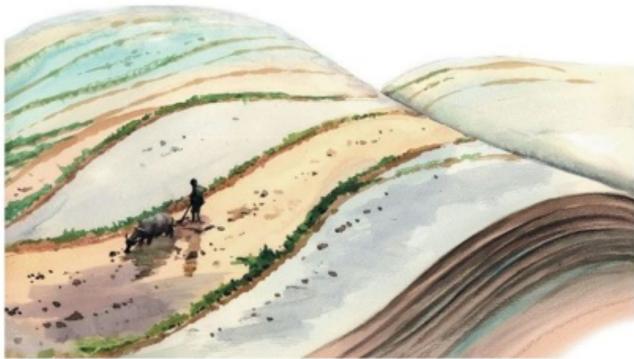
小时候我真的很不喜欢回爷爷奶奶家，不是因为条件不好，而是农村的生活让我感到单调、愚昧和无趣。我无法想象爸爸是怎样从这样一个不爱读书的环境里考上大学的，但也由此佩服我的爷爷奶奶。他们应该不知道什么叫读书，但是我相信他们相信“读书改变命运”，

否则也不会在那个连吃饭都困难的年代拼命供我爸爸读书。爸爸是幸运的，他是长子，上有两个姐姐，下有两个弟弟，都没有读过书。在这样一个家庭里，读过书的人会受到尊敬。家里的大事小事，他们都喜欢打电话问我爸爸。

在爷爷奶奶这里，我明白了农民信什么。他们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只相信能改变他们命运的东西。在古代，有农民起义。在父亲的那个年代，是

点一盏煤油灯参加高考补习班。在如今这个年代，我不知道。也许，是一张开往上海的高铁硬座票。

爸爸参加了三次高考，于1980年考入苏州大学。他最喜欢跟我讲的一个日常生活场景是，那时候佩戴苏大的校徽乘坐公交车，一定会有人让座。如今每当看到媒体报道农民工怕弄脏座椅而宁愿蹲在地铁里，我都会想起这件事。



知乎网上有人说，那个年代的大学生能成为社会精英不是因为考上大学，不是因为“知识改变命运”，而是因为他们在大学毕业包分配，他们在青年时期就掌握了中国社会的权力和资源。我不否认这句话部分正确。可是首先，包分配对当年的青年们来说，不能选择，如掷骰子般没人知道自己的明天在哪里。据说爸爸班上有一对互相爱慕的青年学生被故意拆散，一个被分到江苏的

最南边，一个被分到江苏的最北边，过了好些年才有情人终成眷属。而像我爸这样的农家子弟，则被毫不犹豫地扔去了苏北。其次，人的发展不仅仅取决于你的起点，人生的意义更无法用金钱与地位去衡量。这么多年过去了，爸爸的同学有的早已离开原来分配的岗位和城市，有的下海创业满世界飞，有的位高权重，却因为过得不快乐而选择结束生命。我们为什么要把那一代人的人生

路归因于年轻时一个无法选择的选择？

爸爸妈妈在青年时期真正体会过什么叫“知识改变命运”。在我父母的青春记忆里，那是一个万物复苏、百废待兴、充满生机的年代。他们很喜欢唱的一首歌，是《年轻的朋友来相会》：“再过二十年，我们来相会，伟大的祖国该有多么美！天也新，地也新，春光更明媚，城市乡村处处增光辉。啊，亲爱的朋友



们，创造这奇迹要靠谁？要靠我，要靠你，要靠我们八十年代的新一代！”

我是听着这首歌长大的，“光荣属于八十年代的新一代”。转眼恢复高考四十年了，生长在一个笃信知识的家庭，我很幸运地接受了良好的高等教育，却在自己的青年时期遭遇了知识不再是能够支撑你奋力前行的力量的年代。

记得刚买房时，贷款经理给我打电话，劈头盖脸地说：“你的工资太低了，像你这种水平就属于社会低收入人群。你爸妈收入也太低，而且快退休了，我们觉得你们没有能力偿还贷款。”也许她陈述的是一个客观事实，对我而言，这段话之所以难忘，除了说话人傲慢的态度，还因为它激起了我心中的悲凉：这个时代并不尊重知识，它尊重钱。

硕士室友在上海最好的中学教书。有一次她给我打电话，十分无奈地说学生们正在进行文理分科。学校根据历年高考成绩，计算出能够使学校取得高考最好战绩的文理科学生比例，要求班主任去做学生的工作，把那些选理科多出来的学生劝到文科去。

是啊，我们都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我们追求利益，我们漠视兴趣。可随之而来的是学校里越来越迷茫的学生和社会上越来越迷茫的如我这般的青年。怪不得我的学生大一、大二的时候总是告诉我，他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为什么选这个专业，大三的时候又总是问我：“老师，你说我是应该

考研，还是出国，还是找工作呢？”可是你的人生怎么能问我呢？同时我发现不少青年学生的心思早已不在读书上了，因为在青年时期就经历着票子和房子改变命运的时代。怪不得我的学生入校选专业时，重就业而轻兴趣；毕业找工作时，又重薪水而轻专业。我不知道这样的受益者会怎样教导他们的子女。等到他们的子女也长成青年的时候，人们又会相信什么、希望自己去往何方？

如果我们去查“知识改变命运”“知识就是力量”这两句话的出处，就会发现其中微妙的差异。“知识改变命运”是李嘉诚说的，而“知识就是力量”是培根说的。前者只是一个方法论，后者才是一种价值观。李嘉诚说过很多名言，大部分都是改变命运的方法。培根也有很多名言，随便列几条：“读书使人成为完善的人。”“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智，笔记使人准确，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科学使人深刻，伦理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读书不是为了雄辩和驳斥，也不是为了轻信和盲从，而是为了思考和权衡。”所以，如果你觉得上清华只是为了买学区房，买学区房只是为了上清华，那么“太傻太年轻”的你，只是找到了一个方法论，并没有拥有一种价值观。加缪在《西西弗斯的神话》里写道，“人一定要想象西西弗斯的快乐”，因为“向

着高处挣扎本身足以填满一个人的心灵”。你信吗？

写这篇文章时，一个同事问我在写什么。我问他一句废话，我说学区房都买不起了，你还相信知识吗？作为一个经常在凌晨才走出实验室的科研工作者，他回答：“相信知识，但不要相信知识经济。”这个答案清醒而睿智。

随着文章开头提到的那条新闻火起来的是各种各样的段子。有一个段子是这样的：“打车到清华，车上聊某人前几年就买房了，真是人生赢家。开出租车的大爷默默听了很久后说，我家拆迁分了几套房，但我就是一开车的，你们才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如果你们清华、北大毕业，人生目标就是在北京买套房，而不是思考这个国家的未来，那这个国家真的没有希望了。”

起初我觉得这个段子真的很好笑。仓廩实才能知礼节，衣食足才能知荣辱，没有苟且哪来的诗和远方？我房子都买不起了还思考国家的未来？可是再想一遍，我觉得这个大爷是对的。他不是“短视”者，他知道高等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才是中国文化里的大丈夫。如果没有一种价值观能让中国人安身立命，才是真正失掉希望的开始。

（云中的鸟摘自豆瓣网，王青图）



我的一个中国朋友K陪一个日本人N在中国游玩了几天，回来一见到我就说：“哎呀，累死了！”我问他理由，K回答：“我带着N旅行，却始终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真是很累！”

我和日本人N也是很好的朋友，N也出人意料地说很累，说K的话太多，要边听他说话边附和，怎么会不累呢！

据N讲，日本人很难真正地与话多的中国人交往。日本人与韩国人之间也经常出现这种情况。为什么中国人、韩国人在与日本人交往时会感到很累呢？要想解答这个问题，只能从文化差异上寻找答案。

中国有“口才好”的说法，韩国也有“口才好”“有口才”“演说家”之类的说法，两国都没有“听才好”的说法。但是日本有“善听”的说法，意思是倾听的能力强，善于听人说话。

如果说日本人善听是“耳的文化”，那么韩国人与中国人善说则是“口的文化”。中国与韩国人在听对方说话之前，常常先把自己的主张摆出来，试图借此压制或说服对方。

韩国的电视剧中经常出现为说服对方而展开舌战的场景，而日本电视剧中则很少有那样的场景，甚至给人太静的感觉。大概因为日本人不愿说话而更喜欢听对方说话，所以中国人和韩国人认为想猜透话少的日本人的内心十分困难。

日本人这种“耳的文化”充分发挥了其善于倾听的才能。日本人就是通过不声不响地学习中国文化和朝鲜半岛的文化，并把它们消化吸收为自己的东西，才创造了新的日本文化。

据说，中唐时，到中国留学的日本名僧空海听讲时精力特别集中，因此，中国青龙寺高僧慧果尽管门下有很多中国弟子，仍然把密教（佛教流派之一）的奥旨传授给空海。

“耳的文化”要求放低自己的姿态，谦虚地吸收其他文化。与此相对，“口的文化”不以听别人说为重点，而倾向于把自己的东西传播出去、教给别人。

因为有需要教的，所以产生了“口的文化”；比起教来，需要学的东西同样不少，所以形成了“耳的文化”。总而言之，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中国是师傅级，而日本是徒弟级。

明治维新之前，日本长期奉行所谓“和魂汉才”的策略，努力向中国学习。近代以来，则是“和魂洋才”，转而学习西方文明。有一个能体现日本人学习本领的故事。当时，日本人从德国进口了精密机器，德国人得意扬扬地说：“日本人知道了这种机器的先进功能后，一定会继续来订购的。”但是左等右等，日本人也未来订货。德国人大惑不解，跑到日本一看，原来日本人早就研究制造出了新的机器，而且比德国货还要精美。这种“耳的文化”造就了今天的日本。

（张秋伟摘自山东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日本人，韩国人》一书，喻 梁图）

“口的文化” 与 “耳的文化”

●〔日〕金文学

◎金英兰 译





三色灯与柳叶刀

● 拾壹路

如果细心观察，我们很容易发现这样一个现象：几乎每个理发店门前都竖着一个旋转灯柱。好奇的我上周末剪头发时就顺口问了一下店长，店长任性地回答：“别人家有，我家也不能少啊！”

不应该啊！秉承着对生活的热爱，以及对事物原理的追问精神，我回到家就查了资料，结果让人吃惊。

早在近代医学发展之前，欧洲中世纪的医生还是很牛的，由于他们是神职人员，因此不用担心“医闹”，认准一个理即能杀伐决断。这个理就是传说中的“放血疗法”。

西方早期的医学基础源自古希腊的医圣希波克拉底。他认为人体是由血液、黏液、黄

胆和黑胆这4种体液组成的。人生病，也是因为这4种体液在体内不协调。到了中世纪，科学缓慢发展，医学界仍在推崇这个理论。

既然生病是因为体液的不协调，那就让它协调。而在这4种体液里，血液是最容易引出的一种体液，所以放血就成了治病的关键。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放血疗法的的确是可行的，譬如现在的西医，以及我国的中医、藏医和蒙医，都会用到放血疗法。

但凡事过度就不好了。在当时，不论病人是患感冒、发烧、肺结核还是拉肚子，都会用放血疗法治疗。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就是因为放血疗法导致失血性休克而死的——当时

热衷放血疗法的庸医给他放掉了近2500毫升的血。

等等，说了这么多，它跟理发又有什么关系呢？

《病者生存》里讲：“1506年的一本西方医书中就提到，人体有43处可以用于放血，其中14处在头部。在西方过去的数个世纪中，人们大多在理发店里进行放血治疗。理发行业的柱状标志就起源于放血之举：顶端的黄铜水池用于盛放水蛭，底部的水池用于收集血液；而柱子上的红色和白色条纹则源于中世纪理发师将洗过的绷带悬挂于柱子上吹干的举动，风中这些绷带互相扭转，继续着柱子。”

由于是宗教当家，从1163年开始，罗马天主教廷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据说，慈禧最后一道遗诏说以后大清国不许女主干政。你看她是知道的呀，但是只要她不到死的那一刻，就不把这句话说出来。

还有一些人在临死的时候，会有好的人性展现。比如著名的路易十六，那个被“咔嚓”一刀砍掉脑袋的法国国王。临死前的最后几秒钟，他回头看了看刽子手，问了一个问题：“我们法国那个拉彼鲁兹探险队回来没有？有没有消息？”当时这个探险队在太平洋上已经失踪很多年了。

所以你看，一个国王在他临死的时候，他没有说反对革命还是支持革命，没有给王朝留点话。他关心的仍是法国民族一个伟大的探险队的去向和消息。这是真正的人性流露。

最让我觉得震撼的是纳粹的空军司令戈林。这个人怎么说呢，他这一生几乎就找不出一只好。戈林酷爱搜集艺术品，他是欧洲艺术界的一个大劫难。这个人还非常残暴，屠杀犹太人他也有份。

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1946年10月，此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已经判了他死刑——一直跟军事法庭博弈一件事：

就宣布禁止神职人员参与任何形式的外科手术。于是，理发师便接手干起了放血的活儿。说起来，理发师是离外科医生最近的职业之一了。因为他们都拥有一套功能各异的刀具，手法纯熟精湛，习惯了在皮肉上动刀子。



末日心态

● 罗振宇

能不能枪毙我，不要把我绞死。

因为在欧洲人的观念当中，砍头、绞死和枪毙，是完全不同的死法。绞死是给谁预备的？江洋大盗和最底层的老百姓。砍头是最高贵的死法，你看查理一世、路易十六都是被“咔嚓”一刀。至于枪毙，那是军人应该享有的死法。

所以戈林说怎么能把我跟江洋大盗同等对待呢？好歹搞

个枪毙嘛。博弈半天，法庭最后没同意，说你就得被绞死。戈林很沮丧，回到监牢之后，就拿出自己藏着的一颗氰化钾胶囊吃了，死了。

但有意思的是，他临死的时候写了一封信。这封信既不是给孩子的，也不是给继承纳粹遗志者的，而是写给监狱狱长的。

信中他详细交代了这个氰化钾胶囊的来历。他说，我一共带了三颗，第一颗放到衣服口袋里，故意让你们发现。第二颗呢，我搁在帽檐里面，检查的时候你们没发现。第三颗我搁在手提箱里装雪花膏的瓶子里，你们到现在也没发现。

信的最后他写了一句话：“监狱长，我这种藏法，你们的检查人员是不可能查出来的，请不要怪罪他。”

所以你看，在历史上留给我们一个如此不堪的肮脏背景的人，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流露出来的竟是慈悲心肠。知道了这个故事你会怎么看待戈林？

人带着末日心态去活，会活出完全不同的境界。

（李金锋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罗辑思维》一书，邱颀图）

当时的理发店一般都有洗浴设施，放血就在澡堂里进行。病人沐浴后血管扩张，理发师就用小木棍按压静脉使其突起，然后用柳叶刀割破放血。英国著名医学杂志《柳叶刀》的名称就是这么来的。

直到1745年，英国国王

乔治二世敕令成立皇家外科学会，理发师才开始与外科学医生分家。不过，虽然作用变了，但理发店的三色灯还是保留了下来，直到在全民学习西方的历史进程中传入中国的大街小巷。

（灵石摘自豆瓣网）



竞选总统期间的私人生活

●〔秘鲁〕巴尔加斯·略萨 ●赵德明 译

自圣马丁广场群众大会以后，我的生活便不属于个人了。直到1990年6月第二轮选举之后我离开秘鲁，才重新享受私生活的快乐，这是我渴望已久的（甚至可以说，英国吸引我的地方是那里谁也不干涉谁的生活，人人都像幽灵一样）。自那次大会以后，我在巴兰科街上的家无论白天、黑夜时时刻刻有人来访，开会，采访的，起草文件的，或者排队等候跟我、跟帕特丽西娅或者跟阿尔瓦罗谈话的。房间里、走廊上、楼梯旁总是有男男女女占据着，我常常不明白也不知道他们究竟在那里干什么。这让我想起卡洛斯·赫尔曼·贝利的一句话：“这并非您的家，您是个野人。”

由于我的女秘书玛丽亚·德尔·卡门的工作量很快就饱和了，随后便有席尔瓦娜，接着是鲁西娅和罗西，再后来是两名志愿工作人员阿尼塔和埃莱娜；于是在我书房旁边便盖了一处邻接的房间，以便容

纳这支娘子军，还要给妻子腾出一间私房；一向用手写作的我，这时仿佛看见一支队伍开进房间安营扎寨，接着一切都运转起来：电脑、传真机、复印机、交换台、打字机、新的电话线路、大大小小的档案柜。

这个办公室邻接书房，几步之外是寝室，从早到晚忙个不停；大选前的几周甚至工作到黎明。这使我感到生活里的一切，包括睡觉，甚至隐私，都变成公开的事了。

我不能做我一向喜爱做的事：从年轻时起，每当我写作结束时，黄昏时分我便去各个居民区转悠。去串胡同，去看晚场电影——那里的破座位吱吱作响，跳蚤咬得你坐不住；去挤电车和公共汽车，没有明确的方向，只是想了解利马这个充满矛盾的迷宫的内幕及生活在其中的人们。近几年，我渐渐出了名——更多是由于我主持的电视节目而不是作品——因此，外出时不引人注意已经不大容易。可是，从

1987年8月起，无论我去任何地方，不是看到围观人群鼓掌就是听到嘘声。外出活动时身后跟着一群记者，加上前后左右的保镖——起初是两个，接着是四个，最后是十五六个——实在是一场破坏我任何享受的小丑与逗笑者之间的表演。

实际上，自杀性的作息安排使我除政治之外没有时间干别的事情。尽管如此，偶尔有些空闲时也不敢干别的事，比如钻进一家书店——进去就会有许多人围上来，结果就不能在书店里闻闻墨香，东翻翻西看看，希望找些有意思的书——或者走进一家电影院，我的出现会变成展览，比如发生在阿利霞·马基尼娅朗诵会上事。那是在市剧院里，观众一看见我和帕特丽西娅走进场内，立刻分成两派：一派鼓掌欢迎，另一派吹口哨起哄。为了看一出话剧演出，何塞·桑奇斯执导的《哎呀，卡梅拉》，排练组的朋友们把我一人安排在大不列颠剧场的顶层楼座里。我列举这两次演出是因为那几年里我就看了这么两场戏。至于电影，我也非常喜欢，如同书籍和戏剧一样，那几年也不过看了两三次，其方式很像作案（电影开演后入场，结束前退出）。最后一次——在米拉莫洛尔的圣安东

张作霖的“不可及之处”

●傅国涌



张作霖

张作霖起自草莽，常常骂人，但是他对倚重的王永江、杨宇霆从来不说一句粗话。有人告诉胡适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张作霖和杨宇霆为一件事争论起来，张生气了，说了“妈的”两个字，杨站起来说：“你骂谁？”张马上作揖赔罪，说：“这是咱的口头话，一个不留心溜出来了，敢是骂谁！”胡适说，“这个故事很美”。

还有一个故事，张作霖最初任命王永江为警务处长，王要求有完全的人事权，不受军人干涉，张答应了他。王就致力于改革全省的警政，设立高等警官学校，学习日本的警察制度。那时军人中有一些张作霖早年的绿林兄弟，像冯麟

尼奥电影院——看了半场，奥斯卡·巴尔比就把我拉出了座位，因为刚刚有人向自由运动组织总部扔了一颗炸弹，还开枪打伤了一个值勤人员。我去看过两三次足球赛、一次排球赛，还有几次斗牛，但这些活动都是竞选指挥部决定的，为的是必须“泡”在群众之中。

我和帕特丽西娅可以参加

阁、汤玉麟等，都不服气，经常推荐人给王永江，王一概不用。他们便意见很大，常常捣乱。无奈之下，王只好据实告诉张作霖。有一次在“老虎厅”开会事，老张提出此事，说王永江要用心办好警察，大家不许乱荐人。

汤玉麟绰号“大虎”，随老张征战多年，几次救过老张的命。汤骄横跋扈、不可一世，纵容部下胡作非为，屡犯军纪，其部下多次被王永江惩处。所以他在席上发言攻击王。不料老张大怒，当众大骂他。汤也大怒退席，密谋举兵



王永江

的娱乐活动，就是去朋友家吃晚饭，或者偶尔下下馆子，这样做我们明知会被窥视和需要做戏给人看。

我常常毛骨悚然地想：我失去了自由。如果当上总统，这样的日子还要过上五年。我至今还记得，1990年6月14日，当大逃的事都过去之后，我在巴黎下了飞机，行李还没

作乱，但老张稳住了汤的主要干将张作相和张景惠，兵变没有发生。但情况已经很严重，全城戒严，甚至架起了机关枪。王永江辞职避往大连，老张最后把他请回来了，让他全权做警政改革。

汤玉麟则脱离奉天，重振旧业，干起了土匪的老本行，一年多不归。老张几次叫他回来，他总是不肯。有一天张作霖过生日，唱戏，其中有一出关于关羽和张飞的《古城会》，老张看了潸然泪下。众人问何故，他说：“人家兄弟失散了还能相会，咱弟兄一去就不回来了！”这话传到汤耳朵里，汤大为感动，就自己跑回来了。

时隔多年，1934年2月11日，胡适听说这个故事，还在日记中感叹：“老张宁愿自己的老弟兄造反，也不肯减轻他对王永江的信任，这是他最不可及之处。”

（向日葵摘自厦门大学出版社《民国年间那人这事》一书）

有打开，就出门踏上了圣西门大街。这时阵阵惊喜和生疏的感觉洋溢在心头，我觉得自己再次成为一个无名的游人，没有前呼后拥的卫队，没有远近监视的警察，没有任何人认得我是谁。

（苏美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水中鱼：巴尔加斯·略萨回忆录》一书，刘宏图）



人工智能 2.0 与人类命运

●张漫子

“人工智能(AI)”2017年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在大洋彼岸，《国家人工智能研究与发展战略规划》于2016年在白宫发布，令人工智能这把火“烧”到了美国国家战略层面。

从人工智能的崛起和发展到无人驾驶汽车，再到电子竞技直播和全面爆发的网络战争，这一切正在发生。

中国工程院院士、计算机应用专家潘云鹤说，AI当前正处在转折之际，其技术会升级换代。它将通过跨媒体和各种无人技术更紧密地融入人类生活；通过人机混合增强智能，成为我们身体的一部分；通过大数据和群体智能，拓展、管理和重组人类的知识，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建议，在越来越多专门领域的博弈、识别、控制和预测中达到甚至超过人类的能力。“因此，我们将这样的人工智能称为AI2.0。”

“30年后的AI2.0必将成为巨人，但是它会在哪些方面展示它与众不同的威力呢？”在潘云鹤的构想中，到那个时候，大数据智能的研究已经可以为经济智能化运行提供强大的工具，帮助政府和企业从宏观、中观、微观等角度预测经济和市

场的走向，前瞻性地创造新产品，进行新投资，确定新政策，从而避免如次贷危机、金融危机等全球性风险，以及产能过剩、库存畸高等问题。市场经济和政府调控结合的科学基础，使人类经济的运行进入更高水平。

对于人类最关心的话题之一——AI2.0对人类健康将产生怎样的影响？潘云鹤料想，“AI用于预防医学，已进入发力阶段”。

近年来涌现的各种大型医疗仪器、小型穿戴设备、大量生理传感器和海量的数字化病历，源源不断地生成人体健康的大数据。将这些大数据汇合、分析、学习和提取，就可以预测人体健康的走向和生病的可能。在未来，借助人工智能，高血压、糖尿病、癌症、阿尔茨海默病等疾病，或许能得到预防或者阻断。

另一个关于AI的梦想是：人脑和电脑的联通。

潘云鹤说，人脑和电脑如能直接联合工作，就会形成“脑机混合”增强智能。如果一个学生能轻而易举地记住《新华字典》、唐诗宋词、《古文观止》、四书五

经、中国通史、英汉词典、世界地理、中外法律……可以想象，我们的教育会因此发生什么样的改变。

AI的能力似乎无可估量。可以想象一下人类未来与AI共存的种种图景：

当你在街上碰到陌生人时，系统会产生并处理数据，通过AI程序就能知道你对他/她的印





象如何。

在医院里，AI分析X光片的水平比人类医生还要高，这些智能机器还可以用于癌症等疾病的早期检测，甚至在你尚不知晓的情况下采取防护措施。

在律师事务所里，人工智能机器核查证物的本领比人类律师还要强。我们乘坐的飞机、汽车是由人工智能在驾驶。

通过读取我们的邮件、电话记录、互联网浏览记录，AI可以知晓我们喜欢的书，甚至遗传信息。它还能掌握大量的情感资料，科学衡量婚恋中的各项指标。未来，我们不再需要自己挑选配偶，而是可以依托AI，因为它比我们更了解自己。

一场彻头彻尾的人工智能革命，正真切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以色列历史学家尤瓦尔·赫拉利作出预测：未来，大量的工作岗位将被智能机器取代，数十亿人将成为“无用阶层”，社会被少数精英阶层掌控。

于是一个关于AI的终极恐惧，进入人类的集体思想——AI会控制人类吗？

有一些人是悲观的，比如斯蒂芬·霍金。他认为，人工智能的发明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灾难。他警告，如果不加以恰当管理，会思考的机器可能终结人类文明。他说：“它将给我们的经济造成巨大干扰，未来人工智能可能开发出它自己的、与我们相违背的意愿。”

霍金甚至悲观地预言：“成功研发人工智能，将成为人类犯的最大错误。不幸的是，这也可能是最后一个错误。”

有一些人是谨慎的，比如比尔·盖茨说：“我并不反对人工智能的进步，只是我认为我们应该特别小心。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发展人工智能，这个方向是对的。但是我们不能操之过急，不要轻易进入未知的领域。”

有一些人是乐观的。潘文鹤的观点是，那些被艺术作品和想象力催生出来的恐惧感一定会因工程技术的实现而被抚平。人类已经制造并使用了无数动力机械、汽车轮船、无人飞机，而人的手足并未因此萎缩，人类的安全也并未因此受到威胁。智能机器也必然如此，人类一定能有效地驾驭它们，驶向一片又一片更

自由、更美好的新天地。

一些生命科学领域的科学家也表示，人类的心智具有多种智能——演绎推理的能力、情绪能力、空间感知能力等等。人类还拥有天马行空的想象力与创造力，这些都是人工智能不具备的，是人类独有的财富。

技术终究只是技术，还是会异化，会失控？争议将一直存在。

（大笨钟摘自《环球》2017年第6期，小黑张图）

文学面对的是永恒

●毕飞宇 ○周飞亚 整理

我讲一个小故事。我19岁到23岁在大学里读中文系，我的老师在课堂上讲《红楼梦》写得多么棒，但我第一章都没看完就扔在一边了。大学毕业后，自己要讲课，怕学生问起来出洋相，我又拿出来看，看到第三十四，实在坚持不下去了。终于有一天——这时我已经过40岁了——当我再拿起《红楼梦》的时候，可以很负责任地说：在我的阅读生涯里，没有一本小说写得比《红楼梦》更好。

那当初为什么觉得这部小说不好呢？我告诉自己：以我的能力，40岁之前配不上人家，没有发现人家的好。就好像一个男人在19岁的时候会向女朋友求婚，而一个5岁的小男孩永远不会有这种想法一样。

所以我的答案是，别慌，阅读是一件需要时间的事情。文学面对的是什么？是永恒。因此，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镇定比什么都重要。

（阿 捷摘自《人民日报》2017年2月21日，123RF供图）





大唐玄宗年间，书生崔怀宝在踏青时邂逅宫廷第一弹筝高手薛琼琼，心生爱意，作词一首，托人献给美女。美女瞬间被打动，毅然与崔怀宝私奔了。这首词写的是：“平生愿，愿作乐中筝。得近玉人纤手子，碾罗裙上放娇声，便死也为荣。”有些类似当代王洛宾那首《在那遥远的地方》，为了跟美人在一起，愿意变作一张筝，或者一只小羊。

人跟人真的不一样：有的人，几十年稀里糊涂、神经粗大，拥有波边淳一所说的钝感力；有的人，一生精明，目标确定后，唯恐走错一步路、说错一句话。但是，总有一句话能够击中一个人的心，即使这颗心再粗糙，也会被语言找到缝隙，直抵内心柔软处。

公元505年，一介武夫陈伯之居然被一段话打动，率八千人归降。这段话很著名：“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当时是南北朝的混乱岁月，南朝梁武帝

派兵北伐，与北魏大将陈伯之的对峙。陈伯之本是南方人，后来叛逃到北边。眼看血战在即，南朝遂安排丘迟写信招降。丘迟以文采著称，写就一篇《与陈伯之书》，没多久，陈伯之就投降了。史载，他被信中描写南方风物的那16个字深深打动了。

陈伯之恶少出身，小时候身上总带把刀，四处游荡，看到别人家的稻子成熟了，就偷偷去割。稻田主人发现后，斥责他：“小孩子不要动我的稻子！”陈伯之无赖地回答：“你的稻子这么多，割一担有什么要紧？”稻田主人准备捉住他，陈伯之就亮出刀子，作势欲刺，说：“小孩子就是这样！”稻田主人被吓跑了，于是他慢慢挑着稻谷回家。长大后，他做了强盗，后来从军，

打仗勇敢，慢慢混出头了，却还是流氓无赖的底子。但就是这样一个人，也会被一段充满文采的话彻底打动，诚如法国大文豪雨果所说：“语言就是力量。”

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有一群把语言的力量发挥到极致的牛人，靠三寸不烂之舌混成了高级干部。他们的职业叫“说客”，周游列国，跟君王聊天，或劝进军，或劝退兵，往往都能奏效。这种聊天是卓有成效的，说客们可不是陈胜、刘邦、朱元璋面前的农民，他们都是出色的演说家、外交官、心理大师兼表演艺术家，直接影响当时的风云变幻。

有个叫唐雎的牛人，被安陵君派遣出使秦国。安陵国是个小国，秦国久怀觊觎之心，企图威逼利诱，不战而得。秦王面对唐雎，完全不把对方放在眼里，一派你不配跟我聊天的架势，威胁要出兵灭掉安陵国。唐雎怒了，发表了一段著名的演讲：“此庸夫之怒也，

语言的力量

●关山远





斯蒂芬·金的婚姻

●黄佟佟

斯蒂芬·金是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恐怖小说作家、畅销书作家，他每部作品的版权都逾千万美元，32岁时就成为亿万富翁，几乎每部作品都被改编成影视剧。

和部分作家混乱的私生活不同，他的婚姻特别幸福。有关他妻子最著名的段子是：她把那部令他声名鹊起的《魔女嘉莉》从垃圾堆中捡了出来，说想让他继续写，她想知道故事的结局。他说自己只对高中女

生实在不了解，她说这部分她会帮他。她压低下巴，用她那种可爱得不得了的样子朝他微笑，说：“你这个故事很有料，我真的这么觉得。”

这本书最后卖出230万册，把他们从贫穷的生活里拯救了出来。

斯蒂芬对他的婚姻一直引以为豪：“我们的婚姻长过了所有世界领导人的，除了卡斯特罗。”

需要说明的是，斯蒂芬的

老婆是一位长腿美女，这个美女不仅跟他患难与共，还帮助了他事业的发展。

更要说明的是，斯蒂芬·金爱上他老婆的3个原因是这样排序的：“在1969年的一次诗会上——当时我上大四，她上大三——我爱上了她，因为我理解她作品的意义，更因为她理解自己的作品。我爱上她，还因为当时她穿了一件性感的黑色连衣裙，还有黑色丝袜，系吊带的那种。”

斯蒂芬·金夫妇似乎得到了最完美的爱情和婚姻，但斯蒂芬的太太在享受幸福婚姻这件奢侈品之前忍受了什么？

她忍受了一个“屌丝”男色色的打量，忍受了一个眼高手低的文学青年的贫穷，忍受了他的神经质，忍受了他没有她中意的大长腿……她的这些忍受，我们能做到吗？

（半杯暖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姑娘，欢迎降落在这残酷世界》一书）

非士之怒也。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要离之刺庆忌也，苍鹰击于殿上。此三者，皆布衣之士也，怀怒未发，休祲降于天，与臣而将四矣。若士必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缟素，今日是也。”

这一番话，排山倒海，气势逼人，秦王给镇住了。类似唐雎这样的人，还有很多。所以刘勰在其名著《文心雕龙》里这样感叹：“一人之辩重于

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

值得一提的是，唐雎跟秦王并非文绉绉地聊天，他连珠炮一般地向秦王抛出一串排比句时，还辅以“挺剑而起”的动作，秦王心慌了。

聊天的环境很重要。情人在彩霞满天的海边求爱，自然比在嘈杂的菜市场里成功率要高得多。后人考证过，陈伯之是个文盲，他不识字，又怎么会被“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所打动

呢？原因是：给他读信的人读得声情并茂。古人讲究声律，苏东坡曾说过：“三分诗，七分读耳。”关于聊天，后人更精确地总结出一个著名的公式：信息沟通效果=7%的言词+38%的语音语调+55%的表情动作。遥想当年，应该是南北朝最著名的主播，酝酿了半天感情后，抑扬顿挫，热泪盈眶，在陈伯之面前念了那封信。

（杨子江摘自《新华每日电讯》，黎青图）



密密的芒刺

● 柴 静

1

十二岁的孩子，出生时母亲因输血感染了艾滋病病毒，已经去世。他也被感染，与奶奶、父亲、继母生活，别的小朋友见到他就躲开。

吃饭时，他吃的菜由爸爸夹在碗里。吃火锅的时候，他吃了一会儿，往前凑了下身子看了一下锅，又坐下了。他爸说：“你吃什么？”

他端着碗怯生生地说：“粉条。”

爸爸意识到摄影师在，犹豫了一下，说：“你夹着吃。”

他立刻说：“不，你给我夹。”

“夹吧。”

他说：“你给我夹。”

继母在边上说了一句：“夹吧。”

他爸说：“你就夹吧，没事没事。”

他迟疑着站起身，看了一

眼锅，在离自己最近的汤的表面匆匆夹了一片菜叶，坐下来放在碗里，握着。

桌面上没有声音，他解释了一句：“粉条没有了。”

过了一会儿，他爸捞了一筷子粉条放在他碗里。

看完这个纪录片，我们决定采访他。但一坐在他对面，我就知道这采访有难度。他太敏感了，或者说，他所承受的超过了一定的限度。但记者的职责是提出问题，如果问得不准确，时机不对，没有勇气触碰禁忌，或者碰了之后掌握不住，都不成。有一天看村上春树的非虚构类作品《地下》，写东京奥姆真理教在地铁施放毒气事件。他写非虚构作品远远不如写小说，可我理解他的拘谨，只有坐在受害者面前，才能理解那种压力——不管你再怎么想“不能伤害任何人”，但“置身的立场本身就

有一种做慢性”。

采访中他说看这个纪录片公映的时候哭了。我问：“是不是吃饭那一段？”

“阿姨，你怎么猜得这么准？”他意外地看着我。

我没想到他会问我这个，就据实说：“因为如果是我，我也会很难受的。”

他没说话，眼睛红了。

如果在以往，我可能会停下来，或者问下去，但不知道为什么，我看了他一会儿，说了句“怕你心里受委屈”，就低下了头。我不知道为什么掉眼泪的不是他，而是我。

这句话后来我让编导剪掉了，这不是一个记者应有的反应——不要在采访中妄加议论，更不应流露太多的情绪。但我奇怪的是，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这句前言不搭后语的话，我根本没想过要说，它只是从心里浮出来了。

后来我翻看笔记，一个月前我看纪录片里吃饭这段时，写过“这真是天大的委屈，让他受了”。在采访的那一刻，他问我是怎么猜到的时，这个问题唤醒了我那一瞬间的感受。

2

采访药家鑫案时，张妙的母亲在房间里痛哭，她父亲跟我们说话。我觉得没办法在这样的哭声里采访下去，就问他：“你不去劝劝吗？”

他说：“没有用。”脸上满是无奈。

我坐不住了，回头对摄像师说：“我去看看。”

我进屋抚摸着张妙母亲的



胳膊，她精神已经有些恍惚，只是哭喊，没办法说话。张妙两岁的孩子过来，把他的塑料玩具递给我，说：“给你，摩托。”我摸他的脸，说：“大宝贝，不是摩托，是奥特曼。”

事后我想，我为什么会去那个房间，为什么会这么说话，为什么会做这个动作？这是一种非新闻记者式的语态和动作，我在日常生活里也不是一个性格很外露的人，为什么会这样？我不知道。

与药家鑫的父亲交谈。他说到临刑前的最后一面，药家鑫说要捐出眼角膜，他拒绝了，说：“把你的罪恶全部带走，不要将来出了事别人再来怪我。”

我低着头，用笔敲着手，“你这么说他难受的。”

为什么这样？我也不知道。

“这种采访像在竹茬尖子上走，”我在笔记里写，“我把自己的心也放在这密密的芒刺上。”

3

昨天晚上跟一个朋友谈话。她生活中的一个偶像，50多岁了，最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事，“竟然包养了一个20多岁的女孩，准备离婚”。

她说：“我就是心疼他，二奶不是个好货色。”

“你怎么知道？”

“他们告诉我的，没别的，就是年轻。”

“你可以亲自了解一下，不要带判断，不要预设，去谈谈，可能对家庭、对他都有帮助。”

“简直是撞到鬼了，他是我的偶像呢，英俊，有才华，善良。”

“不会有人十几年一直撞到鬼，你可以像个作家一样去问问他。”

我的朋友是一个内心很丰富的人，也很善解人意，我理解她的震惊与创痛，只是自身的感受往往会妨碍我们去感受他人。

我说“像个作家一样去问”的时候，是想起了《安娜·卡列尼娜》。这本书也讲男女情爱，但托尔斯泰好像可以钻进每个人甚至动物的心里去活一遍。他并不美化他们，只是深化他们，不管哪种类型——花花公子调情时的满足感和身不由己爱上一个人之后内心的恐惧；一只猎狗接近野鸭子时折磨它们的乐趣；一匹马在起跑时只用运动表达的本能思维；老官僚的一点点柔情和他妻子原谅他外遇的全部心理过程……不管他多么爱憎某人、某物，但就因为他在理解上有同等的深度，所以人人都平等起来。

以前我采访过不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自认为对他们的处境有些了解，但仍然是从概念出发，不能把自我放下，沉浸在别人的命运里，像他们那样活一遭。这个结果就是，你能做出片子来，也没人说不，但自己心里清楚，就像黄庭坚说的，大雨滂沱而下，万物吸纳之，只有庭前的大石头，雨落其上却“入不得”。

什么叫“进入”？

制作《在一起》时，感染



艾滋病病毒的刘老师说她有一天打车的时候，司机问她去哪儿，她说了地址，对方有点奇怪，看了她一眼，说：“你去那儿干啥？那儿都是艾滋病人。”

“我就是。”

司机一脚刹车，从后视镜里看着她，说：“我看你也是一个人呀！”

这句话，足见误解和恐惧之深。一个社会的恐惧和暴戾之气，往往来自想象而不是事实；来自议论而不是感受。

有一个阶段，我勒令自己不能在节目中带着感受，因为我认为客观的前提是不动声色，真相会流失在涕泪交加中。但托尔斯泰提供了另一种可能——客观是对事件中的任何一方都“投入其中”，对生活在此侧与生活在那侧的人都要有所感受，相互冲突的感受自会相互克制，达到平衡，呈现出“客观”的结果，露出世界的本来面目。

（沁云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看见》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小说究竟能做什么

● 王安忆



小说究竟能做什么？恐怕不是我所理解的在社会生活里小说的作用，而是小说本身还能有怎么样的作为，或者说还有什么样的能量。我来讲两个故事，我试图用这两个故事来说明我对小说能力的矛盾态度。

第一个故事是，今年3月份去巴黎，我上了飞机，舱门关了，可是飞机迟迟不起飞。它就是不起飞，大家很耐心地等待。第一个小时过去了，第二个小时也过去了，到第三个小时，乘客就开始躁动起来。不晓得从何而起，机舱里开始流传一个谣言，这谣言非常具有迷惑性，又非常传奇。

它说什么呢？它说不起飞的原因是禁空，因为乌克兰要和俄罗斯发生战争。这真是一件非常令人兴奋的事情！谣言还说，如果我们五个小时后不能起飞的话，航班就要取消，正式进入战备状态。谣言继续发展：主要是限制欧洲航班，你们看，汉莎航空没有飞，我们法航也没有飞；而中国大陆的飞机，国航飞了，东航也飞了——说得真是越来越有样了。大家很高兴，也很紧张，不知道事情会怎么样。于是大家分别和朋友发短信联络，搜索各种各样的信息。其中有一条解释比较冷静，说只是天气的原因。可是大家很快放弃了这条信息，宁可采信战争的说法。因为第一个说法非常传奇，它对我们平凡的生活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我们都愿意是这个原因。天气的原因实在太普通了，这有什么可期待

的！

这是我讲的第一个故事。我的意思是：可能这就是小说要做的，给我们平凡的生活增添传奇色彩，使我们的生活变得不平凡。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小说是对平凡生活的厌弃，其实我们又是天生的——凡是写小说的人都天生对生活有一种热爱，热爱生活的表象。

这就引出了我的第二个故事，它来自我在高雄的一次经历。我们住在中山大学，穿过隧道很快就来到轮渡码头。我喜欢在码头看渡船，轮渡靠岸，缆绳一解开，首先冲出来的是摩托车。我觉得骑手们一直没有熄火，也不下车，直接就这么冲上岸，气势汹汹，非常彪悍，非常粗犷，张扬极了。人是很奇怪的，你其实完全没有办法确定自己的行为。当马航出事的时候，我发誓再也不坐飞机了，可事实上我又坐了飞机，飞到高雄；紧接着韩国船沉了，我发誓再也不坐船了，可是就在前天或是昨天，我还是坐了船——高雄的轮渡。

一上那艘摆渡船，我就看见很多吸引我的场景。轮渡上，我看到一个女人，她长得高大丰腴，就坐在她没有熄火的摩托车上，和对面的人说着话。和她座下突突响着、跃跃欲试的机车相比，她的神态慵懒松弛，她的手非常温柔地抚摸着一只小猫。我觉得这个场景非常有意味，里面似有一股情欲。我看不见和她说话的人，马达声淹没了

他们的说话声，我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但我就觉得那是一个男人。高雄的女性，常常穿着短裤，露出整条腿，顾长、丰满、健壮的腿，骑着摩托，呼啸而过，我觉得这个场景非常漂亮。

所以我说，我们那么容易被生活的表象吸引，同时又向往传奇。如何调和这个冲突，大概就是对小说还能做什么的回答。就是说，在生活的现实面上建设精神空间，一个空中楼阁。黄锦树说前辈鲁迅不写小说了，同辈人张承志不写小说了，在他们的精神领域，小说的材料——日常生活永远达不到我们的理想要求，我们永远没有办法让它升华，解决精神的困境；可同时我们又那么留恋生活，我们都是留恋世俗生活的人。怎么办？想办法和解。小说大约就从这里产生。

（《大浪淘沙摘自河南文艺出版社《小说家的第十四堂课》一书，勾 鑫图）

◇幸福本身就是长期的忍耐。

◇人心有一种恼人的倾向，就是只把压倒它的东西称作命运。

◇贫穷对我来说从来就不是一种不幸，阳光在那儿洒满它的财富。贫困让我相信并非一切都是美好的，而阳光又告诉我，历史并非一切。

◇忧伤者有两种忧伤的理由，要么他们无知识，要么他们抱希望。

——加缪



白酒有什么好喝的

●张佳玮

我少时便不爱白酒。

啤酒清冽，爽口解渴；黄酒醇甜，温润沉厚。白酒有什么好喝的呢？

我故乡的规矩，乡间宴会，每桌发一瓶白酒。女眷不喝爷们儿喝。江南汉子，酒量再大，也不敢愣喝。小杯小盏，倒了白酒，滋滋一口，皱眉眯眼，满脸痛并快乐着的表情，彼此照杯底：“干了！干了！”我看着他们的表情，心想：他们一定也不觉得好喝。

我小时候被叔伯灌过一次白酒。叔伯们醉了，问我能

不能喝，不待答，搦一杯，筷子一蘸，让我嘬一口。辣！直冲鼻腔！我一跳，叔伯们哈哈大笑。

所以，白酒有什么好喝的呢？

我离乡后，只在一种情况下喝白酒：送朋友，先喝啤酒，到半醉了，加白酒，2005年我喝倒过一回：7瓶啤酒后，继以两瓶白酒。醉后犯晕，不觉得白酒刺喉了，于是醉倒，醒来头疼。

回想之下，还是不记得白酒有什么味儿。

2010年，我与若回重

庆。当日我岳父显然还没接受我这个女婿。在他眼中，我仍是那个“企图拐走他女儿的异乡人”。我客气得拘谨，他客气得平淡。

当日酒席，有一贺姓伯伯在座。贺伯伯风流倜傥，谈吐有致，有他帮腔，我俨然从一个外人成了半个自家人。

然后，开始饮酒。

我岳父年少时，是他所在工作系统的“酒神”，横扫两省同行，鲜有敌手。贺伯伯是他那个行业的“杠把子”，日常应酬，千杯不醉。这是若后来才告诉我的。

当日我哪里晓得而前是两尊大酒海呢？只是闷喝。啤酒之后，继以红酒。

对话如下——

贺伯伯：“这个也算你老丈人了，你要敬啊！”

我岳父：“贺伯伯今天这么为你说话，你也要意思意思啊！”

他二人在左右如哼哈二将，彼此帮腔。红酒之后，继以白酒。那时我有七八分醉，而烫耳热，脑壳上半部分飘起，说一句话时已经忘了前一句是什么。恰在这时，奇妙地，我开始觉得白酒好喝了，岳父没那么可怕了——抿一口，像嘴里爆开了一点，直冲鼻腔，呼吸之间，甚至能觉出点甜香。我举杯，“敬您二位。”一口干掉，贺伯伯扬扬眉毛，看看我岳父，然后也一口干了。

回去的路上，我坐在车后座，若不停地摸我的额头，问我想不想吐。还好，没事。虽



然难受，但吐不出来。若扶我回房间，给了我一个盆，让我俯身蹲着，以备我呕吐用。她在我旁边守了一会儿，说：“你过关了。”

“什么？”

“你过关了。他们今天就是想试试看。他们说啊，人喝多了见本性，看你喝多之后没出什么岔子，才放心。”

果然过了几天，再吃饭时，我岳父对我和若说：“你们俩以后要好好照顾彼此。”那天他没饮白酒，好像有些失落。我岳母一撇嘴说：“他现在也老不小的了，还喝什么白酒！”

2012年之后，我逐渐开始懂得喝酒了。先是居胡松产区的甜白葡萄酒，然后是苏玳甜酒，再是波特酒、波尔多、威士忌、杜松子，慢慢什么都喝了。

巴黎的冬天漫长，于是我开始喝伏特加。大概是从伏特加里，我明白了蒸馏酒真正的味道。冬天出门前，从冰箱里取出冰透了的伏特加，倒一小杯，一口干尽，只觉冰冻滑喉，冻得喉咙痛；少顷，辣劲儿才伴着甜味一起散满口腔，异香充盈，余味挂颊；一条热线直透腹部，眼睛一睁，脸上发热，全身都松快通透起来。这时候出门，多冷的天气都不怕了。

2015年夏天，我岳父岳母来法国玩。在尼斯，岳父在一家海边生鲜店看见牡蛎与贻贝的价格，怔住了。他朝那短短的菜单一挥手，“这个菜单上的每个都要！”又要了卢瓦

河白葡萄酒，边吃边啧啧：“你晓得在重庆吃这么一顿得多贵啊？这里真是既便宜又好吃……这个地中海牡蛎比大西洋的多点杏仁味……这个酒也好……”吃了一通，一挥手，“再全体来一份！”岳母就制止他：“你的身体！”岳父听了，悻悻地摆摆手，“那就，蛾螺和牡蛎来一份，别的先不要了……”岳母回头冲我们摇头，“这个人的尿酸啊，超标了，还要逞强，痛起来就自己晓得……”

一个月后，2015年8月底，我和我父亲去重庆，双方家长见面，正式提亲。我妈逢夏天便心脏不好，不能出远门，此时颇为紧张，忐忑地对我说：“双方家长的职业习惯、知识背景都不同，你爸爸这个人慢条斯理、吊儿郎当，一喝酒话就多，可千万别误事！”

当日酒宴上，我岳父高兴起来，问我父亲：“亲家，能不能喝白酒？”

“好啊！”

我没来得及跟我岳父说，我妈平时老控制我爸喝白酒，每次他偷偷开白酒，我就直直瞪眼；我也没来得及跟我爸说，我岳母平日劝我岳父少喝白的，逼得他只好整瓶整瓶喝葡萄酒过瘾。

我只好眼睁睁地看着他开了白酒，又问我：“要不要来点？”

“好，好。”

这一天我不是主角，得坐着山观虎斗。没人催，我喝得慢，终于意识到，何谓“滋溜

一口酒，吧唧一口菜”。酒是要一口下去的，爆一下的快感，一下是一下；酒香爆出来后，满口满腮，浓而且醇。味觉这玩意儿是要成长的，就像我初吃重庆菜时，只觉得辣；吃多了，其中的香麻甜醇厚，才品得出来。

我岳父和我爸就这样你一杯，我一杯。他们也不聊我与若的事，只这么对喝。酒过三巡，岳父眼有些红，忽然开始讲往事了，讲到后来，滔滔不绝。工作、心情、父母为儿女的心……我看看若，若看看我。事后想起来，大概我岳父是这么想的：许多话，太亲近的人不好说，太远的人不好说；我和若对他而言年龄太小了，不好说；遇到个有阅历的亲家，无利害关系，无共同朋友，反而好说了。

事后我爸回到无锡，对我妈大夸：“亲家是个风度翩翩、大有内涵之人啊。”说得太多，我妈都不乐意了，跟我告状：“你爸每次都把去趟重庆说得跟个历险记似的！”

那天完席之后，岳父兴致高昂，请若的舅舅开车，拉我父亲去重庆南山，看渝中半岛的风景。看他俩踟躇着互相扶持上山，我和若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

回程时，我和若讨论过这一点。

“你爸爸酒量是不是稍微下来点了？”

“你这么觉得？”

“当年他和贺伯伯可是随便就把我灌倒了，自己还而不改色啊。”



白痴的故事

●倪匡

中国古代的爱情故事中，很有些匪夷所思的情节，而居然能传诵久远。看来，除了说明中国人在传统生活中根本不懂得男女爱情，还说明我们有时蠢笨得可以。

男女同窗共室三年，只因女的扮了男装，所以不知其是

女子。这故事并不是妙在三年之久不知同窗是异性，而是妙在一知是异性，就立即对之生爱，要娶她；娶不到，就要死要活。本来是对男同学的感情，霎时可以“自动转账”，那么这种恋情岂非滑稽得很？

而这样的一个故事，居然是爱情故事的代表作。还有一个故事：男的约了女的在桥下见面，男的先到，等着等着，女的还没来，潮水涨了，男的由于要守信，不肯离开桥下，

被淹死了。

这种故事，听的人要是没有疑问，且全盘接受，那么这个民族也不会有什么希望了。守信固然重要，但离开桥下，到桥头站着，又有何妨？女的来了，是看到男的站在桥头高兴，还是看到桥下一具浮尸高兴？

或曰，只是故事，何必认真。

（步步清风摘自微信公众号“每口一文”，123RF供图）

“上年纪了嘛。也不敢让你多喝。”

“我爸爸当年也挺能喝的……现在，容易上脸了。”

2016年初，奇寒。我与若回重庆过年。我、若、岳父、岳母在一家冷锅串串馆子坐下，岳母与若去挑串串了。

我岳父问我：“喝点酒不？”

“好呀好呀！”

“白的吧？”

“好呀好呀！”

岳父疾拍手，招呼：“来瓶老窖！快！”酒来，我与岳父一人一杯，岳父抿一口，眉开眼笑，“好！”我也抿了一口。喝酒多了，我逐渐能体会出何谓绵柔，何谓醇香了。

岳母回来，一看桌上，叫道：“哎呀！怎么又喝酒啦？”

岳父立时一指满脸迷惑的我：“是他要喝的！我陪他

喝！”

岳母看看我，插头道：

“你呀，上当啦！”

只剩下张口结舌的我。

今年春节，我去重庆前，父亲帮我预备礼物分送重庆的亲友。他列好名单，反复琢磨，终于给若的舅舅、母亲等人选好了礼品。送岳父什么好呢？他有点犯难。

年初二吃饭。我、我父亲和我小姑父一桌，就聊这事。送什么礼物好呢？

小姑父道：“送酒。”

我与我父亲跟我小姑父解释，送酒好像不大合适；岳父家有的是酒，更何况，岳母还限制岳父喝酒呢！

小姑父道：“送酒！没错。”

我又想了想，一拍小姑父的大腿，“对，送酒！”

“他老人家什么酒都有的吧？”我提醒道。

我爸一脸的语重心长：“你不懂了。这个酒是我送的，亲家公只要说‘这是亲家送的’，自然就能放开喝，大口喝，随意喝。你再想想。”

我再一想，恍然大悟，不禁五体投地。

事后想起来，我小姑父是怎么知道这种招数的呢？看看我小姑，我大概明白了。

我旋即给岳父发了微信，说了要送酒这事。一会儿，岳母在一个微信群抱怨道：“前几天，他做什么都低声下气求我；刚才接了个微信，态度立时就傲慢起来！”

白酒有什么好喝的呢？

过了开头不太习惯的那一口，是真挺好喝的。

就像我岳父这个人似的。

（赵世英摘自微信公众号“张佳玮写字的地方”，李晓林图）



举左手，举右手

◎赵文恒 编译

督学去学校检查，发现每个班级的老师都表现优秀，但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一位班主任。因为在他的课堂上，孩子们都踊跃举手回答问题，不管老师提问哪位学生，孩子们总是回答得非常正确。

一起陪伴检查的校长向督学保证，孩子们不可能提前知道答案。其实校长自己也非常困惑，为什么一旦老师提问，班上所有学生同时举手，并且抽到的学生都回答得十分完美？

面对督学和校长的疑问，班主任这么解释——无论自己提出什么问题，孩子们都要举手：知道答案的举右手，不会的学生举左手。

当然，老师只提问举右手的学生。

（山 形摘自《新民晚报》2017年2月19日）

公理

●[意]达·芬奇

◎周 莉译

“现在世上无公理可言！”老鼠吱吱乱叫，奇迹般地从不公平的爪下逃生。

“这不公平的世道何时了！”伶鼬气愤地喊道。它

刚刚避开猫，躲藏到狭窄的树洞里。

“在独断专横之下，简直无法活命！”猫喵喵叫了一阵，跳上高高的栅栏，惶惶不安地朝下盯着正在狂吠的看家狗。

“朋友们，息怒吧！”在农家院子里，栖在笼子里的一只明智的猫头鹰说，“在你们对现实所发的牢骚中，都有正确的成分。但是，公理难道不正是按照各自的权利享受属于自己的那份吗？”

听了这番话，老鼠从洞里探出头来，伶鼬从树洞里探出鼻子，猫在栅栏上舒坦地卧着，狗则蹲坐下来。

“公理，”猫头鹰接着说，“这是大自然的最高法则，生活在地球上的所有野兽、禽鸟、鱼类以及昆虫，都按照这条合理的法则生活。请你们看看，一窝蜜蜂是如何同心协力地生活和劳动的。”

猫头鹰说得很好。只要看看蜂房，就会了解到，蜂王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掌管着一切。它以极高的智慧，在成员众多的蜜蜂王国中选拔任务。有的蜜蜂负责采集花蜜，有的在蜂房里干活，有的

护卫着蜂房，驱赶纠缠不休的黄蜂和九花蜂，有的负责保持清洁，有的寸步不离地照料蜂王。当蜂王衰老时，年富力强的蜜蜂精心地照料它，而最有经验和颇具名气的蜜蜂用各种草药给它治病。如果有蜜蜂亵渎自己的职责，它就必然会受到惩罚。

在自然界中，一切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周密安排的。每个生命都应从事自己的事业，生活的公理就寓于这种哲理之中。

（生如夏花摘自译林出版社《达·芬奇笔记》一书）

给人留饭

◎刘东华

吾乡有一位邱姓木匠，因手艺精湛，口碑好，在十里八村给人做工，深受欢迎。

但邱木匠性子执拗：做好家具不上漆，要留给专做油漆的匠人；做好两扇大门，不上漆也不装门钉，剩下的活儿留给油漆工和专门安装门钉的小工。

这些活儿对一个优秀的木匠来说，只是举手之劳。可他却说，这是祖上的规矩，凡事不可做完，得给下游的人留口饭吃。

（小 九摘自《安徽工人报》）



丘吉尔往事

● 子 初

丘吉尔的父亲是英国勋爵，母亲是美国犹太人。后来父母各自在外面有了婚外情以致离婚，他母亲再婚时嫁了一个比丘吉尔还小的丈夫。丘吉尔先后上过3所学校，其中包括贵族学校。他在学校的成绩和表现之差，使他未能从任何一所学校顺利毕业。青年时期的丘吉尔报考桑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两次被拒绝，第三次，他父亲的关系和金钱起了作用，他终于得偿所愿。毕业后他成了《每日纪事报》的一名随军记者。

1894—1900年他参加了几次在英国殖民地古巴、印度和苏丹的战争。1899年第二次布尔战争中，他作为战地记者进入南非。在一次小部队作战中，丘吉尔极力说服指挥官进行一次火车行进侦察行动。这是一次毫无意义的、愚蠢的行动，火车被敌人前后夹击，导致全体将士被俘。被俘后，丘吉尔成功越狱逃到英国使馆，并于1900年3月回到英国。他写了很多战地报道，用夸大、渲染、不实之词把自己描绘成英勇无比的战斗英雄。越狱事件使丘吉尔闻名全国，成为名噪一时的大英雄，他抓住时机步入政坛。1900年10月代表保守党参选的他当选议员，从此开始了长达61年的政治生涯。3年布尔战争结束后，知情人土才透露，当时的真实情况并非他所写的那样。

丘吉尔展现在世人面前的婚姻非常美满幸福，他与妻子克莱门蒂娜相伴近60年，伉俪情深。可是，英国历史作家迈克尔·谢尔顿在查阅牛津博德莱安图书馆的阿斯奎斯家族档案时，却发现了一段丘吉尔年轻时鲜

为人知的三角恋。这段隐秘的历史颠覆了丘吉尔的高大形象，原来他曾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利用过一个少女真挚的感情。

丘吉尔1900年10月初入政坛后并不顺利，1905年1月被保守党取消了党员资格，他转而加入反对党。1907年，他结识了财政大臣阿斯奎斯21岁的爱女维奥莱特。

当时阿斯奎斯已经被选定为首相坎贝尔·班纳曼的接班人，所以巴结阿斯奎斯的人排成了长龙。丘吉尔以自己的风流倜傥、成熟干练赢得了维奥莱特的芳心。此时阿斯奎斯已被任命为新一届首相，沉浸在爱河里的维奥莱特请求父亲提携丘吉尔：“你应该重用温斯顿。”

向来疼爱女儿的阿斯奎斯满口应允：“你无须担心温斯顿的前途，他将得到重用，被安排到关键职位上。”随即丘吉尔被任命为

英国商业大臣，号称世界第一强国最年轻的内阁成员，真可谓志得意满、风光无限。

丘吉尔取得事业上的成功后，维奥莱特满以为接下来他该向自己求婚了。可是，单纯的女孩怎么也没有想到，她的白马王子此时已经移情别恋。就在阿斯奎斯当选首相一个月前，丘吉尔





一星期我都没有和人说一句
话，

我一直坐在海边的石
头上，

我爱看，绿色波浪喷溅起
的水花，

仿佛我的泪水，苦咸。

有过多少春天和冬天，

而我

一星期我都没有和人说一句

●〔俄〕阿赫玛托娃 ◎高 莽译

为何记住的只有一个
春天。

当夜晚变得温暖，冰雪
消融，

我走出家门去看月亮，
一个陌生人轻声地问我，
我们相遇在小松林间：

“莫非你就是，那个我从
少年时代

就到处找寻的人，那个
和我

一起玩耍，让我思念的可
爱姐妹？”

我回答陌生人：“不是！”

当尘世的灯光把他照亮，

我把双手伸给他，

而他赠给我一枚神秘的宝
石戒指，

以保护我不受爱情的
伤害。

他还告诉我一个地方的四
种标志，

在那里我们会再次相逢：
大海，圆形的港湾，高耸

的灯塔，
而永远必须有的是——艾
蒿丛……

生活怎样开始，就让它怎
样结束。

我说，我知道，阿门！

（安 然摘自海天出版社
《阿赫玛托娃诗文集》一书）

在一次晚宴上结识了苏格兰艾利伯爵的外孙女——22岁的克莱门蒂娜，并爱上了她。但丘吉尔明白自己的事业还要仰仗维奥莱特的父亲，所以他一边与克莱门蒂娜交往，一边仍然频繁出入阿斯奎斯的庄园，游走于两个女人之间。一个月后，他成功进入内阁，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此时，丘吉尔向维奥莱特摊牌，并向克莱门蒂娜求婚成功，之后闪电结婚。

可怜的维奥莱特无法相信眼前的事实，跳崖自杀，所幸只受轻伤。而彼时丘吉尔无动于衷，甚至连一个慰问电话也没有。此后，丘吉尔的政坛之路一帆风顺，分别以军需大臣和英国首相身份，帮助自己的国家打赢了两场世界大战，至于他和两位女性的情感纠葛，则被小心翼翼地掩盖了。维奥莱特即便在自传《我眼中的丘吉尔》里，对“跳崖事件”也只字未提，公众以为她只是伟人的红颜知己。

丘吉尔嗜烟酒如命，严重缺乏，性格暴躁。他一生酷爱味道浓烈、品质优良的哈瓦那雪茄，每天至少要抽10支。捷克总统泽曼曾说过：“希特勒是素食主义者，不喝酒不抽烟；而丘吉尔是酒鬼、烟鬼，食肉。希特勒输了，丘

吉尔却赢了。”丘吉尔每日要喝掉一瓶威士忌、两瓶雪茄。1940年夏天，丘吉尔在北非前线视察，与蒙哥马利一起去餐馆吃饭时，丘吉尔问蒙哥马利：“你喝什么酒？”蒙哥马利答：“水。我不喝酒，不抽烟，睡眠充足，这就是我保持100%状态且捷报频传的原因。”丘吉尔立即回敬道：“我嗜酒如命，很少睡觉，一根接一根地抽雪茄，这就是我保持200%的状态且指挥你获胜的原因。”

哈瓦那雪茄现在有一个著名的品牌就叫“丘吉尔”，据说这是当年专门为丘吉尔设计的一种大号雪茄。丘吉尔对雪茄痴迷到了令人无法想象的地步，为了乘飞机时在4500多米的高空也能享用雪茄，他还特制了一种飞行氧气面罩。“二战”期间，古巴每年为他保存大约5000支雪茄，并派专人秘密运往英国，同时为了避免被德军炸毁，尽量不使用战舰运输。1965年，丘吉尔逝世。他一生大约抽了25万支雪茄，总长度为46公里，总重量达3000公斤。

（果 菱摘自《世界博览》2017年第6期，李 晨图）

短暂地脱离自己

● 詹宏志

《格列佛游记》的第一页，对格列佛的身世背景做了一个简单的交代。17世纪末，14岁的格列佛从诺丁汉郡去剑桥的伊曼纽尔学院上学。3年后，他离开学校，在伦敦著名的外科医生贝茨先生手下当了4年的学徒。与此同时，他还自学航海及数学等学科，因为“对那些有志于旅行的人来说，这些东西都很有用处。我始终深信，终有一天我会交上好运外出旅行的”。完成学业后，格列佛去商船上当外科医生，6年里多次航行到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工作之余他阅读了大量书籍，到岸上去的时候，就观察当地的风土人情，也学习当地的语言。

修业，做学徒，漫游，3个时期加起来就是格列佛的大学教育。这是17世纪末学习者的历程，也是现代毕业旅行的由来。把旅行当作教育来看，当旅行完成时，也是一个人的教育完成之时。这对今天的我们有怎样的启发呢？

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在没有旅游服务业的时代，旅行是什么样子的。今天，如果我们要从北京到杭州，只需要搭乘飞机或者火车，就可以便捷地到达目的地。但在古代可没那么容易，首先你要确定前进的方向，之后在旅途中，你得把对世界的全部了解拿来对付可能出现的种种考验。

旅行的意义就是，把你从熟悉的支撑系统拉开，你必须想办法跟陌生的困境搏斗。如果你能活着回来，就证明过去所受的教育已经内化在你心中，你已经成熟，可以独立自主。这也是为什么今天我

们还会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旅行和读书，这两件事都是教育最高的自我追求。

一次充满保护的旅行，就失去了旅行本来的意义。在这样的行为下，每一个人都没有真正地与人接触，只好把旅行转化为视觉符号。怎样才知道我来过伦敦？这就需要找出一些具有辨识性的东西，比如伦敦塔。或者到了巴黎，总要去埃菲尔铁塔，这样我才能确定自己是在巴黎。旅行的身体体验转化成地标目击。甚至地标目击也不够，因为没办法把经验带回去，所以，我只得站在埃菲尔铁塔下，掏出手机，转过身，来一张自拍。这样回去我才有办法向别人证明，我到过巴黎。亦即，如果旅行缺少了与目的地的摩擦，最后只好全部符号化，经验符号化、记忆符号化。而如果你在路边随意一家小酒馆拍一张照，就没办法证明自己是在巴黎。

所以在旅行团中很可能出现这样的对话

一个人问：“我们今天到底在哪儿？”

另一个人就会拿出一张行程表，回答：“如果今天是礼拜二，那我们就在比利时。”

这样的旅行经验是用一张表格来确定的。用熟悉的语言交流、住千篇一律的酒店、吃家乡风味的菜……充满保护的旅行就像是穿着太空衣的旅行——在异地，却带着一层家乡的外衣。

旅行作为一件自我改良的工具，本来的意义是愈多的不确定、愈多的艰难、愈多的折磨，效果会愈好。但是今天的旅行愈加道





天性与教育

● 马少华

央视前主持人阿忆讲过一件事。唐山大地震的时候，北京也有震感，很多人都从家里搬出来，在大街上搭起了帐篷。阿忆当时12岁，天天在帐篷间钻来钻去，跟一帮孩子疯玩。阿忆长大之后才知道，那一场地震造成24万人死亡。他开始对小时候的狂欢感到愧疚，他认为，小孩子都是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长大之后，经过教

育的洗礼，心里才装得下别人的痛苦。求舒适，以至于形成全球化的旅行工业。travel在拉丁语中表示一种使人痛苦不堪的刑具，所以旅行本来有折磨的意思；而tour在希腊文里是圆规的意思，tourist就是绕一个大圆。这两者是一个对抗的概念，一个是折磨，一个是舒适。折磨站在教育这边，舒适站在休闲这边。这在今天带给我们一个新的考验，如何在这两者之间找到平衡？

现今更多的状况或许是，用舒适和金钱代替旅行本来的意义。但是，只有当你给自己一点机会和陌生的社会面对面相遇，你才有机会变成别人生活的一部分，或者偷偷尝到一点别人的生活。这是我对旅行的自我期许——短暂地脱离自己，脱离我熟悉的体系，变成另外一个人。能够离开自己已经好了。

育的洗礼，心里才装得下别人的痛苦。

当时看这篇文章的时候，我虽有同感，不过，总觉得好像少了点什么，直到看到梁晓声讲的一个故事。

越战时，一个村庄被炸毁。一个小女孩身上着了火，正哭喊着往前跑。一名美国记者用相机拍下这个场景。梁晓声说，当时这个美国记者有3种选择：第一种，他顾不上拍照，赶紧过去把小女孩身上的火扑灭；第二种，他拍下照片后再赶紧过去灭火；第三种，他拍完后，转身就走，因为他要急着给报社发照片。

梁晓声拿着这3种选项分别问了小学生、中学生和大学生。在小學生那里，毫无疑问都选择了第一种，被火烧多疼啊！在中学生那里，有选第一种的，也有选第二种的，因为拍下这张照片，可以让更多的人看到这场战争的残酷。在大学生那里，有人开始为第三种情况辩护，认为职业素质是很重要的，既然你选择了记者这个职业，就应该全身心地去看更多更好的东西，并尽快把它发布出去。梁晓声感慨地说：“如果我们培养的知识化了的人，在人性上还不如他们没上学的时候，是不是说明我们的教育出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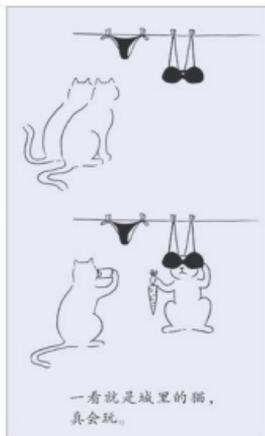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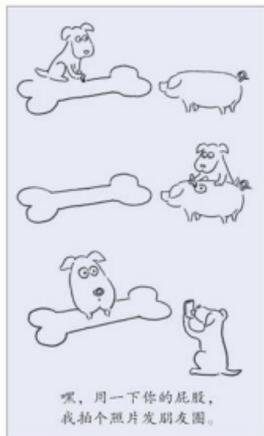
阿忆的故事和梁晓声的故事，从正反两个方面讲了天性和教育的关系。

（李开明摘自《秋光》2017年第1期，王原图）

我越来越觉得旅行和读书是多么相像。一个人在出生时，许多东西就已经决定了——父母没得选，家乡不能选，连出生时间也不能选。可是，读一本书，好像偷窃了另一种人生。旅行时短暂地脱离自己，亦可变成另一个人。读书和旅行是我能想象到的活出另一种人生的方法。

起码在今生今世，我们就有机会使人生更多一些体验。即使和真实人生不同，读书和旅行看起来更像角色扮演，但终究是一种方法。去观看一种生活，去经历一种生活，另一个世界、另一种景观、另一种风情，都是另一种人生的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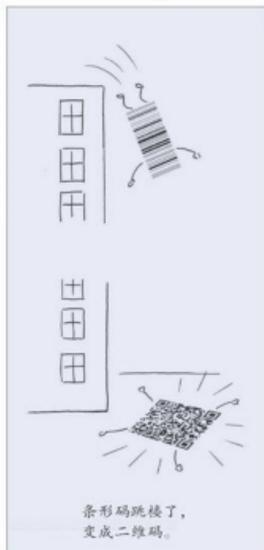
（小 菱摘自《中国青年》2017年第4期，勾 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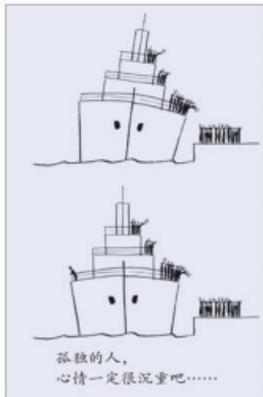


创意漫画

●Tango

在 Tango 的创作里，你会看到生活其实有无数种可能，每一个角落都藏着欢乐和惊喜。而活着，真的是一件很有趣、很好玩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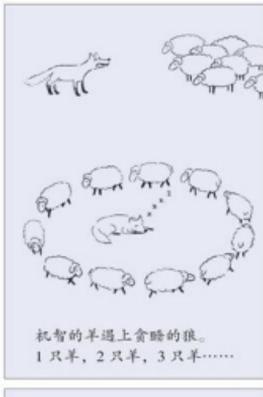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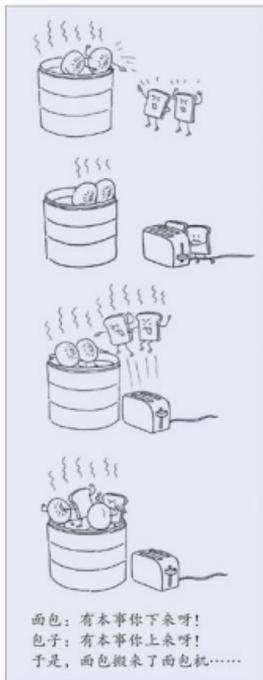
孤独的人，
心情一定很沉重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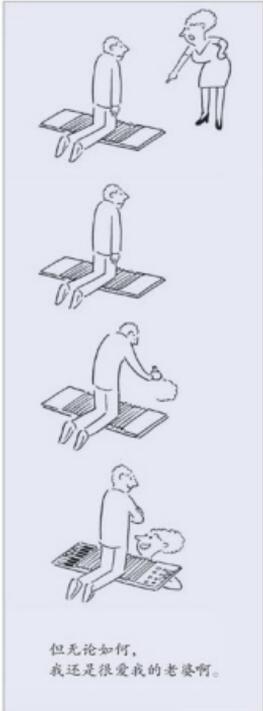
小鸟：“来世我要做天鹅。”
小猫：“还是活在当下吧。”



机智的羊遇上贪睡的狼。
1只羊，2只羊，3只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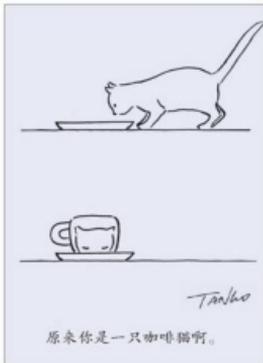
面包：有本事你下来呀！
包子：有本事你上来呀！
于是，面包搬来了面包机……



但无论如何，
我还是很爱我的老婆啊。



结婚以后，
哥几个就很难在一起喝酒了。



原来你是一只咖啡猫啊。

Tankoo



慈善的
不是營業
的所以教育
應當在人羣中
隨處做的不是
只在講堂
內學校
的做

汉语之魅

● 邓康延

没有哪个民族的诗词能够一口气穿越几千年，让无数后人心中有同感。譬如一千年前范仲淹的浩叹：“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用词简单明了，却如展开一卷国画，如抚一张古琴，非我族群难晓其优、其幽、其悠。

童年时读到蒙学诗里的《山村咏怀》，甚是惊奇：“一去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这般扳着手指头数数，连带

着汉字的量词和村野景致，启蒙了数代后人。青年时送友人去车站，会念及李白的送别诗：“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四句看似叙事，可后两句中送行者一直站到帆影都看不见了，抒发的是怎样深厚的情感。再看杜甫写景状物，独具慧眼：“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信手拈来的对仗，一眼望穿的时空，了得。至于陈子昂暮年回望的苍凉和苍茫，更让后人隔纸唏嘘——“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一千多年来，唐诗宋词脍炙人口，读来口角喷香——好的诗词在汉语里好像是能吃的，还能吃出气质——腹有诗书气自华。

语言，是我们的精神出口。“吾之心意，怀而不宣，人莫能知。”而当两兄弟面对同一盆水仙，以不同角度、不同词句，描述科学家或文学家式的感受，自是花开两枝，各呈奇美。

那个被李白目送很久的孟浩然，也写过一首与诸友登山的诗，起句是：“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人世胜迹岂止于山水？“有文字，则虽远隔万里，不难互通其意。且古人之言，可以贻之今人；今人之言，可以贻之后人。”善哉，妙哉，无穷哉。

新編國文教科書 第六冊

十水仙花

早春時窗下置水仙一盆。父命二子各作短文記之。兄之文曰：水仙為多年生之莖葉細長有垂行脈，葉生於葉叢之間，花為傘形，其色白，別有林形之副冠，色黃，其地下莖為塊狀。一弟之文曰：今有仙子姿態楚楚，帶長裙，長波，無名，曰水仙。真無愧也。一父見之曰：一兄所作，科學家之文，弟所作，文學家之文也。



春 閏 春 夏 秋 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國文教科書 第六冊

十水仙花



春 閏 春 夏 秋 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读者杂志社荣获 “全国工人先锋号”

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我社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2017年“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

“全国工人先锋号”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为表彰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车间、工段、班组所授予的荣誉称号。读者杂志社是一支致力于建设和谐文化的先锋团队，三十多年来，始终不渝地弘扬优秀文化，为读者提供优质的精神食粮和便捷的服务，坚守精神内核的同时不断寻求变化与突破，取得一流业绩的同时始终践行文化团队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全国工人先锋号”这一殊荣，是对读者杂志社坚守办刊理念、不断创新发展的极大肯定与鼓励。

今后，读者杂志社将一如既往，坚持创新，勉力前行，在弘扬先进文化、培养高尚情操、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

智
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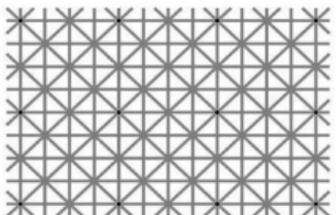
请看图一，你能一次性看到几个黑点？那些灰色圆点存在吗？

这张图片叫“尼奥的消失错觉”，是以法国科学家雅克·尼奥（Jacques Ninio）的名字命名的。尼奥在巴黎的法国科技研发中心工作，他的专业是视知觉。事实上，图中灰线的交叉处共有12个黑点，可是大部分人都无法同时注意到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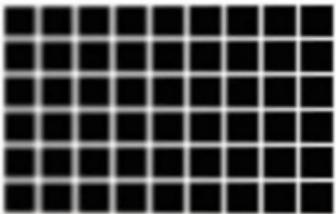
这基本上是眼睛和大脑跟你开的玩笑。在白色的背景下，出现这些规律性的灰色线条，大脑便会猜测还有更多同样的线条，于是就忽视了断续出现的黑点。而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灰线好像是连续的，这样就产生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灰色交叉点。

尼奥的另一项研究遵循的是同样令人费解的原理。在图二中，你看到黑点在交叉处闪烁了吗？是不是已经觉得头晕了？

（摘自微信公众号“利维坦”）



图一



图二



鲁迅的样子

●张宗子

许广平在《鲁迅回忆录：手稿本》中，用了将近三大段文字描述鲁迅的外貌。她说鲁迅是个平凡的人，走在街上，无论面貌、身形还是衣着，都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假如有人淡淡地扫一眼，得到的印象是，旧时代里一个迂腐、寒碜的人，一个刚从乡下来到城市的人，甚至于“乍一看似长期吸毒（鸦片烟）的瘾君子”。

鲁迅外表的卑微，使他第一次去内山书店的时候，发生了一幕小小的喜剧。当时，他们两人的衣着都很朴素，“鲁迅似乎还带些寒酸相”。因此，店员差点把他们当作贼防着。许广平在回忆录中说，这是鲁迅逝世后，一位姓王的店员告诉她的。“当我们一到店里，他们打量了鲁迅这般模样之后，店里负责的一个日本人向王说，注意看着这个人，他可能会偷书。”当时偷书的事时有发生，还有人从精美的画册上偷偷撕下插图。结果，这个看来不像会买书的人，不仅买了书，还一下子买了四本。后来鲁迅多次去买书，店员印象深刻，报告了老板内山完造。内山先生于是和鲁迅结识，成为好友。

以貌取人本属寻常，所谓势利者，不过将其发挥到极致而已。鲁迅《南腔北调集》里有一篇《上海的少女》，开头

就说：“在上海生活，穿时髦衣服的比土气的便宜。如果一身旧衣服，公共电车的车掌会不照你的话停车，公园看守会格外认真地检查入门券，大宅子或大客寓的门丁会不许你走正门。所以，有些人宁可居斗室，喂臭虫，一条洋服裤子却每晚必须压在枕头下，使两面裤腿上的折痕天天有棱角。”

许广平记得鲁迅在杭州遭受过刁难，鲁迅在《再谈香港》一文中，则生动地记述了“手执铁签”的“两位穿深绿色制服的英属同胞”在检查行李时的嘴脸。“检查员的脸是青色的，也似乎不懂我的话。”事情过后，船上的茶房“和我闲谈，却将这翻箱倒篋的事，归咎于我自己”。他对鲁迅说：“你生得太瘦了，他疑心你是贩鸦片的人。”弄得鲁迅哭笑不得，因此在文中自嘲：“我实在有些愕然。真是人寿有限，‘世故’无穷。”

二

鲁迅的胡子又粗又黑，微微上翘。他早年写过一篇《说胡须》，里面提到，因为他胡子的特异，从日本回国时，便被家乡的船夫当作日本人——两人的对话极风趣：

“先生，你的中国话说得真好。”

“我是中国人，而且和你是同乡，怎么会……”

“哈哈，你这位先生还

会说话。”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误解呢？鲁迅说，那时大家都认为，只有日本人的胡子是上翘的。无从辩解的结果是，鲁迅“从此常常为胡子受苦”，以至于某位“国粹家兼爱国者发过一篇崇论宏议之后，就达到这一个结论”：“你怎么学日本人的样子，身体既矮小，胡子又这样……”鲁迅说：“可惜我那时还是一个不识世故的少年，所以就愤愤地争辩。第一，我的身体是本来只有这样高，并非故意设法用什么洋鬼子的机器压缩，使他变成矮小，希图冒充。第二，我的胡子，诚然和许多日本人的相同，然而我虽然没有研究过他们的胡须样式变迁史，但曾经见过几幅古人的画像，都不向上，只是向外，向下，和我们的国粹差不多。维新以后，可是翘起来了，那大约是学了德国式。”

三

在鲁迅同时代人的回忆中，由于回忆者和鲁迅的关系不同，有爱他的，亲近他的，敬仰他的，也有嫉妒和怨恨他的，和出于种种原因看不起他的，反映在他们眼中的鲁迅，也就有了不同的形象。比如走路的态度，内山完造的描写是：“身材小而走着一种非常有特点的脚步。”后又又说，鲁迅“个子小却有一种浩大之

气”。鲁迅的日本学生增田涉形容是：“走路的态度甚至带有飘飘然的仙骨。”1927年，鲁迅在上海光华大学演讲，在记者笔下，鲁迅“演讲时，常常把手放在长衫的后大襟里，在台上像动物园内铁笼里的老熊一样踱来踱去”。在萧红的回忆里，也有几段，可算是最细致的观察、最传神的刻画吧：

鲁迅先生走路很轻捷，尤其使人记得清楚的，是他刚抓起帽子来往头上一扣，同时左腿就伸出去了，仿佛不顾一切地走去。

鲁迅先生不戴手套，不围围巾，冬天穿着黑石蓝的棉布袍子，头上戴着灰色毡帽，脚穿黑帆布胶皮底鞋。胶皮底鞋夏天特别热，冬天又凉又湿，鲁迅先生的身体不算好，大家都提议把这鞋子换掉。鲁迅先生不肯，他说胶皮底鞋子走路方便。

鲁迅先生一推开门从家里出来时，两只手露在外边，很宽的袖口冲着风就向前走，腋下挟着个黑绸子印花的包袱，里边包着书或者是信，到老靶子路书店去了。

黄乔生《鲁迅像传》转引的1933年大版《朝日新闻》刊载的记者原田让二的《中国旅行见闻》中，有对晚年鲁迅形象的描写：

他面庞泛出青色，两颊皮肤松弛，一望就让人生出疑虑；这恐怕是个抱病之躯吧。但他以清亮的声音操着漂亮的日语轻松谈论各种话题，又令人难以相信眼前竟是一个身体极度疲惫的人。他目光炯炯，精神矍铄。瘦小的身材，穿着海蓝色中式服装，戴着半旧的中折帽。他不太喝酒，却烟不离手。常常低着头，偶尔笑一



下时会露出白白的牙齿，令人感到他的落寞。

对于自己的形象，鲁迅于1932年在北平演讲后对于伶开玩笑说，自己“不很好看，30年前还可以”。30年前，鲁迅22岁。大约同时期的照片，有一张鲁迅穿留学生服，平头，无须，眉毛浓黑，神态严肃而面貌清秀。一年后，1933年2月17日，鲁迅在上海会见萧伯纳。萧伯纳对

鲁迅说：“他们称你为中国的**高尔基**，但是你比高尔基漂亮。”鲁迅回答：“我更老时，还会更漂亮。”——画家陈丹青谈鲁迅之好看，就是指鲁迅先生容颜背后的气质。

萧红回忆鲁迅，起笔就写鲁迅的笑：“鲁迅先生的笑声是明朗的，是从心里的欢喜。若有人说了什么可笑的话，鲁迅先生笑得连烟卷都拿不住

了，常常是笑得咳嗽起来。”但鲁迅留下的照片上，开怀大笑的不多。有一张和青年木刻家谈天的照片，他手持烟卷，笑得舒展自然。更早有他在香港作“无声的中国”演讲时的一张，立在听众之间，侧脸，而左，神态放松，并没微笑，却令人感觉到微笑的亲切。韩愈说：“仁义之人，其言蔼如也。”这两张照片的神韵，正是萧红通过文字传达给我们的。

遗憾的是，多年来无数画鲁迅、雕刻鲁迅的人，多把鲁迅的形象变得硬邦邦的，仿佛不如此则不足以显示其伟大。鲁迅固然是一个愤怒的抗争者和呐喊者，但我们不要忘了，他也是一位慈爱的父亲，一个亲切的朋友，一个书迷和影迷，一个收藏家，一个享受着生活方方面面的快乐的人。

（屠山摘自《读书》2016年第11期，刘春杰图）



【编者按】

读者读书会推荐的第二本书，是施蛰存先生所著的《唐诗百话》（一套三册）。施蛰存先生是我国著名学者型作家，早期从事文学创作，以心理分析的方法创作小说，是中国现代小说的奠基人之一。

《唐诗百话》是施蛰存先生晚年的作品，是一部唐诗研究、鉴赏的佳作。凭借此书的广泛影响，施蛰存先生赢得了上海文学艺术奖的最高奖项——“杰出贡献

奖”。写这部书，施蛰存先生的初衷是帮助语文水平一般的普通人欣赏唐诗、消遣闲暇、陶冶性情，是欣赏而非研究。写作过程中，因为要把很多问题讲透彻，这本书慢慢从简单地欣赏唐诗，转而增加了一些研究的成分。故而，这本书从单个诗人故事入手，深刻挖掘了关于唐诗的格律、辞藻、典故、艺术特点、写法沿革，诗人们或繁华或悲凉或喜乐或仓皇的一生，既有散文般优美的文字，又梳理了唐诗

史，还对历代唐诗疑难问题提出了独到见解。因缘际会，把此书变成了一部有才情、有趣味、有学识的著作，是一本唐诗入门的经典之作。耶鲁大学选择此书作为他们汉学课程的指定教材，是对它的高度认同。因为文字通俗，语言优美，这本书适合普通读者阅读，游心文字之间，领略唐诗之美。

关注读者
读书会，开启
美好阅读生活



唐诗与中国文化精神（节选）

●胡晓明

很多年前，华东师大的施蛰存老先生招考研究生时出了一道题目：“什么是唐诗？”这是一个有意味的问题。唐诗是一个美好的词语。汉语中有很多美好的词语，比如长江、黄河、黄山、长城等。我们提起唐诗，就有一种齿颊生香的感觉。唐诗只是风花雪月吗？只是文学遗产吗？只是语言艺术吗？我们仅从风花雪月的角度去看唐诗，或许表明我们的人生太功利了；我们仅从语言艺术和文学遗产的角度去看唐诗，又可能把唐诗看得太专业了。唐诗还可不可以指向一些更远更大的东西？

大家知道，唐代有兼容并包的文化精神，有世界主义的文化精神，有继承创新的文化精神。但我觉得还不够，毕竟诗歌是关于心灵的事情，心灵性才更是唐诗幽深处的文化精神。

马一浮先生有一句话说得好：诗其其实是（人的生命）“如迷忽觉，如梦忽醒，如仆者之起，如病者之苏”。诗就是人心的苏醒，是离我们心灵本身最近的事情，是从平庸、浮华与困顿中，醒过来见到自己的真身。这似乎有点玄了，那姑且作一个比喻：人生有很多幻身、化

身，真身是这当中那个比较有力量、自己也比较爱惜之的那个自我，而且是直觉的美好。我又想起古代有两位禅师有一天讨论问题，第一位禅师说了一套关于天地宇宙是什么的道理，轮到第二位禅师时，他忽然看到池子里边有一株荷花开了，就说了一句：“时人见此一枝花，如梦相似。”我读唐诗，似懂非懂、似问似答之间，正是“见此一枝花，如梦相似”。因为读诗是与新鲜的、感性的经验相接触，多读诗，就是多与新鲜的、感性的经验相接触、相释放，就像看花。也因为读诗读到会心，又恍然好像古人是我们的梦中人，我们是古人的前世今生。

我十五岁离开家去当工人的时候，心里只是想家，沛然莫之能御。有一天读一首小小的唐诗：“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我忽然就觉得，那个大风大雪中快要回到家中的夜归人，就是我自己啊。心里一下子有说不出的温暖与感动。

为什么唐诗会这样呢？我想这是因为唐诗表达了我們古今相通的人性，而且是用永远新



鲜的、感性的经验来表达。所以唐诗一方面显露的是永恒的人性，另一方面又永远是感性的、新鲜的。而这个古今相通的人性，恰恰正是中国文化内心深处的梦。我想我们中国文化做梦做得最深最美的地方，就是古今相通的人性精神。风花雪月的背后是永远的人性世界。

在历代传诵的唐诗诗句中，有说不出的美妙。譬如李白的《静夜思》：“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诗人一低头一抬头，随口吟来，即成永恒。你能说出这里面的好来吗？其实这样的诗歌，背后的深厚底蕴正是中国文化的人性精神。一个是永恒

的情思，一个是刹那的感动，又新鲜又古老，又简单又厚实。依中国文化的古老观念，人心与人心不是隔绝不通的。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思无邪也。无邪就是诚，就是人性与人性的照面。心与心之间，被巧语、算计、利害、物欲等隔开，都是不诚。孔子说“兴于诗”，就是从诗歌开发人性、人心的根本。孔子又说，一个人如果不学习《周南》《召南》，“犹正墙面而立”。一个人对墙而立，就是隔，就是将自己的心封闭起来。尽心尽情的精神，就是人心与人心的相通，人性与人性的照面。这成为中国文化的一个基石，也成为中国文化千年的一个梦。

现代社会，是一个人心与人心隔阂不通的世界。我有一天看了女儿买的几米的《地下铁》，也觉得好，有点唐诗的味道。你看那个小女孩，那样瘦弱，背着那样大的书包，在空荡荡的地铁里走着，没有人理她。她使我想起唐代诗人在现世的身，那样的敏感，那样的多情。台湾的新儒家徐复观先生在日本时，也写过地铁。他说地铁有两个特点，一是自己本来有目的地，却被人推着往目的地走去；二是地铁车厢本来是人与人距离最近的地方，却又是人与人离得最远的地方。所以，地铁可以说是

现代社会人心与人心不相通的一个象征。在现代社会中保留一点唐诗精神，不是风花雪月，不是语言艺术，而是回到唐人的梦，回到可以通而不隔的心。

台湾的牟宗三先生对中国文化精神有很深的理解，他曾提出一个公式，用“心、性、理、才、情、气”这六个字，来把握中国历史的不同特点。有尽心尽理的时代，也有尽才尽气的时代。他的学生，台湾著名学者蔡仁厚教授，更明确地说，唐代人只是“尽才、尽情、尽气”，却不太能够“尽心、尽性、尽理”。这样的说法虽然有道理，却有二元论的简单化，

将“心性理”与“才情气”简单地打成两截，等于说唐人只知道挥洒才情气，不懂得尽心尽性尽理。其实在才情气当中，就有心性理的内容。心就是良知，理就是天理。杜甫有诗句云：“杜陵有布衣，老大意转拙。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这里有很深的“理”。第一，中国文化中，人皆可以成尧舜，布衣也可以为圣贤事业。这是高度的道德自主。要做知识人，就要多少有点圣贤气象。第二，愚与拙，都是正面的价值。其近义词即是诚

与朴，能如此，就是最大限度热爱生命的美好。第三，《孟子·离娄下》：“禹思天下有溺者，犹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犹己饥之也。”这就是中国文化中圣贤精神的内涵。唐诗有杜甫，有韩愈，可以说，尽情、尽气与尽心、尽理，完全是可以打通的。

唐诗“以山水为教堂，以文字为智珠”，它珍视人间的美好，成全宇宙的大美，既是尽气尽才的精神，也是尽心尽情的精神。同时，心气与才情，又有着超越的根据，人心与自然共同美好、共同无限、共同充满美好的希望。

如果总结成一句话，即珍惜美好，实现自我，永葆爱心。这是唐诗的精神，也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需要的精神。



《唐诗百话》书影



诗帖

【编者按】诗，可诵可唱可读，抄诗也是许多人的爱好。从2017年第一期开始，我们推出这档新设的栏目「诗帖」，每期精选一至二首佳作由作家、文化名人、读者或编者手抄刊发，这栏目不是书法展览，但字须能看得过去。你知道的，最重要的是参与和互动。如果你有兴趣并乐意参与，我们将非常欢迎。将抄诗样照发到电子邮箱 zhubohuanyuan@163.com 即可，详情参见《读者》微信。本期由读者李芳玲抄写。

倚身在暮色里

（智利）聂鲁达

倚身在暮色里，我朝你海洋般的双眼
投掷我哀伤的网

在你的注视下时有惊悚的海岸浮现

我的孤独，在极度的光亮中绵延不绝，化为火焰

倚身在暮色里，在拍打你海洋般双眼的海上
我掷出我哀伤的网

双翅月漫天飞舞，仿佛将遭海难淹没

夜晚的鸟群啄食第一阵群星

越过你失神的双眼，我送出红色的信号

我爱着你的我的灵魂，闪烁着

你的双眼泛起涟漪，如靠近灯塔的海洋

夜在阴郁的马上奔驰

你深在黑暗，我远方的女子

在大地上撒下蓝色的穗须

栗子抄